這活水的江河，要使你得永生（約四14，七38）。

聖靈
HOLY SPIRIT MONTHLY

2010 April
4 月號

本月主題 p.30

法網中的義行

基督徒在訴訟方面，
聖經是採以和為貴、
聽憑主怒的原則。
但是若真的遇到訴訟之事不但不應膽怯（箴二四10），
更應學習保羅一心靠主的態度與應變的智慧。



HS1004@版權所有
HS1004@版權所有

p.8 奔向神的殿
p.52 當患難來敲門
p.54 燒不燬的荊棘
p.65 主照亮我的生命（上）

雜誌社信箱 holyspirit@joy.org.tw
391 期
ISSN 1682-2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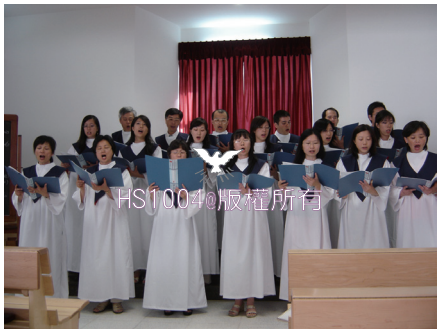


阿根廷教會
Argentina Church

文／朱成明

我們的教會專欄











回顧使徒時代，若說耶路撒冷為當年使徒教會真理的「中心」（徒十五2），則位居西班牙的他施堪稱為早雨聖靈福音開拓的「終站」（羅十五23）；依理推之，前瞻世界末期，若說台灣是當代真教會真理的「搖籃」，那麼遠在南美洲的阿根廷或可算是晚雨聖靈福音開拓的「地極」。

預備期：1980-1985年。神藉著環境的變遷，首先帶領三戶信徒，先後移民至阿根廷，於1983年3月27日開始家庭聚會，1985年在聯總協助下，成立阿根廷祈禱所，一方面固守信徒信仰，另一方面於當地播下福音種子，為未來福音廣傳預備。

草創期：1986-1992年。因信徒相繼地移民前來，祈禱所信徒數因而日漸增加，教會也漸具雛形，故於1989年在台灣同靈協助下，購買一民宅供教會使用，1991年正式向阿根廷政府申辦登記，1992年經聯總同意正式成立阿根廷教會，並成立中南美聯絡中心，於地極高舉主名。

過度期：1993-2000年。自1992年起，聯總即有計畫依年度差派工人定期巡牧，舉辦靈恩佈道會及各項講習會；1996年始有少數中國大陸同靈陸續移民至阿根廷，且有不少慕道者受洗歸真，教會驟然熱絡起來；然而因組織未健全，制度待建立，加上舊經驗與新環境之衝擊，教會頓受考驗，此期間雖遇風浪侵襲，但靠主恩主愛仍然屹立。

變革期：2000-2006年。2000年前後，因中國大陸的開放，引發移民熱風，許多同靈紛紛攜手抵阿根廷，展望未來，深感舊會堂將無法滿足教會聖工發展，更無法兼顧中南美各項訓練需求，遂於2000年，經聯總、美總、台總、台北教會及各地同靈愛心支援，購買目前的新會堂，並著手整建；唯2001年底的經濟風暴，使不少信徒再度移民他國，或乾脆返鄉，信徒的高流動率，迫使教會因應變革，調整方針，同時使原本變數極大的整建工作更雪上加霜；然而靠著神施恩的手幫助（拉七9），藉著弟兄姊妹及聖職人員同心協力、恆切禱告，總算化險為夷、轉危為安；六年來，雖然歷盡艱辛、百般試煉，卻讓主恩在吾等之軟弱上更顯完全。

如今殿工告竣，獻堂在即，回顧以往，前瞻未來，一切百廢漸興、整裝待發。除了謝主宏恩，求主續領外，更期盼本會聖工人員和全體信徒能秉持一向愛主熱誠，共體時艱，再接再厲，自覺使命，突破困境，一起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腓一27），以奠定真道「傳至萬邦」之嶄新里程；也懇請聯總與各國總會、長執、傳道、同靈繼續發揮一體精神，體恤軟弱，關心代禱，時刻指教，支援協助，共同為救人的大業費財費力（林後十二15），以同享見證「直到地極」的屬靈雀躍。願國度、權柄、榮耀都歸神的聖名，從今一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片雲沛雨

氣節

文／泊

2009年屢次為了捍衛教會而被下入地牢的你寄給在巴黎冰天雪地下的我，歲末的最後一則簡訊：「逼迫太甚……，我們只能保住同靈不讓他們迷失，讓真道不要在剛果被塗抹。請不要在這時候放棄我們！請不要鬆掉你代禱的手！」我撕裂心腸，透過Skype和你一字一淚的輕唱那首一起在主面前澆奠過的歌曲：「我必定戰至死亡。」

2010年2月12日，星期五。下午一點零四分，接到你的訊息：「親愛的傳道，請為我們禱告。我太太驚嚇過度，暈倒了。因為剛才有人來我家說『上校』帶著軍隊來抓我。她一聽見就暈倒過去，跌在地上。目前正在急救中。」晚上九點三十分：「我太太正在復原中。非常的虛弱，非常的疲倦。」十三日，安息日。早上十點七分，Paul傳來簡訊；「親愛的楊，惡者正帶著軍隊來侵佔教會土地，用石頭打傷我們四人。」下午兩點五十二分，你寫道：「請為我們禱告。『上校』帶軍隊要在Ndosho教會四圍立起圍牆，弟兄姊妹起來反抗。軍隊扔石頭，傷了四人。」十四日，星期日。早上九點零二分，你通知我：「Paul、一負責人、一詩班成員、一姊妹被抓去關了。」

信息接二連三的傳過來，將在巴黎寒天下的我拉回到戰火中的你們身邊。十二日整個下午及晚上，你太太的身影一直映在我眼前：我們去時她又驚又喜又唱又跳又笑的大叫、還有在油燈下特別為我準備的那盤甜酸白菜，以及你女兒底波拉誤喝鹽酸，失聲，在我離開後不久過世在手術台上的情景。她，總像磐石一樣的昂然，並且親手工作維持家計，讓你無後顧之憂的為主勇往直前。如今一位這樣堅強的姊妹竟然一聽「來人了！」就暈了過去，我猜想，一年來你一定向我隱瞞了這場爭戰所帶給你家庭的動盪和她內心因你幾次入爛泥牢房被鞭打成傷所承受的壓力。安息日，我心痛如絞。為了保護那片由人看來只不過是三千五百美金的土地，你們竟然以身體去抵擋飛過來的石塊。我哽咽著領會，思考著要趕緊發「放棄吧！」的信息給你們。但這幾個字一直無法鍵入手機，因為我知道你們若真以為我真是這樣主張，心靈的錯愕與割裂將百倍於被石頭的甩傷。

人總以為尋得「平安無事」才是智慧與恩典，於是無論爭戰來自內、外，一律高舉「和睦親愛」，無法明白事實上「視死如歸」的浩然，更能帶給與罪惡相爭到流血地步的人平靜與安詳（來十二4）。人也很難明白為什麼有人願意為了屬天的因素，看淡物質和割捨親情，走入火窯，忍受地獄般的折磨？

2月25日，一位一年通不到一封信的姊妹，突然來信說她久見不到為剛果代禱的消息，反而無緣由的記掛起來。問我好嗎？我落下淚花。久遠以前頂天立地，撼動山河，讓對手肅然起敬的「氣節」，在今日載歌載舞的風潮下，到底還有沒有它的價值與位置？

諾！聽過嗎？這首歌：「天上神子親臨戰場，祂已勝過死權，血幟高舉遙遙在望，誰堪列其陣行？為道受難，不屈不撓，不畏暴君刀斧，氣節凜然，視死如歸。誰能繼其步武？」（讚美詩105）



宣敘調
Director

一切的靈，不可都信

謝溪海

主耶穌曾慎重提醒門徒說：「你們要謹慎，免得有人迷惑你們，因為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說：我是基督，並且要迷惑許多人。」（太二四4-5）在使徒時代，使徒約翰也提醒說：「親愛的弟兄阿！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神。」（約壹四1-3），可見在信仰上，辨別「靈」的工作是教會在任何時代，均需面對的一個課題，尤其我們處在末世之時的真教會。

本會陳祥弟兄深感，近來一些其他教派，也有追求體驗聖靈的活動，因此在二月號的《聖靈》月刊中，發表一篇〈「聖靈擊倒」到底是怎麼一回事？〉這是他個人的研究報告，並不代表本會立場，其目的是期望本會信徒，能站穩真實信仰的立場，正視別人的需求，善用機會，把本會最純正的真理、更美好的屬靈經驗，展現在眾人面前，引領虔誠、謙卑的人，歸向天上真神。

真教會蒙神恩待，自開始即賞賜聖靈與我們同在，也印證了《使徒行傳》二章所記載的奇妙舌音。因著聖靈所賜的悟性靈明，我們愈發清楚這是應許的聖靈的「要件」。

應許的聖靈與神蹟在本會並不陌生，甚至人人可得，因主所應許的這兩項恩典，均是經常、普遍性的與我們同在（約十四12、16），我們相信，藉著我們努力宣傳純正的福音，彰顯這些美好的見證，必能引領如哥尼流一般——虔誠、謙卑尋求真神恩典的人，得以接受大水浸禮與應許的聖靈。因為：

主耶穌說：「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三5）

彼得在五旬節聖靈初降時，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二38）

但因陳祥弟兄是在重大病痛中，撰寫其研究報告，因此在結論上過於簡潔，《聖靈》月刊的編輯群，深恐信徒會有所誤解，而陳祥弟兄亦已安息，無法再請他補述更詳細的報告，因此另刊登在本月號之第8、13頁〈奔向神的殿〉與〈聖靈擊倒是聖靈的工作嗎？〉兩篇相關的道理，希望能使每位讀者，更明白如何分辨聖靈的工作。願神賜智慧靈明，在悟性中有充足的信心，使我們真知神的奧祕（西二2）。



繪圖／秀井

基督徒在訴訟方面，聖經是採以和為貴、聽憑主怒的原則。但是若真的遇到訴訟之事不但不應膽怯（箴二四10），更應學習保羅一心靠主的態度與應變的智慧。

封面裡 文／朱成明
阿根廷教會

片雲沛雨

1 文／泊
氣節

宣敘調

2 文／謝溪海
一切的靈，不可都信

社論

6 文／恩盈
教會應重視神學教育

真理

論道

8 文／謝溪海
奔向神的殿

信仰生活

13 文／吳明真
聖靈擊倒是聖靈的工作嗎？

五祭要義

18 文／陳恆道主講 謝宗豪、黃逸杉編寫
燔祭（下）

讀經心得

22 文／昶月 圖／天恩
猶大之路



22

為什麼一位曾經擁有醫病趕鬼能力的使徒，他的人生會是如此的結局？實在值得我們警惕再三。

箴言釋義

25 文／邱義雄
第二十五章（下）

法網中的義行

30 文／小麥子 圖／秀卉
前言

32 文／醬 圖／秀卉
基督徒的法律觀

35 文／馬家驎 圖／秀卉
不認同的法律，要遵守嗎？

40 文／侯信逸 圖／秀卉
從聖經淺談基督徒的訴訟觀



40 在制度中盡自己最大的努力，
然後才把事情的發展與結果交給神。

45 文／侯志君 圖／秀卉
基督徒的法律認知

48 文／佳伶 圖／秀卉
如何在法律的保障下維護自身的權益

信仰

行道體悟

52 文／楊嘉慧 圖／盈恩
當患難來敲門

出埃及之路

54 文／滿 圖／蕭沈
燒不燬的荊棘



54 神揀選了你和我與祂同工，
我們就不再是平凡的荊棘，
而是在偌大的曠野中，雖被火燒，卻
不被燒燬，極其珍貴的那一株！

聖經放大鏡

56 文／恩沛
寬容錯誤教義的推雅推喇教會

順道信箱

60 文／謝順道
真神是全能者嗎？外四問

蒙恩見證

65 文／新埔教會 孫霞
主照亮我的生命(上)

72 文／新莊教會 郭東輝
蒙神眷顧的一場車禍

74 文／開元教會 梁立銘
三個奇妙恩典

教育

父母小錦囊

76 文／南區宗教小組策劃 王雪芬撰稿 圖／佳欣
坦率談性

發行人 PUBLISHER▶ 林永基（分機1318）
社長 DIRECTOR▶ 謝溪海（分機1251）
總編輯 EDITOR-IN-CHIEF▶ 林淑華（分機1252）
文字編輯 EDITORS▶ 龔亭如、蘇真賢、張文怡（分機1254、1255、1257）
美術編輯 ART EDITOR▶ 孫怡平、林連珠（分機1258、1259）
發送▶ 張榮源（分機1107）
索閱▶ 蘇真賢（分機1255）

編審▶ 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 文宣處 編審科
本期編審委員▶ 車富銘 吳明真 林永基 林恩賜 周惠安 許東霖 陳光照
陳恆道 張靈智 潘誠人 蕭榮光 謝溪海 羅讚坤（按筆劃順序排列）
發行所▶ 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
社址▶ 40673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180號 No. 180, Sec. 2, Songjhu Rd., Taichung city, 40673, Taiwan
電話▶ 04-22436960
傳真▶ 04-22436968

讚美詩源考

80 文／讚美詩源考小組策劃 林翠玉撰稿
第137首 主是我良友

81 文／讚美詩源考小組策劃 林藝馨撰稿
第138首 我所信有根基

82 文／讚美詩源考小組策劃 黃婷撰稿
第139首 聞主過路

83 文／讚美詩源考小組策劃 林藝馨撰稿
第140首 救主明白你憂傷

藝文

心派生活

84 文／さかな 圖／春天
神很愛祂的孩子

86 文／阮琦雅 圖／尚仁
讓神當孩子的主人

89 文／流浪者 圖／春天
媽媽不會罵我

90 文／馬利亞 圖／尚仁
養子不教誰之過



90

92 文／Rain 圖／若薇
當我來到會堂裡的省思

廣播專欄 厝邊隔壁大家好——彩色人生

95 文／喜樂採訪 Roger整理
得基業要憑據，進天國要聖靈
——訪基隆教會陳淑蕙姊妹

廣播專欄 心靈的遊牧民族

100 文／Afra・艾芙菈 圖／PLUIE
How Great Thou Art

詩情話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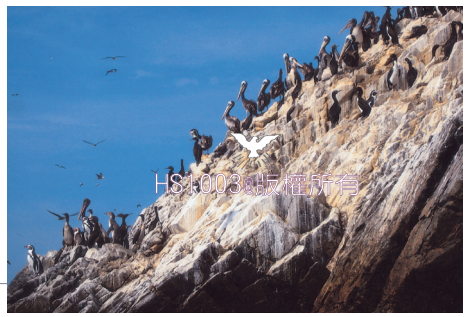
102 文／子焉
昨、今、明

日光之下

104 文／小光
小子與父老

紙上攝影展

封底裡 文／淡默
攝影／黃愛惠
聽說



消息

46 文／文宣處
主題預告——教會事奉的智慧

103 文／文宣處
2010年度徵文

封底 文／腓利門
新書介紹

E-mail▶ JenniferL@tjc.org.tw holyspirit@joy.org.tw
索閱電話▶ 04-22436960分機1255
奉獻電話▶ 04-22436960分機1273
郵政劃撥▶ 00201261
戶名▶ 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 註明：文字傳道基金《聖靈》月刊奉獻款
承印者▶ 博飛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誌第1781號
台灣郵政中台字第0442號執照登記為雜誌

轉載本刊，請先取得同意！

《聖靈》 月刊 投稿須知▶

因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財政處於年底申報時，雜誌社稿費支出必須製發扣繳憑單，請您於來稿時務必附上：
1. 真名 2. 筆名（指定以筆名刊登者） 3. 所屬教會 4. 聯絡電話 5. 身分證字號 6. 戶籍地址（含里、鄰）或附上身分證影本。 7. 並註明稿費奉獻或匯款（匯款請附郵局或銀行帳戶與帳號）
謝謝您的舉手之勞，願神記念您的善工！



社論

文／恩盈

教會應重視 神學教育

神學（theology）一詞源自希臘文theologia，由theos（神）和logos（話語）兩個字所組成，是指有關神的話語。聖經是神的啟示，前後歷經數千年的時間才寫作完成，因此不容易完全為人所瞭解。神學是人對聖經研究、分析後，運用當代的語言和思考模式，將神的真理加以詮釋和宣揚。而神學教育是訓練、培育信徒，使之能明白聖經，並且遵行神的旨意。神學教育是教會發展的基礎，有健全的神學教育方有健康的教會，因此教會應加強神學教育。

一. 神學教育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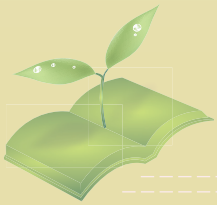
神學教育對堅固信徒的信仰，防止異端的侵入，或是對外宣教，都很重要，茲略述如下：

1. **引導信徒走在正路上：**在這發展迅速的世代，電子媒體快速發展，導致信徒大量吸收外界資訊，嚴重遭受外來文化的沖擊。倘若教會對此現象不聞不問，則教會與社會、信徒脫節，成為一個與現在世界不相干的邊緣教會，在時代的洪流中將逐漸被淘汰。倘若我們要積極回應世界的變遷，教會應重視神學教育，迅速提供信徒解決各種問題的方法，引導信徒走在得救的正路上。

2. **幫助信徒的生命更新：**我們受洗後，雖然成為新人，卻是幼小、軟弱的。因此生命需要不斷的培育、鍛練，使它能長大、茁壯（彼前二2；來五12-14；雅四8），越來越像神（弗四24）。藉由神學教育，使我們能認真研讀聖經，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神的話語是屬靈的糧食，能使我們內在的生命更新，外在的言行改變，在每天的生活中體驗信仰的真實。

3. **協助教會聖工的推展：**藉由神學教育，使我們心意更新而變化，能明白神的旨意，願意將身體獻上服事神（羅十二1-2）。當我們願意謹守遵行神的道理，就能活出神的形象。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二20-21），不但能使自己和別人得救（林前九27），並且可以使神得著榮耀（彼前二11-12）。

4. **阻隔異端的侵入：**在宗教改革時期，路德、加爾文、慈運理等人，對於聖餐教義的觀點不同，造成教會的分裂。今日教會也是一樣，倘若我們只關心行政組織的一致，而忽略教義的統一，當基本信仰發生分歧，或是有異端侵入教會時，有人會被引誘離開教會，造成教會的混亂和紛爭。因此教會重視神學教育，整理研究基本教義，能在真道上同歸於一，對教義有一致的看法，可以阻隔異端的侵入，避免造成教會的分裂（弗四13-16）。



5. **針對時代的特色傳道**：現今的社會是「後現代社會」，其中充滿「後現代主義」的思潮，也就是人們的思想多元化，不願意遵行聖經的真理。在教會外，人們認為所有的宗教都是對的，要彼此尊重，結果造成教會喪失獨特性。在教會內，各人對聖經可以有個別的見解，結果造成教義解釋的分歧。事實上，聖經的真理是神的話語，是永不改變的。真理可以帶來自由，使人脫離罪惡的束縛，產生靈命的更新。因此教會要加強神學教育，使信徒的信仰根基能穩固，不受到社會潮流的誘惑。同時，藉由牧者對時代變遷的瞭解，能用神的話語滿足人們的心靈，吸引更多人歸入主的名下。

二. 本會神學教育的現況

本會於1917年成立於中國大陸，由於戰亂，人心不安，促使人們尋求宗教的慰藉。此外，藉由聖靈、神蹟的體驗，福音因而廣傳大陸。1949年中國大陸政權移轉，本會的重心轉往台灣。初期台灣處於農業社會，物質的引誘較少，神蹟奇事顯明，加上體驗到聖靈的內住，因此教會的成長快速。信徒以農民、中低階層的城市居民、原住民為主。在此一階段，教會重視信仰的實際體驗，較輕忽神學教育與研究。1970年以後，台灣的經濟蓬勃發展，人民的財富倍增，物質慾望的引誘增加，造成教會成長的停滯。

隨著知識與科技的進步，教育水準的提升，信徒大量吸收資訊，受到外界文化的嚴重影響。信徒對道理的需求越廣泛與深入，傳統教義的簡單闡述，已經無法滿足信徒的需要。此外，倘若信徒對基本信仰的見解分歧，將造成教會牧養上的困擾。這些問題都有賴教會加強神學教育與研究，以便能回應世界的快速進展，使教會能建造在堅固的聖經基礎上。我們應瞭解這時代的特性，進而評估應採行何種策略對內牧養與對外佈道，才能夠對症下藥，不至於赤手打空拳。

三. 本會神學教育的改進之道

聖經是神所賜給的永恆真理，是永遠不會改變的。但人們對聖經的瞭解不完全，對聖經的詮釋可能會改變；改變的不是「真理」，而是人們對「真理的詮釋」有所長進（弗四13）。在此瞬息萬變的世代中，教會應加強神學教育與研究，一方面可以統一基本信仰的見解，避免教會的分裂；一方面可使所傳揚的道理切合信徒的需求，使其心靈得著滿足。同時本會成立的目的是要更正各教會的偏差，倘若不重視神學教育與研究，不瞭解各教會的教義，如何能更正各教會的缺失呢？

為了使神學教育能夠成功，首先，應積極訓練傳道者，鼓勵有恩賜的傳道就讀神學研究所，並且經常舉辦傳道者在職訓練，以提升傳道的素質。其次，應在各區舉辦延伸神學教育，以提升信徒的信仰基礎。再者，擁有財富的信徒，應提供資源支持神學院、出版社，以提升講員素質與著作水準，使教會能持續進展，不致停滯不前。教會在重視神學教育與研究時，也應加強禱告，祈求聖靈的能力。要避免使神學教育學術化，與時代及宣教脫節，成為有神學無信仰的世俗教育。

奔向神的殿

文／謝溪海

神要興起一個高過諸山的屬神的真教會，就是神的殿，
傳揚真神救人的福音，得以滿足凡有需求的人。



真理
專欄
論道

隨著科技的發達，原本人們想藉著更多新發明的設備，可以使工作的速度加快，得以空出較多的休閒時間，但結果並非如此，反因競爭之加劇，使人的腳步更須加快，工作時間更長。經濟景氣好的時候，大家忙成一團，似乎很有成就感，但稍為安靜想一想，到底人生的真正價值和方向在哪裡？真是使人看不清，心裡頓感一片茫然；或遭受不景氣的影響，工作時有時無，身體似乎可以稍作休息，其實不然，心中更是充滿緊張、不安、憂慮、不滿；對前途，甚至是三餐生活，感到無比的茫然。此時，每個人均會想用各種的方式，或是宗教的信仰，或是各種的氣功修練，甚至是命理的推算，追求心靈的慰藉，而其效果，亦常非人之所願；如此的種種，再加上大自然的災害不斷的發生，使人類常陷於惶恐、不安之中。天上真神祂能看清、體貼人們的需求，因我們原是祂所創造、所愛的兒女，在古時即藉先知說：「主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必命飢荒降在地上。人饑餓非因無餅，乾渴非因無水，乃因不聽耶和華的話。」（摩八11），祂也藉以賽亞先知說：「末後的日子，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超乎諸山，高舉過於萬嶺；萬民都要流歸這山。必有許多國的民前往，說：來罷！我們登耶和華的山，奔雅各神的殿。」（賽二2-3），表明神要興起一個高過諸山的屬神的真教會，就是神的殿，傳揚真神救人的福音，得以滿足凡有需求的人，使萬民能成為神國的百姓，人生得到真正的指引，心靈得到真正的滿足，未來充滿真實的盼望。而這屬神的真教會必須彰顯哪些特性，和負起何種責任呢？

一. 純正道理的規模

聖經很清楚地告訴我們：「人類是天上真神按照祂的形象、樣式所創造的。」（參：創一26），因此不管何種族群的人，均有向善和追求敬拜神的心願（參：羅一19）。但神是靈，人若想以自己的理想、經驗、方式來認識天上真神，就必如保羅所印證的：「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羅一23），自陷在許多的無知、迷信、虛偽、罪惡的敬拜之中，行事為人很容易隨從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弗二3），無法得到神的悅納。但神愛世人，不

希望人類一直陷在無知、無望之中，祂親自成為肉身，來到這世界，傳揚神國的福音，延續且成就祂在古時候，藉著眾先知所傳的信息（參：來一1），並命令使徒們積極出去傳揚，這一切的真理均記載在聖經中：「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提後三16）。而真教會既是耶穌的身體，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參：提前三16），必須負起如保羅所提醒的：「你從我聽的那純正話語的規模，要用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和愛心，常常守著。」（提後一13）

一方面，深切體認主耶穌揀選我們，是要使我們不再屬於這世界，因此能積極追求，心意更新而變化，無論做什麼事，能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2），拒絕時代不好潮流的影響（參：來二1），凡事能榮神益人，雖然有時為堅持真理的原則，會面對別人以不合群、不合作來批評我們，甚至遭受毀謗、逼迫（參：彼前四4），我們當祈求主耶穌加增力量。一方面，絕對不可或因人性的軟弱，認為主的教訓很難完全實踐，如主耶穌要求我們「饒恕人到七十個七次」（太十八22），或因自己一時無知犯錯，別人藉機批評、攻擊，就降低真理的絕對標準。另一方面，更不可因要討人的喜歡，或為了個人的方便，就憑私意更改聖經的重要教義與真理，如洗禮，無論是主耶穌受洗（太三16），或埃提阿伯的太監受洗（徒八39），均清楚敘述是從「水裡上來」，可見人要接受洗禮，是全身浸入水中，才需從水裡上來；又如福音書中，多次記載，主耶穌在安息日到會堂聚會、講道、行神蹟（路六6，十三10），後來使徒們亦遵守「安息日」（徒十三14，十七2），這表明他們均沒有更改神在創世之時，所定為聖日及賜福的安息日，那我們今日亦當「稱安息日為可喜樂的、可尊重的」（賽五八13），存感恩的心，紀念、遵守安息日，在神面前聚會敬拜，領受祂所應許的福氣。屬神的真教會務必堅持純正的真理，才能引領更多人，走在正確的道路上，領受得救的盼望。

二. 永遠同住的聖靈

經云：「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羅八9），因此，屬神的教會，神必賜予應許的聖靈，證明祂是與這教會同在（約壹三24）。主耶穌在傳神國福音之時，就應許要賜下聖靈（約七39），且當祂表明要離開門徒時，能體恤門徒感到惶恐不安的需求，除了用許多的道理鼓勵、安慰他們，也再次向他們應許要賜下聖靈，後又在升天前，吩咐門徒當慎重的等待。門徒們因而以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等候（徒一14）。就在五旬節時，領受從天上賜下的聖靈，口說靈言（徒二4），這是他們明確的體驗，連周遭的人，都看得清楚，使徒藉這機會，見證主耶穌所成就的救恩，使那些單純、虔誠的人，因所看見、所聽見的，覺得扎心，欣然悔改受洗，領受這美好恩典（徒二章）。後來使徒亦根據親身的體驗，來判斷其他人是領受了聖靈（徒十44-47）。

今日屬神的真教會亦當完全以聖經清楚的記載，來追求聖靈的同在，和判斷一個人是否領受聖靈。主耶穌把聖靈賜給人，一方面印證祂的存在，能使人認識祂是天上獨一的真神；一方面印證主耶穌所應許的天國是確實存在，且使得到聖靈的人有一明確的證據，只要堅持住在神的恩中，對將來進入永生天國充滿信心（弗一13-14）；一方面聖

靈要帶給信靠主之人，有更新的力量，不斷追求靈性的成長；另一方面，使他們得到屬靈的能力，得以勇敢為主做見證，如同主對門徒的應許（徒一8），和他們之後的事奉（徒四31）。主耶穌既賜下如此美好的應許，許多的基督徒也深感需要領受這恩賜，所以有的認為：在信主的時候，因有信心就已有聖靈；有的按照聖經的記載（路十一13）積極的祈求，希望能有一次的體驗；甚至有的想藉著聖靈的擊倒，心中若感到喜樂，認為這也是得到聖靈的感化。

但我們從聖經清楚的記載知道，聖靈是要經常、恆久的與門徒同在的，不是只是一次的經歷而已，也不是一時心靈感覺喜樂、更新而已，是在每次的禱告中，均有說靈言的印證，無論是自己或別人，均能很明確的看見、聽見（徒十44-48），這是使徒判斷的根據，也是主耶穌賜給我們真教會寶貴的體驗和明確同在的證據。因此，我們當更加感謝與謙卑，勇敢見證神的恩典與真理，引領那誠心追求的人，他們或許已有一些好的感覺、體驗，而我們更能把最美好、最真實、最合聖經真理的，展現在他們眼前，一起來登最高神的山，奔入神的殿。

三. 神蹟奇事的印證

人要改變原有的觀念、傳統的信仰，若沒有體會、看見神能力所彰顯的見證，是很難的。主耶穌能體貼人性的軟弱，行了許多的神蹟奇事，使人藉此有信心，得以認識祂（約七31），又如主耶穌對門徒說：「你們當信我，我在父裡面，父在我裡面，即或不信，也當因我所作的事信我。」（約十四11），且祂在世工作時，要差遣門徒出去宣傳神國的道時，亦「給他們能力、權柄，制伏一切的鬼，醫治各樣的病」（路九1）。

當五旬節聖靈降在門徒身上，使徒們不但得以堅定信心，能不畏周遭的嚴厲逼迫、生命威脅，勇敢表明「要聽從神，不聽從人」的心志，且在各處行出許多神蹟奇事，使相信的人因體會神的大能，接受主的福音（徒五12-14），這應驗了主耶穌所應許的：「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因為我往父那裡去。」為什麼主說門徒所要行的神蹟，會比主所作的更大、更多，這是因主耶穌工作時，自然受到肉身的限制，祂一完成救恩回到天上，凡屬祂的人，分布在世界各地，隨時隨地根據主的應許、能力，迫切祈求，神蹟奇事的彰顯，當然不受時空的限制，這是何等美好的恩典。今我們若能以單純的信心，完全順服、遵守神的真理，亦領受主美好的應許，藉著迫切、恆心的祈求，神蹟奇事必經常性的顯在真教會之中，引領更多人，與我們同奔神的殿。

四. 主內一家的愛

神就是愛（約壹四8），祂更以犧牲自己生命的方式，吸引萬人來跟從祂（約十二32-33），唯有被愛所吸引、激勵，才能以真誠、主動、積極，如鹿渴慕溪水，來親近事奉神。主耶穌教導我們：「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三35）。使徒時代，許多人因神的感動，一接受主的福音，立即表現相愛融融，充滿屬靈的歡樂（徒二46-47）。今我們亦當因已體會神的愛（約壹四19），明白「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

成為一了。」（加三28）。發揮一家人相愛的精神，採取真誠實際的行動，甘心樂意，善盡所領受的力量，彼此幫補、安慰、勸勉、饒恕，無論在肉體上、靈性上彼此造就，建立彰顯神榮耀的真教會。而且我們不是故步自封，而是要效法主耶穌，要用愛來吸引更多人，進入神的家。

雖然我們會看見許多尚未信主的人，他們為關懷那些有需要的人，所付出愛心的作為、犧牲，思量我們所能做的，真的會感到汗顏。但不要灰心，我們當然要肯定、尊重這些善良之人愛心的作為，學習他們的精神；我們的力量，雖然微薄，也更願意盡力量，去關懷在肉體、物質有所需要的人；且更重要的，我們是已經擁有神的真理、救恩的見證人，而人最重要的需求，是心靈真正的滿足和靈魂永恆的歸宿，這也是屬神的真教會，才能正確提供的服務，我們當求主時時加添力量，把握神願意萬人得救的旨意（提前二4），更積極宣揚愛人靈魂的福音，吸引更多人奔向神的殿，領受主所應許的滿足的喜樂（約十五11）。

五. 成熟的靈性

主耶穌把各樣的恩賜，賜給屬祂的教會，目的「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二12-13），就是要使真誠信靠、事奉祂的人，能有成熟的靈性，一方面，藉著所做的一切，能彰顯「你們是世上的光，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12、16）；一方面，我們雖不再屬於這世界，但主並沒有



讓我們離開世界（約十七15），面對現實的環境，主耶穌愛我們，也有大能，但祂並沒有應許我們可以過著天天天藍的生活，我們與一般人一樣，常要去經歷許多的辛勞、病痛、意外、災難，甚至所遭遇的，會使人產生像古時詩人所表達的情緒：「我實在徒然潔淨了我的心，徒然洗手表明無辜，因為我終日遭災難。」（詩七三13-14），或似乎面對別人的刺激：「有許多人議論我說：『他得不著神的幫助。』」（詩三2）。內心的掙扎、苦悶、不解，使信心面臨極大的考驗。此時唯有成熟的靈性，才能使自己看清物質、環境的短暫，也因愛慕屬靈的真福，深知「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羅八18），也必深信：「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十13）

如此在各種境遇中，常存感恩、謹守、祈求的心志，把所需要的，交託在主的面前，且能堅持純正的信仰；另一方面，在末世之時，我們所要面對的信仰挑戰，更是複雜，如主耶穌所提醒的：「那時，若有對你們說：『基督在這裡，或說，基督在那裡，你們不要信，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太二四23-24）。現今許多異端邪說不斷推陳出新，常斷言主耶穌何時必來，混亂神的真理；各樣的星象、命運術士當紅；許多的偶像迷信，藉著傳統文化、藝術、風俗等等的美麗包裝，推展各式各樣的活動，牽動人心的喜好；身負持守純正真理的我們，當追求「惟獨長大成人的，才能吃乾糧，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就能分辨好歹了。」（來五14）。立定以聖經真理為絕對的根據，和凡事支持真理的決心，以謙卑、單純的心，順服教會的共信之道及決議，「使你們能分別是非，作誠實無過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腓一10），永遠安居在神恩典的聖山上。

結語

因著神的恩典，我們得居在立於超乎諸山的神的殿之中，能以更遠大的眼光，和寬廣的胸襟，不嗇於尊重別人好的修養、德行、善行、喜樂的感受，也不輕忽、害怕別人的批評、比較。我們當常存謙卑、感恩的心，要善盡職責，一方面，倚靠永遠常住的聖靈，把神所託付純正道理的規模，和祂賜與我們美好的恩典、體驗，牢牢守著（提後一14）；另一方面，別人雖好，我們更能把最美好的恩典，見證在眾人面前，把最完整的救恩，傳給更多人，使萬民體認主耶穌的至愛，跟我們一起來歸向這山，奔入神的殿，享受真正的自由、平安、喜樂與永生的盼望。

燔祭（下）

文／陳恆道主講
謝宗豪、黃逸杉編寫





真理專欄
五祭要義

讓自己有一個完美、乾淨的心思意念，有聖潔的行為，才能夠成為燔祭，獻給神。

⑤將肉切成塊子（利一6）：表示除掉自我，不誇自己（太六1-5；撒上十五24-25、30）；消滅個性，絕無己意（太二六39，十六24）。

擺在祭壇上公牛的肉，要切成塊子，就是切成一塊一塊。當切成塊子以後，牛就看起來不像牛了，無法再擁有一個完整的形體，這什麼意思呢？表示基督消滅個性、絕無己意。

耶穌基督祂就是過著這種捨己的生活，絕對沒有自己的意思，所以在《馬太福音》二十六章39節記載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祂雖然知道等一下就要被抓去，然後要釘在十字架，但祂還是禱告說：「天父啊，倘若可行，求祢叫這個十字架的苦杯離開我。但是不要按照我的意思，要按照祢的意思。如果祢可以同意，就拿開吧！但是如果祢不同意，我還是要繼續承受。」這個就是無我，沒有我的意見。所以這種捨己的精神，就是切成塊子。今天我們相信主耶穌，我們也要成為最好的燔祭，就是要把肉切成一塊一塊，達到沒有我的境界。

現在很多人「我」這個意見太強。禱告的時候常說：「主耶穌，祢要按照我的意思，聽我禱告，我的意思如何如何又如何……。」把一大堆條件按照自己的意思來叫主耶穌成全，這樣就不是燔祭了。

耶穌基督指示門徒，如果有人要跟從祂，要學習的是什麼？「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跟從我。』」（太十六24），這裡談到捨己。如果有人要跟從主，就是要先學會捨己。捨己就是沒有自我，捨去自己，這樣才能夠跟從主。我們今天信耶穌要先學這一步，達到捨己的地步，如果這個自我繼續存在的話，我們就很難跟從耶穌到底。

舉個拐杖的例子，拐杖不會有意見，主人才有主權。主人要使用這個拐杖，就拿起來使用。無論地面是泥巴，是什麼骯髒的，還是繼續走，自我沒有意見，因為個人是拐杖。主人不要用就躺在那邊，躺一年，個人也不能動，因為個人自己不是主人，而只是

拐杖，是被支配的，所以沒有自我的意見。主耶穌就如同枴杖一樣：十字架的苦杯，求神讓它離開我，但是不要按照我的意思，要按照祢的意思。

再舉個例子：神叫亞伯拉罕離開吾珥，神對亞伯拉罕說：「你要離開父家、你的故鄉、你的親屬、你最親密的人，通通要離開。」離開一個居住七十五年的地方實在是很不簡單的，可是亞伯拉罕為了要順服神，就離開自己的親人了。

所以我們說信耶穌最難的還是這一點，怎麼消滅自我，完全順服神？這個就是燔祭最重要的一點，達到無我的境界。如果辦得到，把個性消滅掉了，把自我的意見消滅掉了，完全順服神，那麼這個人就是絕美的燔祭、最好的燔祭。那這一點我們有沒有做到？能不能做到？是應該要好好的自我檢討了。

補述5：

「利一8」中所說「要把肉塊和頭，擺在祭壇上……。」原文「擺」字，[12]意義與「詩二三5」中「擺設」筵席的字完全相同，可見把燔祭的牛羊全部擺上，並非是隨意而擺，而是「精巧擺設」，就像在擺設一道饗宴。

因此，雖然我們已經去除自己，預備要全然擺上，然而在擺上的過程中，仍要十分謹慎、用心地擺放，合乎聖徒的樣式，不要以為這只是一個「擺」的小步驟就輕忽了，唯有不隨便敷衍，真正用心的擺設，才能夠蒙主的悅納。

⑥洗淨臟腑和腿：臟腑表示人心中所存各種的邪惡（耶十七9；可七20-23），若不潔淨身體內部與內心，神就不悅納所獻的祭（賽五九1-2；太五23-24）。腿表示人的行為，世人的腳飛跑行惡（賽五九7-8；羅三15-17），行放蕩無度的路（彼前四4），也有狂奔亂跑的（耶二23）。當洗淨自己的行為，走在聖潔的道路上（箴四26；詩一1-2，十九9）。

所謂臟腑就是預表基督內心的潔淨，腿就是預表行為的完美。腿是用來走路的，代表行為；臟腑在內心，就是內心的潔淨。所以要洗淨臟腑、洗淨腿，就是要潔淨自己的心思意念，潔淨自己的行為。讓自己有一個完美、乾淨的心思意念，有聖潔的行為，才能夠成為燔祭，獻給神。

牛羊的腸胃很髒，還有糞便在裡面。如果不洗的話，整個把牠擺在祭壇上，燃燒的時候，臭味就都跑出來了。所以一定要把那些洗乾淨，最後拿上去燒，才是香的。所以為什麼要洗臟腑呢？就是要讓牠有馨香的味道出來，就是沒有嫉妒、沒有怨恨、沒有貪慾，有乾淨的心思，才能夠獻給神。行為也是相同的道理，若沒有好的行為，怎麼獻給神？

為什麼要把臟腑洗乾淨、腿洗乾淨，就是心思意念要潔淨，行為要端正，這樣才能夠擺在祭壇上獻給神。因此，來服事主，為教會工作，總要先省察自己的心思意念怎麼樣？好不好？行為如何？如果心思不好、行為不好，那在服事主的事上，就不能發出香氣來了。

註

12. עָרַךְ，尚有軍隊集結時的佈陣「排列」、「組織」某事物、「引領」典禮等意義。

⑦**獻頭（利一8）**：頭預表個人的主見、意志、榮耀。獻頭就表示不自誇、不炫耀、不奪取、肯謙卑服事、虛己自卑的人（腓二6-9；可十43-45）

要擺在祭壇上就是要獻頭。頭是代表智慧、聰明、榮耀、尊貴、敏捷；你的思想、智慧、最榮耀的、最上面的、最頂級的、最好的，要擺上獻給神，這就是獻頭。

我的老師蔡聖民長老，他強調這一點：「你要獻上頭，要先砍頭。」雖然有些人不主張砍頭這個動作，不過蔡長老很注重這一點。所謂砍頭，就是把你的自高自大、把你的驕傲、把你的目中無人先砍下來，然後才能夠擺在祭壇上。假如一個很驕傲的人，不先將自我的驕傲除掉，把自高自大的心除掉，怎麼能夠擺在祭壇上呢？所以他說砍頭再獻頭。

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尊貴、能力、榮耀、智慧及聰明，就好像頭一樣。今天主耶穌給我們這個頭是很好的，但不要忘記要先把自高自大的心、驕傲的心拿掉；先謙卑下來，砍下來，然後才能夠擺上去。

所以有時候，自己以為在這個教會：我的學歷是最高的、我的恩賜是最好的，就好像很了不起，這種人沒有資格獻燔祭。獻燔祭總要先謙卑下來，把頭砍下來，將這種自高自大先砍下來，然後才能夠擺上你最好的，這個就是獻頭的意思。

⑧**獻脂油（利一8）**：是身上最好的部分，是屬神的（利三16；民十八29）。我們當將最寶貴的東西和時間獻給神（可十四1-9），如同古時以色列人把「頭生的」和「初熟之物」獻給神（出十三12，二三19）

為什麼這個祭叫做馨香的火祭？就是因為在燒這頭牛的時候，油在上面。油在上面燃燒的時候，就會發出芳香。所以聖經規定所有的油通通是神的，人不能拿回家。

《利未記》第三章16節：「祭司要在壇上焚燒，作為馨香火祭的食物，脂油都是耶和華的。」所有動物的脂油，全部是神的，不管是殺牛殺羊，脂油一定放在祭壇上。

那這油到底什麼意思呢？脂油其實就是身上最好的部分，是屬神的。基督將最寶貴的青春、生命獻給神，我們也當獻上最寶貴的東西，就是時間、生命給神。如同以色列民，將一切頭生的、初熟之物獻給神，這也是最好的，所以油表示說你把最好的擺在神面前。

那你的最好是什麼？每個人各有不同。也許你最好的是錢，也許你最好的就是兒子，你最好的是丈夫，你最好的就是時間，因人而異。好像亞伯拉罕，他最好的是以撒，所以他獻上以撒；馬利亞她認為最好的就是哪噠香膏，所以她就獻上香膏。因此，獻上脂油就是指導我們，要把自己認為最好的，擺在神面前，這樣就是燔祭了。

⑨**全燒在壇上（利一7-9）**：此祭稱為「全牲的燔祭」（申三三10），乃表示完全的奉獻，毫無保留（羅十四7-8）

將全牛燒在壇上，表示基督完全的奉獻，甚至連生命都獻上了，所以這個祭又稱為全牲的燔祭。我們也應當將自己的身體獻上，當做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

那什麼叫做完全奉獻呢？比如說你讀書，為主耶穌來讀，這就是一種奉獻；你養育兒女，為主耶穌養育兒女，也是一種奉

獻；你在做生意，你在賺錢，你奉獻十分之一，把你該奉獻的奉獻了，這個也叫做奉獻。所以我們的讚美詩中118、119首，[13]都是指著《利未記》的燔祭，也就是奉獻的意思。

(6) 補充：以鳥作為祭物

神體貼人的軟弱，因為有些人比較貧窮，他沒有錢用牛來獻祭，或許也沒有辦法用羊來獻祭，所以神准許燔祭用鳥。但是用鳥祂指定兩種，就是《利未記》一章14節所說的斑鳩和雛鴿這兩種。

如果用鳥獻燔祭的話，有一些不同的，就是一章15節所說：「祭司要把鳥拿到壇前，揪下頭來，鳥的血要流在壇的旁邊。」流血與獻牛羊相同，這個揪下頭，就如同公牛、公羊砍下牠的頭是一樣的道理，在此就不再重述它的意義了。

再來看16節：「又要把鳥的嗉子和髒物除掉。」如果用鳥做燔祭的話，要把鳥的嗉子和髒物除掉。什麼叫做鳥的嗉子？嗉子就是鳥在食道的一部分。[14] 我們看一些鳥或者家禽，牠們在吃東西的時候，就把吃的食物吃到嗉子，就是吃到在他們的頸部旁邊有一個大大、鼓鼓的部位，然後再把剛剛吃的東西放在那邊慢慢消化，那個就叫做嗉子。那髒物呢？我們看小字，16節的小字說：「髒物或作翎毛」，就是把毛拔掉。因為如果你不把毛拔掉的話，你放在祭壇上燒，這個毛的味道，就有一點臭，所以不能成為馨香的火祭。嗉子和髒物要除掉的意思，跟獻公牛的時候，要把臟腑還有腿洗乾淨，是一樣的道理。[15]

一章17節：「要拿著鳥的兩個翅膀，把鳥撕開，只是不可撕斷。」這個把鳥撕開，意義就跟把公牛的肉切成一塊一塊，意思是相同的。

所以，無論是公牛、公羊，或者是飛鳥，同樣都是馨香的火祭。因此第9、13、14節，最後一句話說：「這是獻給神為馨香的火祭。」所以牛雖然這麼大，牠也是馨香的火祭；羊小一點，還是馨香的火祭；飛鳥，非常地小，但是在神眼中，還是看牠為馨香的火祭。三種動物不同，可是牠們的意義，完全相同。

註

13. 此處所指118、119首，為舊版讚美詩<奉獻全生>、<都歸耶穌我救主>兩首。

14. 原文מְרָאָתוֹ，指「嗉囊」，鳥類喉嚨下暫裝食物的囊，之後再移入胃。

15. 《和合本譯本》在此處主要採取《七十士譯本》的看法，然而另一個可能是因嗉囊不如牛羊之臟腑容易清洗，所以其「髒物」難以去掉，是故成為不潔，因而全部丟棄。此跟牛羊要清乾淨臟腑的意義類似。

猶大之路

文／昶月
圖／天恩



真理專欄
讀經心得

不要以為錯小而為之，
當知每一次的失敗，
都是一步一步逐漸迷失的。

經文：太二十七3-5

曾是十二使徒之一的加略人猶大，我想，大家都認識吧！（太十1-4；路六12-16）。只是他留給人們的記憶，好像只有「罵名」而已，並未給後世有什麼好榜樣。使徒時代之後，也沒有人願意再取名猶大了，那這個人還有什麼可以探討的呢？今天可不是為他伸冤，也不是要平反什麼，只是就他一生的行為，檢視一下我們自己是否也會犯下同樣的錯。為什麼一位曾經擁有醫病趕鬼能力的使徒，他的人生會是如此的結局？（太二七3-5），實在值得我們警惕再三。

猶大出生於盛產水果的以色列南方加略地區（太十4下），是十二使徒中惟一的南方人（其餘十一個門徒都是加利利人）。他的父母對於真神的賞賜豐厚充滿了感謝，便將滿心的讚美化為行動，於是給自己的小孩取名「猶大」，意即「讚美」（創二九35），他們期望這個孩子，能將自己的身心靈，誠心地獻給耶和華真神，不管將來是當文士或是拉比，總是光宗耀祖的事，當然如果能與「彌賽亞」沾上一點關係，可就更好了。

蒙召之前的猶大，必定是個有理想有抱負的青年，他有非常優秀的潛能，一方面來自於父母的培養，另一方面則是生活環境的影響。所以猶大頗有生意的頭腦，因為他的眼光獨到而且很識貨：「這瓶香膏值三十兩銀子，……。」（太二六6-9；可十四3-5；約十二4-5）。還有，就是他的頭腦清晰，數字概念很行，所以主耶穌才會將管理錢財的事交給他（約十三29）。然而他並不因受到賞識而感恩圖報，反而是就近方便引起了貪念，因受不了金錢的誘惑，常取其中所存的（約十二6），終至愈陷愈深、無法自拔，繼之「鋌而走險」的將主耶穌出賣了（太二六14-16；可十四10-11；路二二1-6）。

在逾越節晚餐時，主耶穌曾給猶大三次悔改的機會，可是他並未清醒（約十三1-30），還把主耶穌賣了（太二六47-49）；當主耶穌被定罪之後，猶大才忽然醒悟過來，後悔自己的貪婪，這時他並沒有去向主悔改，反而去找冷酷無情的祭司長和長老，想要退回所「掙得」的三十兩銀子，答案是可想而知的——他只好把銀子丟在殿裡，出去吊死了（太二七3-5）。《使徒行傳》形容猶大死的景象是「肚破腸流」，遺臭萬年（徒一18-19）。

猶大的抉擇之路

古人說：「羅馬不是一天造成的。」相對的，人的成功、失敗也不是一天造成的；成功的人，我們看見他們光鮮亮麗的榮耀之時，可知道背地裡，他們花了多少工夫在經營某件工作時遇到的艱難，在不斷致力於改善缺失之後，才有今天的成果；失敗的人也有不同的「藉口」，同樣是遇到工作瓶頸，雖多次尋求方法改善，可能三、五次不成功就放棄了，當然無法完成使命。我們再看猶大的失敗，也是他一步步自掘的墳墓。

1. 同是蒙召之人（太十2-4；可三13-19）

當主耶穌開始傳揚天國福音之時，祂「整夜禱告」，最後才揀選出十二使徒（路六12-16）。主耶穌揀選猶大之初，絕不是選他出來賣主的，我想，沒有人會願意作個「賣主求榮」的奸詐小人吧！猶大被選中之初，想來心裡一定十分雀躍，因為要在眾多跟隨的人當中被主耶穌挑選出來，可不是件簡單的事；雖然主耶穌起初就知道猶大不信祂，卻仍然以愛包容，期望感化他（約六64-71）。在他事奉之時，也賜他醫病趕鬼的權柄（太十1；可六7-13），況且也跟在主耶穌身邊三年之久，所看到的神蹟奇事不少，更親自體會神的權能，這都是主給猶大認識耶穌基督的機會，也期望他能有所改變成為真正的使徒。

2. 敬虔的外表之下卻隱藏著一顆虛假的心（約十二1-6）

在還沒陷入魔鬼的網羅之前，猶大仍是有能力的使徒。可是魔鬼卻能將出賣主耶穌的意思放在猶大的心中（約十三2），起因是他的貪心——猶大平常就有貪財、偷錢的習慣（約十二6），而且在得不到「管理」三十兩銀子的同時，他竟然「選擇」出賣主耶穌去得到那三十兩銀子（太二六6-16；可十四3-11）。所以，不要以為錯小而為之，當知每一次的失敗，都是一步一步逐漸迷失的。可怕的是，他竟然用親嘴作暗號出賣主（太二六48-49），他的虛情假意、口蜜腹劍實在令人感到害怕。原本學生對師長親嘴是一種問安，師長對學生親嘴是一種祝福，他卻褻瀆這種美好的祝福與問安。他的行為就像聖經所言：與主同席，用腳踢主（詩四一9；約十三18）。



▶為什麼一位曾經擁有醫病趕鬼能力的使徒，他的人生會是如此的結局？（太二七3-5）實在值得我們警惕再三。

3. 執迷不悟（路二二3），猶大把心留給魔鬼，將靈魂出賣。

在逾越節晚餐時，主耶穌曾三次提醒猶大，要即時悔改：一是洗腳時（約十三4-5、10-11），主用大愛包容，以行動感化，但是猶大卻完全沒有反應。二是預告時（約十三18-21），主耶穌在這個時候清楚明說，希望猶大能醒悟回心轉意，但他卻是「有聽沒到」，豬油蒙心。三是遞餅時（約十三26-27），這時的猶大仍不知悔改，反而吃喝自己的罪。主耶穌明說：「你們中間有一人要出賣我了。」門徒個個都是極其難過的向主問說：「主啊！是我嗎？」沒想到，這時猶大竟然還昧著良心問：「拉比！是我嗎？」主耶穌也當面回答他說：「你說的是」（太二六20-25），這麼清楚的回答，實不知猶大當時心裡到底在想什麼？

4. 主被定罪後，猶大的抉擇（太二七3-5）。

當心魔離開之後，他的良心發現了，卻不知該如何彌補這個錯誤，他想有所行動，可惜卻找錯對象，忘了要先去向主耶穌悔改。他知道後悔，想把那三十兩銀子退回給祭司長和長老，他已經知道這是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這時候，金錢忽然失去了迷人的光澤，所得到的銀錢無法滿足他的快樂，他發現這不是自己勞碌所得，所以內心感到不安。只因一時的貪戀，讓自己身陷錢坑而無法自拔。最後，他只好把銀錢丟在殿裡，出去吊死了。猶大雖然傷心後悔卻沒改過，也用錯方法解決自己的罪過，更沒想到有赦罪權柄的主耶穌基督。不知我們是否也會忘記主耶穌一直在我們身邊？

綜觀猶大的一生，以及他所選擇的道路，提出幾點與大家共勉：(1)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四25-28），為惡為善全在一念之間，勝者為王，你願意心安理得，還是惶恐不安呢？(2)莫貪財（提前六9-10），貪財是萬惡之根，知足者常樂（腓四4-7、10-12），雖然這不大容易做到，但是不試看看，怎知自己不能「在任何情況之下都可知足」？(3)把握機會認罪悔改（羅十三11-14），彼得三次不認主，經過三次考驗重回主的懷抱（約二一15-17），只要真心悔改，慈愛的主耶穌一定開門等著我們回來，就像浪子的父親一樣（路十五31-32）。(4)堅定不移、忠心跟隨（雅五7-8，一12），既然知道自己的抉擇正確，就要堅定到底，因為聖經說：「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二四13）

蒙召之前，猶大的生命是「讚美」；蒙召之時，他的生命充滿「榮耀」；賣主之後，他的生命「頓失光彩」，自殺之後「人財兩失」。看看猶大，想想自己：我們有否活出「讚美」的生命？我們對主的事奉是否真心誠意？對於世間，我們是否貪戀不已？對主的忠心，是否禁得起考驗？犯錯之時，能否向主悔改？得主賞賜，是否謙卑領受？親愛的朋友們，讓我們重拾起初的信心與愛心（啟二4-5），活出生命的價值與喜樂。

第四單元

所羅門箴言 第二集（二五-二九）

16-28

第二十五章（下）

文／邱義雄

真理專欄 箴言釋義

美滿的婚姻生活，
夫妻是相親相愛、互相體貼。



16-17節：你得了蜜嗎？只可吃夠而已，恐怕你過飽就嘔吐出來。你的腳要少進鄰舍的家，恐怕他厭煩你，恨惡你。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別吃過量的蜂蜜，多吃會使你嘔吐。不要常常訪問鄰舍，恐怕他厭煩你，懷恨你。

《思高譯本》譯為：你找到蜂蜜，應按食量吃；怕吃的過多，反要吐出來。鄰舍的住家，你應少踏入；怕他討厭你，反而憎恨你。

智者以蜂蜜為喻，勸人要約束自己，採取中庸之道。他提供兩個實際的生活原則：①飲食要節制——蜂蜜甘甜可口，為人人所喜愛，但不可圖口腹之慾而貪食，因為蜂蜜是熱力很強的補品，如果吃食過量，熱性發作會使你痛苦難忍，令人嘔吐。在飲食上若不節制自己，暴飲暴食，任意放縱，將會自食惡果，樂極生悲。②探訪要節制——探訪鄰舍，禮尚往來，是人之常情。適當的探訪固然可以增進感情和友誼，但是如果過於頻繁，不考慮探訪的時間是否恰當（吃飯或工作忙碌），是否歡迎你的來訪，就貿然前往，在人家裡又嘮嘮叨叨長坐不走，那就令人討厭，使人厭煩、懷恨你。

18節：作假見證陷害鄰舍的，就是大槌，是利刀，是快箭。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作假證陷害鄰舍，跟利劍、大槌，和快箭一樣會置人於死命。

「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是十誡的第九條（出二十16），智者在本書三番兩次提出警告（箴六9，十二17，十四5，十九5、9，二一28），如今又用比喻的方式指出假見證的惡毒遺害。在此提到三種攻城的武器：①大槌——搥擊的力量大，任何金屬、木頭都無法擋。②利刀——鋒利無比，能殺傷人的身體，造成致命的創傷。③快箭——所向無敵，銳不可當，能穿入人的心房，一命嗚呼。謊言的假見證有打擊力，殺傷力和刺透力，足以置人於死地。這種比喻的說法，在《詩篇》也屢見不鮮（詩五二2，五五21，五七4，六四3）。

19節：患難時倚靠不忠誠的人，好像破壞的牙，錯骨縫的腳。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患難時倚靠不可靠的人，正像用壞牙咀嚼，用跛腿行走。

《思高譯本》譯為：在患難之日，信賴無信用的人，有如信賴蛀壞的牙，脫節的腳。

蛀壞的牙，不能咀嚼；脫臼的腳，不能走路。患難時向不忠誠的人求助，希望得到同情，是不智之舉。因為這種人輕諾寡信，不值得信賴。就如用蛀壞的牙咀嚼，用脫臼的腳走路，得不到同情幫助，反而加添你的痛苦。

本節可與13節對照來看，對用人與交友有很好的教訓。

「忠信的使者」忠心、誠實可靠，不苟且偷懶，將主人所託付的信息按時傳達給對方，是信實可靠的忠僕，能得主人的信賴與歡心。你願成為主的忠信使者，忠心為主傳揚福音，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二15）

「不忠誠的人」奸詐、背信、不可靠，輕於許諾，言不踐行（喜歡開空頭支票），你在患難之日若倚靠他，就如信賴蛀壞的牙，脫節的腳，到頭來成事不足，敗事有餘，只有帶來禍患與痛苦。交朋友要謹慎，不忠誠的人絕不可與他交往。

20節：對傷心的人唱歌，就如冷天脫衣服，又如鹼上倒醋。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對傷心的人唱歌，就如在冷天脫掉衣服，在傷口上擦鹽。

《呂振中譯本》譯為：詩歌對悲傷的心、就如冷天脫衣服，又如放醋在傷口上。

俗語：「惻隱之心，人皆有之」，人人都應有同情心，知道如何去安慰、體恤傷心的人。對傷心的人引吭高歌，是引起反感的不智之舉。你這樣作會使他觸景傷情，回憶過去亨通歡樂的時刻，更加感傷。另一方面使他覺得世態炎涼，認為你是幸災樂禍，毫無慈悲憐憫的心腸，而更加傷心。這種行為無異落井下石，使傷心的人更加愁苦。智者以兩個比喻來形容：冷天脫掉衣服會生感冒，在傷口上擦鹽會更加痛苦，放醋在傷口上使傷口更痛，這種不智之舉是越幫越忙，徒增傷感。

保羅提醒我們聖徒應有的品德，當中有一項是：「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羅十二15），「你們要記念被捆綁的人，好像與他們同受捆綁；也要記念遭苦害的人，想到自己也在肉身之內。」這是選民不可忘記的美德（來十三3）。

21-22節：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飯吃；若渴了，就給他水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耶和華也必賞賜你。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你的仇敵餓了，就給他吃，渴了，就給他喝。你這樣做，會使他臉紅耳赤，羞慚交加，上主也要報答你。

在二十四章17-18節勸人不要因仇敵遭禍而幸災樂禍，這兩節箴言教導人如何化敵為友，保羅曾引用於《羅馬書》十二章20節。

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不但不能解決彼此間的爭端，反而加深彼此間的仇恨。智者要我們以愛待人，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飯吃，若渴了，就給他水喝，主動去關懷幫助，解決他的困境。你這樣做，「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他的心會因而受感動，導

致臉紅耳赤，羞慚交加；你的愛心上主也要記念報答。「人所行的若蒙耶和華喜悅，耶和華也使他的仇敵與他和好。」（箴十六7）

三國時代諸葛亮六出祁山，對孟獲欲擒故縱，七擒七縱，終於使孟獲誠服。亞蘭軍圍攻多坍城，以利沙祈禱使這些軍兵眼目昏迷，然後領他們進入撒瑪利亞城，為他們設擺飲食，使他們吃喝飽足後回去，從此亞蘭軍不再犯以色列境（王下六14-23）。

主耶穌教訓我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太五44）。保羅引用《箴言》這段經文後說：「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羅十二21）

23節：北風生雨，讒謗人的舌頭也生怒容。

《思高譯本》譯為：北風帶來時雨；讒言易惹怒容。

「北風生雨」這說法與巴勒斯坦的氣象慣例不合，北風是由高山而來，所造成的結果是將雲彩驅散，變成萬里無雲的晴天，只有來自地中海方面的西風，才會帶來雨水（路十二54）。因此，「北風」應指「西北風」比較正確。但不論如何解釋，智者的意向非常清楚，意即：讒謗人的舌頭所說出的那些毀謗、誣衊、諷刺、譏笑的話，刺人心房。喋喋不休的讒言會招惹人的憤怒，正如滿佈黑雲的天空，西北風吹來，就下大雨一般。

24節：寧可住在房頂的角上，不在寬闊的房屋與爭吵的婦人同住。

這一則箴言與二十一章9節重複，箴言中一再提到爭吵婦人的可怕（十九13，二一9、19，二七15-16），可見夫婦和諧、和睦同居是何等寶貴。妻子的爭吵如雨水不停的滴漏聲，使人心煩；要阻攔她，就好像阻攔狂風、用手抓油一樣，勢難成功。

美滿的婚姻生活，夫妻是相親相愛、互相體貼，不因一點小事就隨意爭吵，正如婚禮時所唱的「婚禮祝歌」和「祝新婚之樂」中的歌詞：「同心一意，相敬相愛快樂無比，同苦同甘，永不相離。言行舉止，都能依照真神指示，敬大愛小，家室相宜。夫妻同守主命令，相愛盡一生；同甘同苦同起居，相敬相信相扶持，齊心順從真道理，得主的歡喜。」（讚美詩：299、300）。

25節：有好消息從遠方來，就如拿涼水給口渴的人喝。

古時交通不便，沒有如今的郵政組織，更沒有電話、網路等科技設備，很難獲得遠方親朋好友的消息。論語：「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偶然得到久別親友的消息，如口渴的人得到一杯涼水，覺得又甘甜又解渴。雅各得知自己的兒子約瑟仍活在人間，冰涼的心突然甦醒，頓覺精神百倍，猶如返老還童（創四五26-28）。

杜甫的詩：「烽火連三月，家書抵萬金」。外出就學、就業、當兵的同靈們，應當常與家人聯繫，免得父母掛心。

26節：義人在惡人面前退縮，好像踹渾之泉，弄濁之井。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義人在邪惡人面前退卻，正像攪渾了的泉水或污染了的井水。

《當代聖經》譯為：義人向惡人低頭，就好像渾污了的清泉，污染了的水井。

泉水與井水是生活所需，在中東缺水地區更為重要。踹渾之泉，弄濁之井的水已

經混濁不堪，不能供人畜飲用。如果義人懼怕惡人，在惡人面前屈服，退縮與罪惡妥協，甚至與惡人同流合污，那實在是可悲可嘆。這種黑白混淆，正義不彰，是非泯滅的情形，會使整個社會陷於混亂和黑暗之中。這樣無異將清澈的泉水弄濁，皎潔的井水弄混，使人再也不能痛飲解渴一般。

27節：吃蜜過多是不好的；考究自己的榮耀也是可厭的。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吃了過量的蜂蜜不好；想贏得過分的讚揚同樣可厭。

《思高譯本》譯為：吃蜂蜜過多，有損無益；過於求光榮，反而受累。

《呂振中譯本》譯為：喫蜜過多很不好；和盤托出自己的光榮、並不是真光榮。

上半節與16節有同樣的意義，「蜜」對人的身體雖然有益，但多食妄用，則會傷身。聲譽美名，讚揚稱讚，是人人所喜愛；但是如果處心積慮地一味貪求，就如雅各和約翰向主耶穌祈求，賜我們在你的榮耀裡，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其餘十個門徒聽見，就惱怒雅各、約翰（可十35-41）。

「榮耀」只有神才配得（詩二九1-2），主耶穌說：「我不受從人來的榮耀」（約五41），保羅也勉勵腓立比的信徒：「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腓二3）。人若為自己求榮耀，想贏得人的讚揚，就如吃蜜過多一般，反而受累，有損無益。

28節：人不制伏自己的心，好像毀壞的城邑沒有牆垣。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性情暴躁的人就像一個不設防的城邑，易受攻擊。

《思高譯本》譯為：人若不控制自己的脾氣，就如一座無牆無防的城市。

本章最後，作者用美妙的比喻來強調，克制自己的重要性。人心不易約束克制，成語「心猿意馬」就是將人的心比喻為猿馬，任意奔馳，不易駕馭。因此，所羅門告訴我們：「治服己心的，強如取城」（箴十六32）。一個不能管制自己情緒和控制自己脾氣的人，將如脫繮之馬，橫衝直撞任意奔馳，容易闖下大禍。這種人就像一座不設防的城市，敵人可以任意入侵。

心得分享

處世之道

我們常常感覺「做人難，處事也難」，本章正好在這方面提供一些指南，可以作我們的參考：

1. 要謙卑自守（6-7）

參加筵席的時候不要自抬身價，毫不客氣地選坐高位。這時如有顯赫的客人來到，主人可能請你讓賢到較低的位置，在眾目睽睽之下讓坐，實在是令人尷尬。

為人處世也是一樣，不要高估自己，妄自尊大，看不起別人。保羅勉勵：「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3）

2. 不要冒失與人訴訟（8-10）

日常生活與人相處，你跟鄰舍有甚麼糾紛，最好能私下和解，解除誤會。不要為了一點小事就與人訴訟；萬不得已，必須上法庭打官司，也應小心處理。

上法庭之前，你必須準備充分的證據，循正當的途徑，運用合理的方法興訟。只憑

片面的證據就控訴對方是危險的，對方如果提出有力的證據來反駁，你將被他羞辱而無地自容。千萬不可為達目的而不擇手段，揭發別人的隱私，這樣作不但得不到人的同情，反而觸怒對方視你為卑鄙，使你名聲掃地。

要知道，上法庭打官司花時間又浪費金錢，如果纏訟多年，則花錢更多。打官司是「越打越輸」，最大的贏家是法院和律師。

3. 不可洩漏人的密事（9下）

現今的社會講求人權，特別注重隱私權，你要拜訪朋友之前，需用電話事先連絡，突然到訪會引起對方不悅（17）。

揭發他人的隱私，洩漏別人的密事，是不道德的行為，連自己對頭的祕密也不該洩漏。人性的弱點就是喜歡說長道短，聽到的話立刻傳給別人，同時告訴對方：「這是祕密，我告訴你，你不要告訴別人」，對方也如法炮製告訴他人，結果眾人皆知，只有當事人不知。

4. 忠心為主工作（13）

忠信的使者叫差他的主人心裡舒暢，我們都是基督耶穌的僕人，是神奧祕事的管家，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林前四1-2）。願我們都能成為忠心的好僕人，像那領五千和領二千的僕人，得到主人的讚賞（太二五21、23）。

同樣的道理，在你的工作崗位上要忠心工作，才能得到主人的喜悅。保羅勉勵作僕人的：「你們作僕人的，要凡事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總要存心誠實敬畏主。無論做甚麼，都要從心裡做，像是給主做的，不是給人做的。」（西三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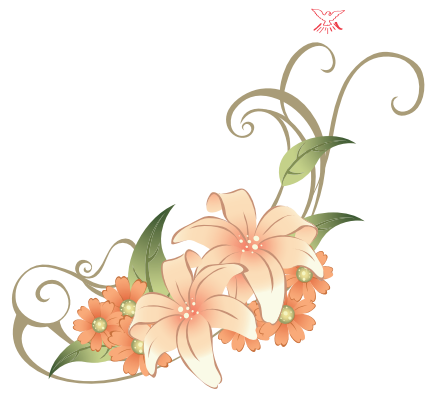
5. 要愛你的仇敵（21-22）

摩西的律法規定，可以「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出二一24；利二四20；申十九21），這則箴言卻提出以愛對待仇敵，化敵為友。要消滅仇敵，不是把他殺掉，你殺死他，他的親戚朋友會為他報仇，你會增加更多的敵人。最好的方法就是愛你的仇敵，他若餓了你給他飯吃，若渴了給他水喝，他有困難你主動幫助。作者提出兩個愛仇敵的理由：①你溫柔大方的愛心，會使他大受感動，如同「炭火堆在他的頭上」，因而改變他對你敵對仇恨的態度。②耶和華也必賞賜你。大衛容忍示每的辱罵，阻止亞比篩不要動刀。大衛說：「由他咒罵吧！因為這是耶和華吩咐他的。或者耶和華見我遭難，為我今日被這人咒罵，就施恩與我。」（撒下十六11-12）

6. 不考究自己的榮耀（27）

人有自誇的天性，喜歡誇耀自己，榮耀自己，「買物的說：不好，不好；及至買去，他便自誇。」（箴二十14）。尼布甲尼撒王說：「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為京都，要顯我威嚴的榮耀嗎？」他說完了這話，立即遭受神的懲罰（但四28-33）。

考究自己的榮耀是可厭的，就如吃過多的蜜一樣，令人生膩作嘔。「不要貪圖虛名，彼此惹氣，互相嫉妒。」（加五26），我們當效法基督，不受從人來的榮耀（約五41）。



法網中的義行

文／小麥子　圖／秀卉



HS1003@版權所有

法律，規範了我們的行事範疇。國有國法、神有神規，國家的法律制定了這個國家人民的共同準則，而神國的律法則告訴我們當怎樣走天國路。雖然基督徒屬乎天家，不過在回到天家之前，仍必須在世上生活，所以除了遵守天家的律法之外，世間的法律也不該違背。

守法是最基本的工夫，但知法、明法，以免觸法更為重要。經上說：「在上有權柄的，人人都要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所以

你們必須順服，不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應當順服在上有權柄的人，因為他們的權柄是來自於神。所以即使遇到不合理的法律也應該以溫和的態度面對，進一步尋求合理的改變，而不是只挑選自己喜歡的法律遵守。

談到法律，有時候在維護自己權益的同時，訴願、訴訟的事情就會發生。對一個基督徒來說，若要興起訴訟，則必須在強調以和為貴、聽憑主怒為原則之下。經上說：「親愛的弟兄，不要為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主又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遇到非不得已要興起訴訟之事時，我們應該信靠主求神賜予應變的智慧，相信主必定會為我們伸冤，獲得合理的審判結果。

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所以在所行的事上，能夠尋求正當合理的管道，以現有的法律途徑，一步一步去解決。身為基督徒的我們，所做的一切要想到是否能榮神益人，而不是賭一時之氣，造成終身遺憾。



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
Submit yourselves for the Lord's sake to every authority instituted among men: whether to the king, as the supreme authority, or to governors, who are sent by him to punish those who do wrong and to commend those who do right.



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
Submit yourselves for the Lord's sake to every authority instituted among men: whether to the king, as the supreme authority, or to governors, who are sent by him to punish those who do wrong and to commend those who do right.

法網中的義行 1

基督徒的法律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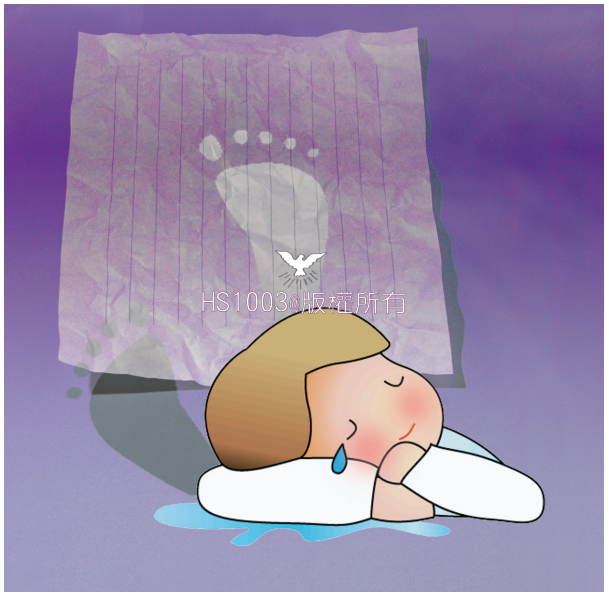
文／醬　圖／秀卉

基督徒若按主的話來裝備自己，主耶和華就必作他的元帥。

主耶穌曾在分離的禱告中如此說：「我已將祢的道賜給他們。世界又恨他們；因為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我不求祢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祢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約十七14-15）。如此看來，基督徒既是屬神的，當然就不屬這世界，因為管轄這幽暗世界的就是惡魔（弗六12），然而令人心中作難的是，主並未要基督徒馬上離開這不屬他們的世界。換言之，這世界一切的規範，乃至於國家的法律、制度，仍然與基督徒息息相關，試問，在此前提之下基督徒應具備何種的法律觀才能榮神益人呢？今以拙見陳述供同靈參考。

一. 基督徒與一般人之法律觀該有何不同

1. **目的不同**：按法學緒論的解釋：「法律之目的即在於人類生活規範的維持及保護，也就是在維護個人、社會、國家的權利及義務」。[1]



2. **效果不同**：舉凡法律之效力僅在拘束個人外在之行為，而且是制裁行為於已然之後，故其效果僅止於治標無法治本。

3. **態度不同**：既然法律只能就客觀證據來審判，甚至大多數案例必須是「行為犯」或「既成犯」才能論罪，一般人就常以鑽法律漏洞來逃避法律責任。例如：湮滅證據、偽造不在場證明，或者藉著詭辯來避重就輕。換言之，世人常有心存僥倖的心態，認為法網雖然恢恢總有漏洞，能逃過就可以逍遙法外，如避居國外至今仍未歸案的眾多通緝犯，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實在毫無守法之精神可言！

基督徒顧名思義就是主耶穌基督的門徒，既然已靠主寶血重生，立志跟隨主，生活價值觀與屬世、屬血氣的未信者當有所不同，如經上所記：「所以我說，且在主裡確實的說，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

註
1. 管歐，《法學緒論》，頁119。

的心行事。」（弗四17）。綜觀在舊約時代有「摩西律法613條」，[2]到了主耶穌在世上傳福音之時，主卻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太五17）。試問主如何將「摩西律法613條」成為完全呢？藉著與律法師的對話中可一窺個中之奧義；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倣，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二二37）。古有法諺：「法律不重誦讀，而重理解The laws consist not in reading but in understand-ing」；[3] 保羅之言也強調基督徒的律法（法律）觀更是如此：「祂叫我們能承擔這新約的執事，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精意；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林後三6）。但在教會中仍偶有耳聞，開福音車的弟兄違規、闖紅燈，還要教會買單?!若因此肇事，福音車上「真耶穌教會」之名豈不大大蒙羞？

二. 對不合理之法律因應之道

國家在立法之時固然有其崇高之理想，但隨著人類的生活愈加繁雜，甚至如經上所說，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提後三1-5）。有時法律的尺度與道德的尺度並非一致，試舉二例說明之：例１.民法第1052條第七款至第九款關於裁判離婚之規定，「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不治的惡疾者，或重大不治的精神病者，得向法院請求離婚。」在另一半最軟弱、最需要幫助之時卻要將其離棄，此在人倫、道德上必惹人非議，但在法律上卻是被允許的；是即所謂的「惡法亦法」之法理。此時，基督徒的夫妻應選擇以真理為基礎來面對困難，用全然的信心專心靠神，深信主必賜人意外的平安（腓四6-7）。例2.依森林法第52條第五款（加重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之規定：「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者。」

國家法律基於維護及善用森林資源之宗旨固無庸置疑，但是對於世世代代深居山林，靠山吃山的原住民同靈而言，與其固有長久以來生活謀生之習慣卻有扞格之處，故難免觸法之事，原住民同靈雖性情質樸、馴良如鴿，惟更應如主所言：「你們要靈巧像蛇」（太十16），除了透過中央民代積極陳情、修法或立法之外，平日出入山林謀生也應謹慎守法、避免節外生枝，畢竟經上也有明示：「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羅十三1、5）。相信以此態度來因應不合理之法律應該才是正確之道。

三. 法律訴訟中應有之正確態度

保羅說：「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羅十二18-19）；《哥林多前書》上也強調基督徒不宜爭訟（林前六1-8）。因此對於基督徒在訴訟方面，聖經是採以和為貴、聽憑主怒的原則，然而謙和

註

2. 猶太教把摩西五經中的律法和訓誨整理成613條。

3. 鄭玉波，《法諺》（一）頁13。



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
Submit yourselves for the Lord's sake to every authority instituted among men: whether to the king, as the supreme authority, or to governors, who are sent by him to punish those who do wrong and to commend those who do right.

如保羅卻也在不得已的情況之下，與當時以公會大祭司亞拿尼亞為首的猶太人登台對擂，開啟興訟之途（徒二三-二六）。以此觀之，基督徒雖不宜爭訟，但是若真的遇到訴訟之事不但不應膽怯（箴二四10），更應學習保羅一心靠主的態度與應變的智慧，茲提供以下原則作為基督徒在訴訟程序中合乎中道的參考：

1. **掌握黃金關鍵期**：法律諺語有云：「法律不保護在自己權利上睡著的人」，任何人若未善盡自己的舉證責任，[4] 而滅失了寶貴的證據，或者出於自己的疏忽延誤了可以上訴的期限，[5] 而蒙上不白之冤，縱使再善良、正直的法官也無法在違反證據法則之下做出公平的審判（特別是在民事訴訟法上）。

2. **誠信靈巧原則**：經上記著說：「口吐真言，永遠堅立；舌說謊話，只存片時。」（箴十二19），基督徒在訴訟程序上最完美的攻擊與防衛就是「誠信靈巧原則」，否則即使以詭計巧詐逃過世上一時的審判，又如何在末日羔羊白色的大寶座前站立得住呢？（啟二十11-15）

3. **絕對不可賄賂**：雖然常言道：「有錢能使鬼推磨」，但聖經更有明訓：「不可受賄賂；因為賄賂能叫明眼人變瞎了，又能顛倒義人的話。」（出二三8），並且受賄賂者必受咒詛（申二七25）。又依中華民國刑法第122條第二項之明文規定：「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它不正當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由此觀之，不單受賄者，連行賄者也要受相當之刑責。基督徒既以光明之子自許，自當專心靠主堅定正直的心志，不要受誘而誤入歧途，否則偷雞不著蝕把米、成事不足敗事有餘！



4. **深信主是終極審判官**：試想但以理遭奸臣陷害之時，他如何一日三次雙膝跪在神面前祈禱懇求（但六10），因為主說：「你們被交的時候，不要思慮怎樣說話，或說什麼話。到那時候，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因為不是自己說的，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裡頭說的。」（太十19-20）。如此看來，基督徒若按主的話來裝備自己（弗六10-17），主耶和華就必作他的元帥（書五13-15），試想在法庭上有主做他的「辯護律師」，他還需要擔憂、畏懼嗎？

遙想當年古聖徒如約瑟（創三九20）、但以理（但六16）、彼得（徒十二4）、保羅、西拉（徒十六19-24），也曾被下獅子坑或被下監。其中不乏深具當代法律素養者如但以理（但一17-20）、保羅（徒二二3），雖嚴以律己、潔身自愛，仍難免被仇敵羅織罪名、惡意陷害，然而因著正確的「法律觀」除可令其立於不敗之地外，更重要的是藉著正確的「神觀」——即對真神正確的認識及完全信賴，縱使走過流淚谷卻仍可以力上加力，到錫安去見神（詩八四7）。

註

4. 鄭玉波，《法諺》（一），頁53。

5. 依現行訴訟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440條：「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刑事訴訟法§349條：「上訴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

法網中的義行

2

不認同的法律，要遵守嗎？

文／馬家驎　圖／秀卉

法律的現況一定有神的旨意，大家都應該嘗試尊重並學著接受。

一. 先來看看幾個事件

1. 不能沒有你 [1]

電影「不能沒有你」於2009年8月4日轟動獻映，這部國片是戴立忍導演的作品，在2009台北電影節一舉拿下「百萬首獎」、「最佳男演員」、「最佳男配角」及「媒體推薦獎」四大獎項，並入圍第46屆金馬獎8項獎項。電影改編自2003年父親攜女作勢跳天橋新聞事件的真人真事。

一位靠打工維持生活的中年男子，與同居女友生下一個女兒，女友隨即不告而別。隨著女兒長大、入學問題到來，他要幫女兒辦理戶籍登記，才發現同居女友早有結婚登記。依「戶籍法規」規定，女兒的父親不能登記為自己。為了爭取撫養權，他南北來回奔波，四處陳情尋求協助，卻一無所獲，無助的他選擇了抱著女兒從台北天橋作勢往下跳，後來被法院判刑入獄，女兒也被社工人員帶到寄養家庭安置。

2當神的部落[2]遇到國家

Sangas、Kokwang、Amin三位居住在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Smangus（司馬庫斯）的泰雅族青年，在2005年9月強烈颱風泰利及豪雨後，與部落族人自力救濟搶修多處坍塌的聯外道路，並將一株櫸木移置路旁。



嗣後，Sangas、Kokwang、Amin三人被部落會議指派搬運Tgbil（泰雅族語，意思是櫸木）至部落，因違反森林法各判處6個月有期徒刑。

註

1.「不能沒有你」為導演戴立忍執導的國片。

2. Smangus被稱為神的部落。



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
Submit yourselves for the Lord's sake to every authority instituted among men: whether to the king, as the supreme authority, or to governors, who are sent by him to punish those who do wrong and to commend those who do right.

3. 受虐子女撫養父母的義務

中國時報2009年9月15日報導：「阿雲三十多年來，沒有見過生母，但是有一天，突然有一名六十歲的婦人到她家破口大罵，她才知道這名婦人是遺棄她的生母。生母要求阿雲每個月支付六千元的生活費『撫養』她，難以接受的阿雲因此不斷向法務部及司法院陳情，想要討個公道。

根據現行民法，即使受虐子女成年之後，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只可以減輕，但不能免除扶養義務；而刑法第294條遺棄罪則規定，若遺棄依法令或契約應對扶助、養育或保護之人，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遺棄罪，還要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勵馨基金會建議，應該修法要求父母子女間的扶養行為是『相對義務』，也就是說，父母應該先盡義務、再享權利；子女則是先享權利、再盡義務。勵馨基金會也建議，遺棄罪應增列未成年時遭受家暴或性侵的受害者之排除條款。」

4. 警察可任意臨檢？

李姓民眾於1998年1月15日晚間9時5分，行經台北市重陽橋時，因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大隊在該處執行道路臨檢勤務，見李姓民眾夜間獨自一人行走，即要求其出示身分證件檢查遭拒絕，警員即強行搜索李姓民眾身體。後經聲請大法官就憲法疑義加以解釋，當時警察執行職務法規有欠完備，促使警察職權行使法在2003 年6 月25 日修正，同年12 月1 日施行。



二. 基督徒應有的態度

1. 第一種角度：完全順服

(1) 經節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因為他是神的用人，是於你有益的。你若作惡，卻當懼怕；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羅十三1-5）。

你要提醒眾人，叫他們順服作官的、掌權的，遵他的命，預備行各樣的善事。不要毀謗，不要爭競，總要和平，向眾人大顯溫柔（多三1-2）。

(2) 想法

①法律的現況一定有神的旨意，大家都應該嘗試尊重並學著接受。

②應當順服在上有權柄的人，因為他們的權力也來自於神的旨意，我們也當順服有權柄的人所設立的法律制度。

③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令。

2. 第二種角度：衝撞體制、改變體制

(1) 經節

耶穌第一次潔淨聖殿

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看見殿裡有賣牛、羊、鴿子的，並有兌換銀錢的人坐在那裡，耶穌就拿繩子做成鞭

子，把牛羊都趕出殿去，倒出兌換銀錢之人的銀錢，推翻他們的桌子，又對賣鴿子的說：「把這些東西拿去！不要將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約二13-16）

耶穌第二次潔淨聖殿

他們來到耶路撒冷。耶穌進入聖殿，趕出殿裡做買賣的人，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也不許人拿著器具從殿裡經過；便教訓他們說：「經上不是記著說：『我的殿必稱為萬國禱告的殿嗎？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可十一5-17）

掌權者也會做錯事

撒母耳對掃羅說：「你做了糊塗事了，沒有遵守耶和華——你神所吩咐你的命令。若遵守，耶和華必在以色列中堅立你的王位，直到永遠。現在你的王位必不長久。耶和華已經尋著一個合祂心意的人，立他作百姓的君，因為你沒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你的。」（撒上十三13-14）

掌權者未必明智

正當那時，有幾個法利賽人來對耶穌說：「離開這裡去吧，因為希律想要殺祢。」耶穌說：「你們去告訴那個狐狸說：『今天、明天我趕鬼治病，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全了。』」（路十三31-32）

改變的機會

末底改託人回覆以斯帖說：「你莫想在王宮裡強過一切猶大人，得免這禍。此時你若閉口不言，猶大人必從別處得解脫，蒙拯救；你和你父家必致滅亡。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為現今的機會嗎？」（帖四13-14）

(2) 想法

①現存的法律，一定都是合理的嗎？全部都是應該繼續適用嗎？

②耶穌兩次潔淨聖殿，他並沒有因為大家在聖殿買賣已經有一段時間了，就維持現況吧！

③對於不合理的法律，難道我們只能逆來順受？會不會因我們縱容，反而讓事情越來越糟？

④在上有權柄的人，仍很可能犯錯，就像掃羅王一樣；因此，所設立的法律，也可能是不合理的。

⑤有沒有可能，我對抗現有的法律，是神要藉著我，改革現有不合理體制？

三. 我不認同的法律，是否真的不合理?

法律的目標是要達成公共利益和私人權益的平衡，追求公共利益與私人權益和諧共存。但公共利益和私人權益有時難免會有衝突，當公共利益和私人權益無法完全兼顧的時候，立法者只有退而求其次，設法滿足公共利益的需要，並儘量減少侵犯私人權益。試舉兩個案例如下：

1. 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

(1) 事情經過

私立〇〇技術學院於2000年間因董事長挪用公款爆發財務危機，經教育部查知後，逕予董事停職四個月之規制性處分；停職處分期間屆滿後，復又停職處分三個月。最後，教育部於2001年3月6日，以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無法就學校財務狀況之改善計畫達成共識，遂解除第五屆全體董事之職務。

(2) 不認同教育部作法的理由

①職業自由為人民充實生活內涵及自由發展人格所必要，屬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保障之範疇。



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
Submit yourselves for the Lord's sake to every authority instituted among men: whether to the king, as the supreme authority, or to governors, who are sent by him to punish those who do wrong and to commend those who do right.

②私立學校董事執行私立學校法董事會職務之工作，屬職業自由之範疇，自應受憲法工作權之保障。

③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係對於選擇職業自由所為之主觀條件限制。

(3) 認同教育部作法的理由

①國家為增進公共利益，得以法律或經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對職業自由予以限制。

②教育乃國家百年大計，影響深遠，具高度之公共性及強烈之公益性。

③國家加以限制，係基於追求重要公益目的，且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有實質關聯。

④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或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授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介入監督，旨在維護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利及教職員之工作權益等重要公益。

(4) 大法官會議解釋

維護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利及教職員之工作權益等重要公益，目的洵屬正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乃為達成目的所必要，並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2. 死後仍要罰款？

(1) 事情經過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認為○○違反土地稅法，裁處罰鍰新臺幣 260 餘萬元。○○於提起行政訴訟後，於2000年間訴訟繫屬中死亡，原處分機關於案件確定後即移送強制執行罰鍰處分。

(2) 不認同財政部作法的理由

①違規行為人死亡者，受處分之主體已不存在，喪失其負擔罰鍰義務之能力。

②對已死亡者再作懲罰性處分，已無實質意義。

③考量罰鍰報應或矯正違規人民個人行為之本質，而認罰鍰之警惕作用已喪失。

(3) 認同財政部作法的理由

①罰鍰不僅限於報應或矯正違規人民個人之行為，而同時兼具制裁違規行為對社會大眾所造成不利之結果。

②罰鍰制裁違規行為外部結果之本質，而用以建立法治秩序與促進公共利益之作用。

(4) 大法官會議解釋

罰鍰之處分作成而具執行力後，義務人死亡並遺有財產者，該基於罰鍰處分所發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為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限於義務人之遺產。

四. 結語

對於不認同的法律該有怎樣的對應方式？古今中外人類歷史上所有可能的對應方式約略可分為下列四種：

1. 體制外激烈方式

(1) 大型激烈的非法群眾運動。

(2) 暴力抗議。

(3) 革命。

2. 體制外溫和方式

(1) 公民不服從（Civil disobedience）：發現部分法律不合理時，主動拒絕遵守政府的若干法律、要求或命令，而不訴諸於暴力，這是非暴力抗議的一項主要策略。

(2) 拒絕繳稅。

3. 體制內激烈方式

行使法律上的公民權利，進行靜坐、絕食、示威或遊行等等來表達自己的意見。

4. 體制內溫和方式

(1) 順服現有法律，遵照法律規定處理。

(2) 若對法律現況不滿，可溫和地向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表示。

(3) 若對行政機關行政處分不服，可循行政救濟制度辦理。



「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林前十23）；我們在決定要如何應對時，必須考量我們是真耶穌教會的一份子，所作所為會對本會的社會觀感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

筆者個人建議，如果可行，儘量採取「體制內溫和方式」應對。若情勢真無法忍受，可以考慮「體制內激烈方式」應對，強烈建議不要採取「體制外方式」，願神賞賜我們智慧妥善處理。

參考資料：

1. 2009台北電影節網站
2. 司法院網站http://blog.yam.com/smangus/
3. 中時電子報網站

讓我們一同積財寶在天上！期待您的愛心奉獻！

文字傳道基金

聖靈月刊的印製、郵寄費專戶、文字傳道基金，期盼您的真心支援。

請多爲此項聖工代禱並認捐奉獻，願主賜福大家！

前月累計奉獻額
135,610

604,084
目前奉獻額

奉獻目標額
4,800,000

(2010/01/01起至2010/02/28止)

戶名 財團法人 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
帳號 00201261
註明 奉獻文字傳道基金

詳情可洽總會財政處04-22436960



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
Submit yourselves for the Lord's sake to every authority instituted among men: whether to the king, as the supreme authority, or to governors, who are sent by him to punish those who do wrong and to commend those who do right.

法網中的義行 3

從聖經淺談基督徒的訴訟觀

文／侯信逸　圖／秀卉

在制度中盡自己最大的努力，然後才把事情的發展與結果交給神。

前言

古人有云：「訟則兇」，臺灣人因襲中國傳統文化而不喜歡興訟，認為凡與訴訟相關事都不吉利，儘量少接觸為宜，莫不勸人以和為貴，少興訟為利。這個觀念在以往司法制度不甚健全的時代，或許真的是如此，但在已邁進21世紀的今日，司法權作為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先不論我國特有的「五權」憲法的制度）的一權，有它自己的一套運作系統，其一套運行的法則在我們日常生活中運行多年，如自每日的報章新聞的報導中，可以看到有許多有關司法案件的新聞，大至扁案，小至搶奪、竊盜、詐騙等案件，可見司法制度之良窳已深深影響著我們的生活，讓人無法忽視。在我們教會的傳統觀念中，雖然同樣也存有以和為貴的理念與教導，但是信徒同樣生活在社會中，我雖不犯人，但仍有遭人故意或過失侵害之時，或者無故被人控訴、有冤曲的時候，難免會有不得已而必須以訴訟解決之情形，此時應如何自處？本文希望能先拋磚引玉，提出一些身為基督徒面對當今的司法（訴訟）制度的態度、應有基本的認識與個人可能的準備。



聖經有關訴訟的教導

聖經中有關訟訴與否的教導，大家印象最深的，首推保羅在其教會書信中所言：「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羅十二19）。教會的牧者則常以此經節教導信徒，不要任意提起訴訟，與他人針鋒相對，應該要以讓步為先，因為主耶穌必定會為我們伸冤，神必報應惡人，惡人自有他的惡報，如此之反應是用「消極」的態度來面對對方，固然不失為一種解釋的方向。然而，在此存有另一種可能的解釋方式，即不要「自己伸冤」，而非不要「為自己伸冤」，亦即不可以用自己的方法或手段來私下報仇，也就是說，不要自己以不法的手段來報復對方，乃是要運用社

會上現行的法律、司法制度來處理紛爭，例如以提起訴訟、調解或和解等合法的手段來處理，不妨參看其他聖經譯本，[1]相信也可以得到同樣的結論。

再者，19節的後半句，保羅隨即提到要順服在上有權柄的掌權者（羅十三1），因為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掌權者也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是與我們有益的（羅十三4）。如將《羅馬書》第十三章前段與第十二章第19節以下這段前後連貫一起觀察就可以了解，保羅在此是闡明一個簡單的道理：神同樣也可透過掌權者所制定司法制度來完成神的旨意，也就是說，神的大能同樣能在人的司法制度中運行，讓人可以透過現有的司法制度途徑來伸張正義，用如此方式的理解，更能符合保羅在此段經文中所教導之「不要自己伸冤」的意旨。

訴訟制度，遠在摩西在神的指示下，在以色列人間設定審判官判斷是非，「人若有爭訟，來聽審判，審判官就要定義人有理，定惡人有罪。」（申二五１，同時可再參考申一16，十九17，二一5），以減少犯罪行為的發生，並解決百姓間之糾紛。神當然有意使人類有一個司法制度能彰顯神的公義，能自動運行不悖，不用凡事都由神親自出手。所以說，制度本身是中性的，不能說去用司法制度（例如說提起訴訟一事）就是不好的、不對的，其中最重要的應該是使用該制度的人的心態。

我們看看保羅自己如何面對自己的訴訟案件。當時保羅被猶太人所謂主流派的大祭司亞拿尼亞及所跟從的猶太人控告「鼓動眾猶太人生亂」及「污穢聖殿」等罪狀時（徒二四1-9），保羅先在公會大祭司前為自己分訴（defense）或作辯護（徒二三1-9），而後也勇敢地在前後任巡撫腓力斯、非斯都面前為自己分訴（徒二四10-21，二五7-10）。保羅當時為自己辯護說「無論猶太人的律法，或是聖殿，或是該撒，我都沒有干犯。」他認為自己並沒有犯什麼該死的罪，也沒有行過什麼不義的事（徒二五8-11），於是最後在無計可施的狀況下，選擇上告該撒（凱撒）皇帝（徒二五9-12），也就是當時的上訴制度尋求救濟。我們可以看到，儘管當時的司法審判制度並不完善，但是保羅仍然選擇在當時司法體制之管道尋求救濟，且藉此機會為主耶穌作見證，宣揚神國救恩的福音，在眾人面前為自己分訴（defense）或作辯護（徒二二1-21）。

另外一個例子——彼得，當彼得在被抓到公會大祭司前同樣也為自己所為向官長分訴，並利用此機會為主耶穌作見證（徒五29-32）。第三例為司提反，當有被收買之人作偽證說：「司提反曾說謗讟摩西和神的話」（徒六10-14），而使司提反被抓到公會受審時，大祭司問司提反，這些事果然有嗎？司提反立即把握機會，為自己分訴（徒七1-53），並利用機會作見證。

由上述三段記事可知，保羅、彼得、司提反在被當時不信的猶太人迫害時，仍然盡力為自己分訴，行使辯護權，在該制度中盡自己最大的努力，然後才把事情的發展與結果交給神，而非一開始就選擇單純緘默。綜上可知，保羅在《羅馬書》第十二章第19節這邊的教導，除了表面上理解的意義——

註

1.《羅馬書》第十二章第19節，《現代中文譯本》：「朋友們，不可為自己復仇，寧可讓上帝的忿怒替你伸冤」；《呂振中譯本》：「親愛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給上帝的義怒留地步」；《思高譯本》：「諸位親愛的，你們不可為自己復仇，但應給天主的忿怒留有餘地」；《NIV》：Do not take revenge；《RSV》：Beloved, never avenge yourselves, but leave room for the wrath of God；《KJV》：Dearly beloved, avenge not yourselves, but rather give place unto wrath數譯本可供參照。



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
Submit yourselves for the Lord's sake to every authority instituted among men: whether to the king, as the supreme authority, or to governors, who are sent by him to punish those who do wrong and to commend those who do right.

信徒不要為自己伸冤以外，更可以理解成信徒不要以自己私人（不法）手段，自力救濟、尋報私仇，而應以當時的社會存有的司法制度尋求救濟，然後把事情的發展結果交給神，也就是「聽憑主怒」的真諦。我們國家現行的司法制度，在刑事方面，正是原則上將刑罰權的行使專門保留給國家，不容許人民私自刑罰，也是除了有法律允許的幾種急迫狀態，亦即當國家的力量來不及介入時（例如緊急避難、正當防衛、與民法的自助行為），原則上不容許人民自力救濟，人民如欲主張權利被侵害，須透過國家的司法程序來主張、行使權利。

但有一點值得提出讓信徒注意的，保羅對教會裡的弟兄姊妹與對未信者的標準似乎不同！「你們中間有彼此相爭的事，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不在聖徒面前求審呢？」「你們竟是弟兄與弟兄告狀，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在這裡保羅希望信徒不要相爭（林前六1、6、7），退而求其次，也不要去外邦人面前相告狀，而應該至少在教會弟兄中有人可以審斷弟兄們的事（林前六5）。所以本章聖經的標題雖是「不宜爭訟」，但是考其內容，應該是指教會弟兄間不宜以爭訟的方式解決，而未擴及與教會外與人的爭訟。也就是說，如果是教會弟兄姊妹之間的紛爭，就不宜透過法院（司法制度）來處理，而容有更高的標準，可能的方法是由雙方信任的長老、執事或傳道等數人來共同出面調解爭端。

對我國司法制度與法律應有的基本認識

我們教會的信徒，與未信者同樣生活在社會上，一樣會發生法律上的問題，例如每個人都有可能遇到的車禍事件、電話或網路的詐騙，或財物被偷竊、搶劫等等，這時就有用到司法制度的機會。當我們受到他人不法的侵害而權利受損，一般正常人的反應一定會設法彌平損害、請求賠償，我們國家設立司法制度的目的也在於此，在提供受損害的人民一個救濟的途徑，故法諺有云：「有權利，（斯）必有救濟」，也就是說，法律與司法制度之目的，在救濟我們遭受侵害的權利，凡是被認為是「權利」的，一定會有一個相應的司法程序提供予人民作為救濟的管道，讓人民的原受損害的「權利」有機會[2]得到回復。所以，我們有必要對我國的司法制度作個簡單的基本認識。

在司法制度程序中，有兩種角色，一是主動的角色，即提起（發動）訴訟者，民事（或行政）訴訟中稱之為原告、刑事訴訟中稱為告訴人，另一是被動的角色，乃被控訴的對象，均稱為被告。訴訟程序，又分為三大類型，有刑事訴訟、民事訴訟與行政爭訟（含訴願）程序。三種訴訟的目的不同，簡而言之，刑事訴訟的目的在於實現國家的刑罰權，以維社會秩序；民事訴訟的目的，在保護私權，解決當事人私法上的紛爭；而行政爭訴之目的，在提供權利被違法或不當之行政公權利所侵害之人民救濟，以維持行政符合法律秩序。

所以，在有必要提起訴訟前，首要決定當選擇之訴訟的程序及對象。行政爭訟的對象通常是國家，針對國家違反的行政處分進行爭訴，例如國家誤對人民的土地課稅（如土地增值稅）的時候，而稅捐機關見解與人

註
2. 為什麼只是有機會呢？因為還涉及訴訟程序中證據調查、事實認定、舉證責任及適用法律等問題，相當複雜，無法一概而論。

民不同，又拒不更正其行政處分時，自覺受損害人民只能循行政爭訟管道救濟。而刑事訴訟程序大部分[3]由國家獨占，即由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偵查權，人民向國家（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申告犯罪事實，由司法警察、檢察官進行偵查，偵查之結果，除告訴乃論之罪外，申告之告訴人並無處分權，也就是說只有在法律明文規定屬告訴乃論之案件，例如毀損、傷害、過失傷害、妨害名譽、侵入住宅及妨害家庭等罪，告訴人才對案件有自由撤回之權利，可以對所告案件撤回告訴，使案件失去訴追要件。此時，檢察官僅能對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以不起訴處分終結案件。在非屬告訴乃論罪案件時，國家（檢察官）一旦知道有犯罪嫌疑，就會啟動偵查程序，告訴人也不能任意撤回告訴，檢察官在偵查結終後，依其偵查結果，認為被告犯罪嫌疑已達起訴門檻，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向法院提起公訴（或依同法第451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交由法院依法審判，檢察如偵查結果認犯罪嫌疑不足，僅能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4]而在檢察官起訴的案件，仍須經法官實質審理，原則上經三審三級的審理，用盡救濟途逕後才會判決確定。

在民事訴訟程序，則係原告主張自己在民法上的權利遭到侵害，以民法的請求權基礎（例如依民法第184條主張侵權行為），請求法院判決被告為金錢賠償填補損害、回復原狀或履行之債務等，同樣地，原則有三審三級的審級制度，當事人在一審不服時，可以尋上訴救濟由上級審法院審理。在此簡單說明國家各種司法程序制度之目的，主要還是要告訴大家，國家的這些程序都是要讓人民來使用的，制度的本身應該是中性的，重點是使用該程序的人與其心態，而我們在面對司法程序心態是什麼，也是值得身為基督徒的我們應謹慎思考的問題，我們能有帶著報復仇恨不滿的心嗎？能夠心平氣和的面對司法程序嗎？本文以為，心態上要回歸聖經的教訓，但不妨將司法的制度程序視為神為我們伸冤的管道之一。

另外有一點想請大家先了解的，在訟訴程序中作判決的法官，與實行公訴的檢察官等也是人，不是神，不可能知道當事人間實際發生的所有事情，法院所認定的事實，乃係在當事人舉證後依法調查相關證據後，所得之心證而為認定事實，進而適用法律而為裁判。基本上，無法期待法院的判決事實，百分之百一定符合真實發生之事，或其認定完全正確無誤，所以制度上才會設有上訴制度（審級制度）以救濟下級審可能錯誤的判決。此外，當事人勝（敗）訴的關鍵，應該是當事人有無辦法提出相關證據，並且所提出的證據可以證明其所主張的事實，故法諺有云：「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因此在民事訴訟中，往往法律上賦予須負舉證責任的當事人，一旦無法舉出其主張之事實的證據，法院在窮盡調查證據的責任後，仍無法認定事實時，敗訴之不利益就歸於該應負舉證之人，亦即該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將被判決敗訴。而在刑事訴訟中，由檢察官代表國家對被告之罪行負擔舉證責任，如果所提出的證據不能完全說服法官，亦即在仍有合理懷疑被告可能不是犯罪行為人（雖然實際可能是），法官仍會為被告無罪之喻知，在

註

3. 自訴程序為其例外，惟依現行的法律，須委任律師或提起人有律師之執照始可逕對法院提出自訴。

4. 告訴人如不服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應在法定之7日期間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
Submit yourselves for the Lord's sake to every authority instituted among men: whether to the king, as the supreme authority, or to governors, who are sent by him to punish those who do wrong and to commend those who do right.

在顯示「證據」在司法制度的重要性。

司法訴訟程序及法律乃具有高度的專業性及技術性，一般非法律專業之人能為自己作的，就是儘量蒐集證據、保全證據，然後再尋求專業人士（律師等）的協助，再把最後結果交給神決定（箴十六9，十九21）。最後一點提醒，就是注意法律上之時間限制（時效）的問題，蓋法律本不保護長久怠於行使自己權利之人，時效的設計同時也為了法律的安定性的考量，所以訴訟程序上有時會被比喻是在「與時間賽跑」。例如「上訴」，在民事訴訟程序有二十日的不變期間，[5]在刑事訴訟程序是十日，[6]均是自送達時起算。而刑事訴訟中有關告訴乃論之罪，應要在知悉的六個月內提起告訴，而民事訴訟中，一般請求權之消滅時效[7]原則為十五年，但也有較短的五年[8]與兩年[9]的規定，如民法侵權行為[10]之請求權消滅時效[11]為兩年（知悉時起算）與十年（發生時起算），主張意思表示錯誤行使撤銷權[12]之除斥期間為一年，凡此種種，宜由欲參與訴訟之當事人先探求相關權利行使之相關時間限制（時效）之規定，以免逾期而使權利「失權」而無法行使。

結語

西諺有云：「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或如同拒絕正義）」（Justice Delayed, justice Denied.）神在每個人心中都放有一把尺，來衡量我們面對的每一件事，不是每個信徒在面對不合理的對待時，都能靜默「等候」，等待（候）神的出手，因為靜默等待神的救恩原是好的（哀三22）。本人以為，各人要照自己的信心大小，看得合乎中道（羅十二３）。不妨將司法制度視為神為信徒伸張正義的一個管道，因為司法制度乃作為國家制度的一環，且為國家實現公平正義的一個正當途逕，神必容許信徒運用司法制度為自己伸冤，相信我們只要出於信心，神的大能必定也能同樣彰顯在其中。

後記

本文在行文之初，既無意挑戰或顛覆傳統教會的教導，也並非要鼓勵大家凡事一定要以提出訴訟的方式去解決糾紛，毋寧是希望提出另一不同觀點給信徒作為選擇參考，誠然，主耶穌基督的教導——「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太五44），是更超越這一切的，但是身為凡人，不知有多少信徒能達到主耶穌的要求？還好，神的道理向來是活潑的（來四12），神透過聖經所教導人解決各種事情的方法，通常也不會僅存在唯一解決途徑。本文期待透過相關的查考與說明，或能讓一些人對於自己在不得已後必須提出訴訟時，不會因為自己無法達到主耶穌所教導之高度標準之要求，而多出一份罪惡感，而能救贖內心對公平正義的渴望。

註

5. 民事訴訟法第440條。
6. 刑事訴訟法第349條。
7. 參考民法第125條以下之規定。
8. 參考民法第126條之規定。
9. 參考民法第127條之規定。
10. 民法第184條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依通說見解，有三請求權基礎，分別係第184條1項前段、後段及第2項。
11. 參考民法第197條之規定。
12. 參考民法第90條。

法網中的義行

4

基督徒的法律認知

文／侯志君　圖／秀卉

為使個人維持在法律之保護下，應以「明法」為先。



一. 培養屬靈的法感覺

法律工作者對於法律事務之初步判斷，先以個人以往之法律見解及法律案件適用之情形，作為其法律事務之行止。即為所稱之「法感覺」或「法感」，但吾等信徒對於法律之見解，宜先以信仰生活所得之教訓為先。一般人對於法律僅存於世俗之看法，即法律工作者所稱之「法感情」或「法情緒」。但如僅於「法感情」或「法情緒」很難在法律爭議中得勝。基督徒對於訴訟爭議應主動避免，即使我們站在有理之一方亦同。《羅馬書》十三章5節：「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

二. 法律的分類及重要意涵

一般人對於所稱之六法，分別為憲法類、民法類、民事訴訟法類、刑法類、刑事訴訟法類及行政法六大類。唯此六法之說只是一個粗糙的分類概念，實際上隨著社會之演進，另外如社會法類及勞動法類，學界多有成立獨立法類之說。

一般人常遇的法律類別，可大別為三類，即民事類、刑事類及行政類，僅就生活中之大項，作一簡單之述略：

1. 民事法類：主要在規範個人於私人經濟及身分法

(1) 經濟生活主要規範於民法之「總則」、「債權」、「物權」中。其中總則之最重要點在於「人」如何使其「意思」發生效力。人指「自然人」及「法人」二種，凡滿二十歲者為成年，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但未滿二十歲而已結婚者，基於其為家務與經濟之便利，亦具完全之行為能力，該行為能力足以其民事行為發生法律上之效力。另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基於思慮稍成熟且有一定經濟需求，故給予限制行為能力以助於其適應社會生活。但七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思慮未臻成熟，故其依法定為無行為能力。



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
Submit yourselves for the Lord's sake to every authority instituted among men: whether to the king, as the supreme authority, or to governors, who are sent by him to punish those who do wrong and to commend those who do right.

對於教會信徒宜注意規範家中青少年之零用錢，既然相信或犒賞孩子而給予零用錢，孩子們則依法就其所有之零用錢具完全之處分權，所買的東西縱然不符父母之意，但法律效果已經發生。故防範未然，應教育孩子在金錢使用上之制令及禁令，即何物可買賣及何物不可買賣之觀念。

另外，未成年人所進行之符合其身分者、日常用品及純獲法律上之利益之契約，於契約成立之時，亦發生合法之效力。

「法人」於民法上分為社團及財團法人二種，例如「公司」即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

另外，前面所提的「意思」為個人與他人之互動方法，「意思」為訂立契約之方法，其表示可不限為對話為之，亦列非對話，非對話之方式有書面、點頭等多種方法。故真教會信徒於社會生活應注意其行止，除防止他人誤解而產生紛爭外，更應詳評意思，使他人對於該意思產生信心。

財產又分為交易及使用二種，民法上之財產法為「債權」、「物權」二編所訂，分述如下：

「債權」主要規定財產之交易行為，一般之交易行為只要買賣雙方之要約及承諾一致即可成立，違反契約之一方應承擔對他方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真教會信徒於訂立契約當時，應考量是否有無進行該契約之必要及本身之履約能力，於訂立契約之後，除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發生外，不可任意違約。所以信徒應妥善管理自己之訂約自由、應訂約自由被濫用後而無法履約時，即形成契約責任，應負損害賠償及違約金之責任。

「物權」可分為動產及不動產二項，該二項在於規定財產之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凡屬於自己所有之物於法令限制內，得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但涉及貴重之財產交易者，如不動產或船舶賣買需訂有書面契約，以及向特定機關為登記後始具財產移轉之效力，且該效力足以對抗任何主張具有該不動產之人。

下期…主題預告

教會事奉的智慧

教會事奉是一種愛的事奉，如何在事奉中將愛神愛人的心恰當地行出來，除了要有做聖工的心志外，還需要追求屬靈的恩賜、智慧，使所行得以合乎神的旨意和聖經的教訓。在教會的事奉中，當如何行？如何做一個稱職的福音工人？如何做到對教會弟兄姊妹的關懷？……等等課題，下一期將與大家一同來探討這個主題。

信徒應對所有財產作合適之管理，不可任意將不動產抵押於他人；如抵押之後，應注意償付債務之期限，如期清償。向銀行貸款逾二期而未清償者，銀行即有權向法院請求拍賣該抵押品，且該抵押成立之時已有書面契約及登載於地政機關，如向法院爭執，多將遭受敗訴。

(2) 身分法即民法所稱之「親屬」、「繼承」。但一切身分，均應來自於婚姻關係。他人或基於非自於婚姻關係而產生身分關係，但該身分必不完整而多受爭議或受輕視。此例古今中外均多，唯真神所制之體統及人倫關係，實不可未經合適且合法之婚姻而產生身分行為。

除產生身分關係外，身分關係亦可能消滅，如離婚、中止收養等。但非屬於聖經所明示而准許之離婚，則非真教會信徒應行之行為。故適婚弟兄、姊妹於交往之前，即應明辨是否在神前可否同行一生，否則造成兩家不良的深遠影響。

(3) 吾等信徒不同於某些未信者，於長輩離世時，易有爭遺產之情事。但如有意對身後財產作繼承之分配者，應依法規範之。

2. 刑事法類

刑法是刑事法主要的項目。刑法具有一些基本特性，各說明如下：

(1) 罪刑法定主義：即凡依法科刑者，則必有一罪。而該罪及刑度於法律均應明定，故犯罪而受刑之人必有法定罪痕於身。

(2) 刑法謙抑原則：因為刑法之發動，將造成被告之生命權及自由權受到限制，故刑法以「處罰故意為原則，處罰過失為例外」，不同於民法上「不論故意或過失均有責」之概念。但刑法基於保護法益之故，凡偽證、偽造文書或財產犯罪均需故意才能成罪者外，餘各罪亦多有處罰過失之規定。如過失傷害、致人於死等，所以法網綿密，不可不慎。

3. 行政法類

基於政府之行政或人民福利之目標，政府訂定許多法律。故法律之規定極多，至今學界尚無法對行政法類作一完盡之定義。但與日常生活相關者，有交通、就學、財稅、不動產等許多法規。宜於面對個別問題時查詢法規及相關子法，以利遵循。

三. 結語

身為現代人，受有許多限制及享有許多權利，為使個人維持在法律之保護下，應以「明法」為先。世俗上有所謂「鑽法律漏洞」之說。實不可為之。原因如下：

1. 因為訂法之人，必經過許多的考量，如經由學者、實務界所推敲各種法律之情形，並由立法院成立各種研究案成立後，交付立法表決，於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後，才會施行，所以法網甚密。社會上之爭議均可由法院判斷之，法院應依法審判。

2. 法律浩翰，「鑽法律漏洞」者，多僅從一種或少數法律作判斷，但法律工作者習法多時，多能藉各種不同解釋、判例尋得其中破綻。故可知欲「鑽法律漏洞」者實以一人之力量對抗群體法律解釋者。





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
Submit yourselves for the Lord's sake to every authority instituted among men: whether to the king, as the supreme authority, or to governors, who are sent by him to punish those who do wrong and to commend those who do right.

法網中的義行

5

如何在法律的保障下維護自身的權益

文／佳伶　圖／秀卉

神的保守就是基督徒最佳的權益保障。

前言

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

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

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羅十三3、5、8-9、12-14）

遵守國家的法律，是每個人民的責任，作為基督徒的我們，既是地上國家的公民，也是天上的國民，就應該要更加努力，做個守法的地上公民。要「守法」就須先「知法」，在日常生活中，法律以各種方式影響著每個人與整個社會，隨著各人在生活中扮演的角色不同、地位不同，比如說房東、消費者、票據執票人，甚至是刑事的被告等等，法律所賦與的權利、義務與效力皆不同，因此生活與法律的關係緊密相連。礙於篇幅，接下來僅提綱挈領介紹常見之法律概念與常識，不足之處，請善用法律諮詢資源。



常見之法律概念與常識

1. 訪問買賣、郵購買賣、網路買賣

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參：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9條）。若有交易糾紛，可透過網消會、消基會等團體申訴。以消基會為例，會以書信告知業者，若不理會則發出存證信函，並撤銷或凍結帳戶，甚至依循法律途徑解決。但若賣家本身是業餘性質，利用入口網站的平台拍賣物品，顧名思義就是雙方以「消費者對消費者」的模式拍賣或購物，則現行法規無法給予買方七天退貨保障。

2. 法官在法庭上試行和解，並製作和解筆錄，這種和解筆錄與一般法庭外的和解有什麼不同？

(1) 在民事訴訟程序，如果法官認為有成立和解的可能時，就可以試行和解，這種和解筆錄與確定判決有同一的效力，可以作為執行名義，在債務人不履行時，就可以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2) 但一般在法庭外的和解，則沒有前述和解筆錄的效力。所以，在債務人不履行時，就不能聲請法院強制執行，而必須先起訴被告應履行和解契約，並由法院判決確定後才可以聲請強制執行。

3. 向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調解成立後有什麼效力？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作成之調解書，經法院核定後，有下列的效力：

(1) 民事部分，就不可以再行起訴。

(2) 刑事部分，就不可以再行告訴或自訴。

(3)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如債務人不履行時，可以聲請強制執行。

(4) 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如果是給付金錢或有價證券時，該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如債務人不履行時，可以聲請強制執行。

4. 肇事逃逸的刑事責任

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駕車肇事，除要論以過失致人於死或過失傷害的刑事責任外，如果於肇事後逃逸，會另外再加一個肇事逃逸的刑事責任。故發生車禍時，先不論誰應負擔過失責任，只要有死、傷情狀，就必須留在現場，不可離開，以免觸法。

5. 消滅時效

指長期間不行使權利，請求權因而減損效力的制度。一般請求權的消滅時效為十五年（民法第125條），另法律有短期時效五年、二年（民法第126條、127條）之特別規定。故而債權人為保障自己權利，千萬別讓自己的權利睡著了。不過，時效是一種抗辯權，須當事人主動主張，在訴訟時，如當事人未提出時效抗辯，法院不能逕行審酌。

6. 車禍現場處理流程

發生車禍時切勿緊張，保持冷靜並先依下列現場處理六大步驟謹慎得宜的處理，可以將損害降低：立刻報警處理、保留現場、保全證據、視狀況移車、等候警方處理、通知保險公司。

除此之外尚需注意下列幾點：

(1) **不可以離開車禍現場**：即使得到對造的



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
Submit yourselves for the Lord's sake to every authority instituted among men: whether to the king, as the supreme authority, or to governors, who are sent by him to punish those who do wrong and to commend those who do right.

口頭允諾亦然。因為當後續牽涉到人員傷亡的同時 若先行離開現場很有可能會另外產生肇事逃逸（刑法185之4條）的刑事責任，比原本單純的過失傷害責任（刑法284條）更重，且容易導致更多的民事賠償。

(2) **留意警方筆錄記載是否屬實**：確認無誤後才簽名，因為一旦在筆錄上簽名後，筆錄會成為責任鑑定重要參考資料。

(3) **車禍賠償內容**：車禍所產生之相關損失或額外支出，原則上均須出示單據(除精神慰撫金外），對雙方賠償才有保障與依據，也是防止受害方獅子大開口的方法。

一般車禍所產生的民事賠償項目如下:

1. 傷者醫療費用、2. 復健美容費用、3. 傷者因請假之工作收入損失、4. 看護費用（包含家人請假當看護亦可請求）、5. 就醫產生之交通費用（例如行動不便需搭乘計程車車資）、6. 車輛毀損之維修費用（需提供報價單或維修證明）、7. 增加生活上負擔之費用、8. 精神慰撫金處理。車禍仍須雙方拿出誠意並禱告交託，才能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儘早讓雙方回復正常生活才是。

7. 民事上達成和解，刑事還能再告嗎？

民事上的和解並不會造成刑事上告訴權的喪失，但仍然可以依此和解向檢察官或法官作為請求量刑的依據的。犯罪行為，可能同時侵害被害人的財產法益及身體法益，所以得請求民事上的損害賠償。

一般所稱的「和解」，其實是指民事上針對損害賠償的和解。所以不會因為有和解，刑事就不能再追訴的問題。在刑事上，針對告訴乃論之罪，告訴權人沒有提起告訴，國家就不能針對該罪進行訴追審判，如果和解書上簽有放棄刑事上權利的條款，通常雙方都應該盡量嚴守契約的意思，不應出爾反爾。惟亦有法院見解認為，告訴權是人民的公法上權利，刑事訴訟法沒有規定可以捨棄，告訴權人即使在契約上有捨棄的意思表示，亦屬無效。惟如果被告能和被害人達成和解，通常會被檢察官或法官認為，犯罪人的犯後態度良好、有悛悔實據，會判得比較輕，但不代表沒有達成和解就不可能緩起訴或判緩刑。

8. 公證的效力

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就可以確定其約定內容是合法、有效的。而且，公證書除了有證據的效力外，如果合於公證法第13條第1項各款所載情形且在公證書上註明逕受強制執行者，還有執行力，可直接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免費法律諮詢資源

現代資訊很公開，網路資源很豐富，若有法律諮詢需求，上網查有關的法律問題、訴狀範例、免費法律諮詢、免費法律扶助，都可迅速查獲，應善加利用。

法律諮詢資源介紹如下：

1. 法務部法律諮詢資源網站（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3538&CtNode=61&mp=001）

(1) 各縣市政府、律師公會、大專院校法律系等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時間及地點。

(2) 政府機關、民間公益團體：針對榮民、婦女、兒童、消費者、軍人、身心障礙、外籍配偶/勞工、性侵、家暴、車禍等對象，提供特殊案件法律諮詢服務。

(3) 法院訴訟輔導：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均設有服務處辦理各項訴訟輔導業務。

2. 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

書狀參考範例（先點選「訴訟協助」），包括： 民事訴訟、少年及家事、強制執行、公證、提存、刑事訴訟、行政訴訟等各類書狀撰寫參考範例。

3.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網站（http://www.laf.org.tw）

凡無資力者，得依法律扶助法之規定申請法律扶助，以維護權益。法律扶助之範圍包括下列事項：

法律諮詢；調解、和解；法律文件撰擬；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其他法律事務上所必要之服務及費用之扶助；其他經基金會決議之事項。

4.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諮詢窗口：

只要拿起電話撥1950這四個號碼，就會直接轉接到當地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即可迅速獲得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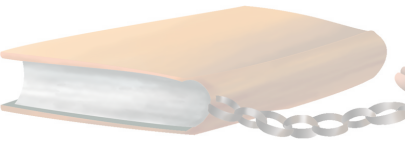
神的保守是基督徒最佳的權益保障

我們所生活的社會中有一種現象，就是標準的下降，誠實的標準、守法的標準、正直的標準、道德的標準都在走下坡。因此，基督徒不應該走法律的灰色地帶或說法律漏洞，以免得不償失。例如：贈與人利用法律漏洞，假藉免徵贈與稅之土地，取巧安排移轉其他應稅財產予子女，被查獲後，應就實質贈與移轉之財產補徵贈與稅，甚至被罰。

法律漏洞雖可能是立法者思慮不周，而未一網打盡所有情況，以至於讓有心人有可乘之機，但司法上仍可運用類推適用原則、目的性限縮原則來適用法律處罰行為人。所以不要走法律漏洞，觸法的事情我們不可以做，該守法的時候我們要努力去遵守，才能蒙神的賜福。「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心裡；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由神生的。」（約壹三9）。我們要立志做個守法的好公民，讓人們因著我們的好行為，便歸榮耀給我們在天上的父，也藉著好行為帶動周圍的人，就像加味的鹽。

感謝神，願祂保守我們一生的腳步，叫我們不要遇見試探，神的保守就是基督徒最佳的權益保障。「祢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詩篇一一九105）。複雜的社會、險惡的世代，如何避免糾紛？神的話語就是那腳前的明燈，照亮我們漆黑的路，保守我們一步一步，清清楚楚地走在平安的人生道路上。

參考資料：
1. 法務部網站
2. 司法院網站
3. 維基百科網站



當患難來敲門

文／楊嘉慧　圖／盈恩



信仰專欄
行道體悟

心中有了「盼望」，
清楚知道耶和華是有能力的神，
只是尚未出手而已。

假如，有一天「當幸運來敲門」，核對發票時，發現自己中了特獎，恰巧那些獎金足夠償還所有債務。請問，你會自願放棄領取嗎？我想，即使接不接受的權利在於自己手中，但鮮少人會拒絕幸運臨頭的。反觀，「當患難來敲門」時，那就由你不得。若說，「幸運」是溫文儒雅的紳士，那麼，「患難」就是蠻橫無理的粗暴人，不管你願不願意開門，它照樣衝撞門窗、直闖而入，至於，要不要對它說聲：「你好！」那就由你決定了。

當年，「患難」來敲我家大門時，其實，我並沒有什麼知覺，因為是尾隨在「喜悅」的背後、隱身而入，但當喜悅漸漸褪去，患難慢慢浮現之際，早就為時已晚！當然，我與常人的想法一樣：「為什麼是我？」心中有千萬個不甘心，無法置信自己竟是如此「倒楣」之人，於是，開始不計花費的尋求很多方法、急欲脫身，不管是解藥，或是偏方，只要有解救我們脫離「患難」的可能，皆願一試。結果，患難愈加愈重，重到自己再也負荷不了，只好抽出壓箱的最後一張王牌——耶和華。

因曾風聞祂大有能力，那就求祂吧！看祂是否願意伸手解除這甚苦的患難。但神卻在聖經裡，明明白白的指示我：「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羅五3-5）。天哪！這不是開玩笑嗎？如此至深、至痛的患難，早已哭到淚乾，連一天的日子都令人嫌長，叫我怎樣歡喜得起來呀？要我如何忍耐下去呢？在當時看來，這些話，未免也太諷刺了吧！哪來愛的澆灌？這分明是椎心的凌遲……。

對神的信心指數，有如海上起伏的波浪般，高高又低低，且如鐘擺一樣擺盪不定，完全失去方向。甚至咒罵自己，怎信得比那些不信主的人還要不幸，更在心裡怨嘆天父如此苦待我，信心已然呈現癱瘓狀態。禱告呢？才一開口就哭到無法持續；聚會呢？才唱出讚美詩就淚流不止。乾脆不進教會、逃避神，但誰能逃得過耶和華的眼目呢？

而我，竟在《瑪拉基書》裡，看見自己的身影，認清自己不過是個負恩的以色列民一員罷了！耶和華說：「我曾愛你們。」你們卻說：「祢在何事上愛我們呢？」（瑪一2）。悲哉！我曾睥睨以色列民怎麼如此「番顛」？自己也不過爾爾！

噢！
患難當真要將我與神的愛隔絕了！

一次又一次，我被逼上無路可走的絕境，每當我以為前路只有「縱身一躍」的時候，神總是讓患難收斂下來，給我喘一口氣的時間，繼續面對下一波患難的來襲；日日復夜夜，月月復年年，我才知曉，即使不願意歡歡喜喜給它什麼好臉色看，患難仍舊死賴不走，絲毫不會手下留情的。放自己一馬吧！我不再瘋狂抵抗，並試著接納，生澀的對它打聲招呼，然後靜默承受那看來是永無止境的苦痛。逐漸地，能夠「忍耐」得住患難無情的摧擊，不敢誇言自己是否生出了「老練」，但至少，心中有了「盼望」，清楚知道耶和華是有能力的神，只是尚未出手而已。於是邀請弟兄姊妹們協力代求，一起為我們禁食禱告。

曾經，在對患難感到束手無策的時候，我在心中默許，假若能用「傾家蕩產」來換取患難的消失，即使成了乞丐、流落街頭，我也願意。但神的應許卻是奇妙！當祂將我操練到及格的程度，也就是心中升起了對神的「盼望」，並堅信不移之時，「患難」它緩緩隱身而退，而我，依然安好，沒有散盡家財，更沒在街頭流浪。你說，這個理由是不是足夠我對神滿懷感恩呢？

耶和華啊，真如煉金之人的火！雖灼得痛徹透心，卻熬出內裡的渣滓，因而顯出精金的光亮。

經歷患難之後，心中充滿一種「幸福」的感覺。就是那種大雨停歇，令人即將窒息的霉味漸漸淡去，轉而呼吸到空氣中帶著清新味道的舒暢感。因為唯有嚐過患難的艱苦，才能喝得出來——平淡的水其實帶著甜味；而與神親近、雖平凡的生活——竟然如此甘美！

你呢？「患難」正敲著你家大門嗎？或者，它已經進入屋內了。別慌！無論如何，記得另開一片心門，邀主入座。「基督在肉體的時候，既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祂免死的主，就因祂的虔誠蒙了應允。祂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祂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來五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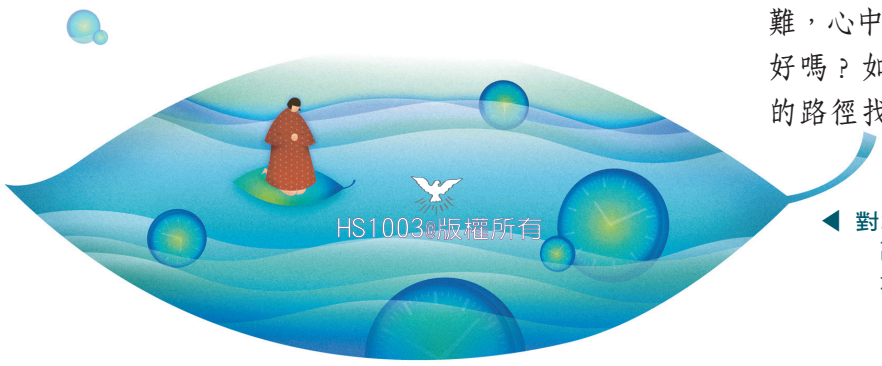
這麼說來，「患難的考驗」與「順從的學習」乃是靈命得救的闖關測試，而且還是考古題咧！

那麼，「當患難來敲門」的時候，你還猶豫什麼呢？別擔心！主考官——我們的神，就在你身邊！

尋人啟示：

一則：整整六年，與患難朝夕相處。感謝為我們代禱，及禁食禱告的弟兄姊妹們，雖然，我無法得知有多少人，但您們的名，卻被神記念在天上。

二則：親愛的凱西：妳說看了我寫的「一封家書」之後，哭了好久。原來，遠在地球的另一端，還有一個妳，也承受著與我相同的患難，心中感覺不再那麼孤單。妳的孩子最近好嗎？如果，看到這篇文章，請循著原來的路徑找我。因為掛心著妳，願妳平安！



◀ 對神的信心指數，有如海上起伏的波浪般，高高又低低，且如鐘擺一樣擺盪不定，完全失去方向。

燒不燬的荊棘

文／滿
圖／蕭沈

神揀選了你和我與祂同工，
我們就不再是平凡的荊棘，
而是在偌大的曠野中，雖被火燒，
卻不被燒燬，極其珍貴的那一株！


HS10046版權所有



信仰專欄
出埃及之路

摩西在米甸曠野過了四十年避世的牧羊生活，到了八十歲的時候，忽然有一天，天上的真神向他顯現，要他去完成四十年前未完的心志——帶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進應許美地迦南。

那麼，神是如何呼召摩西，叫這匹飽嚐失敗和挫折滋味的「老馬」重新上路呢？

神是藉「被火燒，卻燒不燬的荊棘」，吸引他來到神的跟前（出三1-3）。

有一陣子，我很好奇：神為何要選用這樣一個異象去吸引摩西？當然，異象出現時，誰都會基於好奇心要去看一看（摩西也不例外）。但除了不尋常外，這異象對摩西來說還有沒有其他的意義呢？

呼召摩西以前，全知的真神已經知道摩西會用哪些藉口來推辭祂的呼召，例如：沒有口才，卑微的身分，四十年前他已經試過且失敗了等等。為了讓摩西重燃心中希望之火，重拾鬥志，把發酸的腿、下垂的

手挺起來（來十二12），神給了摩西一幅奇特的異象來激勵他。這幅異象可分為兩個部分，包括「荊棘被火燒」和「燒不燬的荊棘」。曠野的氣候又熱又乾，荊棘著火燃燒，也不怎樣稀奇；但這荊棘竟不被火燒毀，確是非同小可，所以摩西必須去看一看。

那麼摩西看見什麼呢？

在這個異象中，摩西首先看到的可能是他本人，如同曠野中的荊棘那麼卑微，且被火燒（生為奴隸之子，本應被拋在河裡浸死，長大了幫助同胞卻不被他們接納，甚至被法老追殺，為逃命躲在米甸苟且偷生四十年等），但始終沒有被燒燬（法老不能傷害他）。再來，他可能想起自己的同胞，神的選民以色列人，寄居在埃及四百多年，成為法老的奴隸，如同荊棘那麼卑賤，除了要做苦工，還要面對滅族的威脅。但無論法老怎樣用火燒（欺壓）他們，以色列人卻一點也沒有被燒燬。

這幅異象圖畫的背後，表達的是神無窮的能力和無盡的愛，激勵摩西走出米甸，重新上路，帶領以色列人脫離法老的轄制，到神應許的美地。似曾相識的景象，八百多年後在巴比倫城內，由沙得拉、米煞和亞伯尼歌親身重演一次（但三24-25）。他們身為被擄之民，卻不肯拜巴比倫王所造的金像，被扔在烈火的窯中，本要被火燒死，反而得以與神在火中遊行，成為另一株燒不燬的荊棘。他們忠心事主的表現，令尼布甲尼撒王也為之動容（但三28）。

這幅火燒不燬荊棘的圖畫，今天仍激勵著許許多多神的工人。我們本都是無用的僕人，如同荊棘在曠野那麼平凡甚至卑賤。但感謝神！祂揀選了你和我與祂同工，我們就不再是平凡的荊棘，而是在偌大的曠野中獨一無二，極其珍貴的那一株，雖被火燒，卻不被燒燬！在為神工作中，有時會遇到攔阻、誤解和批評，感覺就如同被火燒一樣，非常痛苦難受。在世雖有苦難，但神的能力保守我們（約十六33）。因此，卑微軟弱的我們，可以顯出神的大能，勝過一切的攔阻，完成神的旨意。

四十年之後，曠野之路將告一段落，摩西自知在世日子將盡，交棒之時臨近，約書亞要接續他的任務時，摩西回憶起這個異象，思想四十年來神一直陪伴著以色列人走曠野路，顯明祂對百姓的慈愛，所以用「住荊棘中上主」來形容這位至高至大的真神（申三三16）。所描述的景象就如同約翰長老在拔摩海島上所見，末日神與人同住的景象一樣令人欣慰（啟二一1-5）。神是聖潔的，卻甘願來到世上，藉聖靈內住卑微的世人心裡，常與人同在，這是信主的人何等大的福氣。

回顧過去所走過的事奉之路，我們想起的是被火燒（苦難），還是燒不燬的荊棘（神的保守和恩典）？對於神的託付，我們的抉擇，是繼續留在米甸去舔尚未復癒的傷口，還是毅然重新上路？

文／恩沛

寬容錯誤教義的推雅推喇教會

假先知行事詭詐，我們要格外謹慎他們的教訓，免得失去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





信仰專欄
聖經放大鏡

一. 前言

在《啟示錄》中，主耶穌吩咐祂的僕人約翰，寫信給小亞細亞的七個教會，其中第四封信是寫給推雅推喇教會。推雅推喇位於別迦摩東南方四十餘英里處，位處小亞細亞的邊境。該城人口約三萬人，是一座不起眼的小鎮。但其織染業相當發達，特別以販賣紫色布聞名，腓立比教會的呂底亞就是推雅推喇城的人（徒十六14）。從該地留下的碑文可知，當時城內有各種商業的公會組織，這些公會在聚集時，會涉及外邦的祭祀活動。該城市敬拜的神祇是阿波羅．泰念尼斯（Apollo Tyrimnus），阿波羅是希臘神話的太陽神，泰念尼斯是當地的英雄，所以這個神祇是混合宗教的代表。推雅推喇城不是皇帝崇拜的中心，因而該教會要面對的是一般的民間信仰。

推雅推喇教會是一間最不引人注意的教會，在致七教會的書信中，主耶穌卻對該教會發出一封最長的書信。其中有稱讚，但卻有更多的責備與警告，因為他們接納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的教導。這對我們今日的教會有何警惕？以下擬根據《啟示錄》第二章的經文探討推雅推喇教會。

二. 主耶穌的屬性

你要寫信給推雅推喇教會的使者，說：那眼目如火焰、腳像光明銅的神之子說（啟二18）。

這封信的受信者是推雅推喇教會的使者。「使者」的希臘文為ἄγγελος，意思是「使臣、報信的、差役」。他可以指人類的使者，例如施洗約翰是神的使者（太十一10）；他也可以指靈界的使者，包括天使（啟一1）、耶穌（啟十八1）或魔鬼（啟九11）。這裡「使者」是指教會的聖職人員，藉由他們傳達信息給眾教會的信徒（啟二7）。

書信中首先提到主耶穌，代表基督在教會應居於首位。這裡主耶穌自稱是「那眼目

如火焰、腳像光明銅的神之子」，這是描述主的三重屬性。第一，眼目如火焰。表明主的眼目洞察一切，萬物在祂面前都是敞開的（來四12-13）；祂可以看穿最遙遠與最黑暗的地方。人所作的邪惡事在祂面前是無所遁形，所以祂可以看穿耶洗別誘惑人的謬論。第二，腳像光明銅。表明主的力量與光輝，代表祂執行公義與審判。祂的雙腳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醡（啟十九15），將一切的假神粉碎，將所有的反對者踩滅。第三，是神之子。該城居民認為守護神阿波羅是宙斯（Zeus，希臘眾神之神）的兒子；但對信徒而言，只有主耶穌才是真正神的兒子，祂與神原為一（約十30），祂就是真神，能活到永永遠遠，不會隨著時間而消逝。

三. 主耶穌的稱讚

我知道你的行為、愛心、信心、勤勞、忍耐，又知道你末後所行的善事，比起初所行的更多（啟二19）。

推雅推喇教會蒙主耶穌稱讚，因他們有下列的優點。

1. 在行為上有好的表現

推雅推喇教會的行為，包括愛心、信心、勤勞、忍耐。愛心和信心是內在的心意，勤勞和忍耐是外在的表現。有愛心才能勤勞，服事教會與信徒；有信心才能忍耐，堅持對主的忠誠。

2. 在善事上越發增多

推雅推喇教會末後所行的善事比起初更多，是指他們多作善事，尤其是努力傳揚福音，為主作見證，吸引人歸入主的名下。雖然以弗所教會離棄了起初的愛心，推雅推喇教會卻充滿著愛心，帶領許多人來信主。但美中不足的，是推雅推喇教會受到異端的誘惑，他們無法分辨真理，所以有人接受了異端，信仰因而遭受敗壞。

四. 主耶穌的責備

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容讓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教導我的僕人，引誘他們行姦淫，吃祭偶像之物。我曾給她悔改的機會，她卻不肯悔改她的淫行（啟二20-21）。

主耶穌責備推雅推喇教會，因為他們犯了兩項錯誤。

1. 容讓女先知耶洗別教導信徒

在舊約時期，王后耶洗別引誘以色列人膜拜偶像巴力，並在宗教儀式上行淫（王上十六31；何九1）。在新約時期，推雅推喇教會容讓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教導信徒，可以與世俗妥協。因為該城市的經濟由商業公會主導，要加入公會須在廟中舉行儀式，一同參與宴飲，共同吃祭偶像的食物。為避免信徒的經濟陷入艱難，女先知不顧耶路撒冷會議的決議（徒十五28-29），教導信徒偶像算不得什麼，可以參與異教崇拜。在宴樂中，常常導致信徒行姦淫，吃祭偶像之物。因為該教會的領導者容忍異端的教導，使信徒的信仰根基遭受毀壞，造成他們偏離了真道。

2. 不肯悔改她的淫行

在舊約時期，神曾給耶洗別悔改的機會，但她不願意悔改，直到以利沙的時代才審判她（王下九33）。在新約時期，雖然有人把警告的信息傳給女先知耶洗別，但她不

肯悔改，仍然繼續堅持自己的教訓；當神的憤怒臨到時，她惟有戰懼等候神的審判（來十27）。

今日的教會中，也有一些原本在社會上有名望的人，靈性仍然幼稚，但教會的領導者爭相請他作見證，結果使自己陷在驕傲的網羅中，最後走入歧途，甚至離開教會。因此，對於初信者，我們要循序漸進的培養，使他成為神家中的貴重器皿。而且教會的講台是宣揚神信息的地方，當有錯誤的道理在講台上滋生時，教會的領導者應加以勸導，使教會的講台能成為恩典的泉源。

五. 主耶穌的警告

看哪，我要叫她病臥在床。那些與她行淫的人，若不悔改所行的，我也要叫他們同受大患難。我又要殺死她的黨類（原文是兒女），叫眾教會知道，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並要照你們的行為報應你們各人（啟二22-23）。

面對推雅推喇教會的缺點，主耶穌提出下列三項警告。

1. 叫她病臥在床

當時的猶太人認為，生病是因為犯罪遭受神的懲罰（約九2）。因此，引誘人在床上犯姦淫的罪人，神要懲罰他病臥在床。

2. 叫他們同受大患難

神要照著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祂斷不以有罪為無罪。那些被引誘犯姦淫的罪人，若不悔改所行的，神要叫他們也一同遭受大患難。

3. 要殺死她的黨類

「黨類」的希臘文為τέκνον，意思是孩子。在舊約時期，耶洗別的兒子都被殺死（王下十7）；在新約時期，那些跟隨耶洗別教導的人，也就是接納她異端教訓的人，就是她在屬靈上所生出的叛逆兒女，將遭受神的懲罰，他們的靈命將永遠死亡。主耶穌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祂擁有無所不知的能力，任何欺詐和詭辯都無法逃避祂的眼目。因此，面對教會中不願悔改的領導者，我們不宜用愛心繼續寬容他；要與他徹底的分離，將他趕離教會，不要接待他到家裡，也不要問他的安；因為接待他或問他安的，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約貳9-11）。

六. 主耶穌的勸勉

至於你們推雅推喇其餘的人，就是一切不從那教訓、不曉得他們素常所說撒但深奧之理的人，我告訴你們，我不將別的擔子放在你們身上。但你們已經有的，總要持守，直等到我來（啟二24-25）。

在推雅推喇教會中，有一些人不聽從女先知耶洗別的教訓，不曉得她素常所說撒但深奧之理。「撒但深奧之理」指撒但深奧之事，也就是他們認為信仰是可以妥協的。因此教導信徒可以加入當地的商會，參加廟中舉行的儀式，甚至吃廟中的筵席；因而導致信徒吃祭偶像之物、行姦淫，信仰偏離了真道。假先知行事詭詐，我們要格外謹慎他們的教訓，免得失去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林後十一3-4、13）。

信耶穌是輕省的，基督徒應該沒有重擔要背負，因為所有的重擔都可以藉由禱告卸給神（太十一28-30）。但主耶穌要推雅推

喇教會的信徒遵守耶路撒冷會議的決議，就是要禁戒祭偶像的物、血，和姦淫（徒十五28-29）。這些已經領受的真道，要他們繼續持守，直到主再臨的時候；此外，主不將別的擔子放在他們身上。

七. 主耶穌的應許

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他必用鐵杖轄管（轄管：原文是牧）他們，將他們如同窯戶的瓦器打得粉碎，像我從我父領受的權柄一樣。我又要把晨星賜給他。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啟二26-29）

主耶穌的應許是要賜給得勝者。倘若我們能遵守主耶穌的命令到底，成為「得勝的」，也就是屬靈戰爭的得勝者，祂要賜給我們下列的應許。

1. 獲得制伏列國的權柄

得勝者是主的跟隨者，他們可以與主一同分享勝利的成果，也就是能征服列國，完全的轄管他們；就如同用鐵杖打破他們，將他們如同窯匠的瓦器摔碎一樣（詩二9）。

2. 有晨星要賜給他

「晨星」是指主耶穌，祂是明亮的晨星（啟二二16）；晨星引進光明，代表祂要審判黑暗的世界。推雅推喇教會只是一個弱小的教會，但因為有主的同在，能夠成為得勝者，可以制伏列國，將他們打得粉碎，贏得最終的勝利。

這封書信是主耶穌和聖靈寫給「推雅推喇教會」的，但該信結束時卻說向「眾教會」說話；可見就空間而言，該信既是地方性的，也是普世性的，適用於全球各教會。這代表神的話語具有絕對的權威性，能普遍適用於全世界。而且就時間而言，神的話不會過時；推雅推喇教會的正面模範或負面缺點，不但適用於當代，也適用在今日的世代。「凡有耳的，就應當聽」，「耳」的希臘文為οὖς，是名詞單數，象徵要徹底和專心的聆聽，因為神的話是超越時間和空間，是人人都應聽從的信息。

八. 結語

推雅推喇教會充滿著愛心，帶領許多人來歸主，因而得到主耶穌的稱讚。但面對異端的誘惑，他們無法分辨真理，有人接受錯誤的教義，信仰因而遭受敗壞，成為屬靈戰爭的失敗者。「愛心」是推雅推喇教會的特色，但是寬容錯誤的教義，並不是真正「愛心」的表現。使徒保羅勉勵腓立比教會的信徒說：「我所禱告的，就是要你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使你們能分別是非，作誠實無過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腓一9-10）。「愛心」要建立在真理的根基上，因此信徒要積極學習真理，要能夠分辨是非。對於傳揚異端而不願意悔改的教導者，教會要將他逐出，徹底與他分離，避免更多的信徒被引誘而離開真道。

參考書目：

1. 黃以利沙，《啟示錄的研究》，台中：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2006年6版。
2. 曾思瀚，《啟示錄：狂波浪濤唱凱歌》，香港：明道社，2007。
3. 陳終道，《啟示錄的七教會》，香港：宣道書局，1966。

文／謝順道

真神是全能者嗎？外四問



信仰專欄
順道信箱

本信箱回答各樣有關聖經、教義、信仰生活等問題，歡迎讀者踴躍來信發問。
請將問題寄至40673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180號，或傳真04-22436968，
或e-mail至holyspirit@joy.org.tw，均註明《聖靈》月刊收。
並請附上姓名、所屬教會、電話、住址等個人資料。
未附個人資料者恕不處理。
請注意：本專欄僅接受「書面發問」，謝謝您。

【發問人：張弟兄】

6. 神有絕對的權柄能做任何事，但自然界的定律和常態都很少改變，因此許多人覺得沒有神。神為甚麼不干預這些事，讓它們保持常態呢？如果有人跟我們說這些事的其中一項改變了，我們應該相信這是神的能力？還是相信自然界的現象，覺得他在說謊？

7. 我們在禱告的時候所唸的「哈利路亞，讚美主耶穌」，從何而來？我們拜神不是要用心靈和誠實嗎？為甚麼要用咒語？（類似咒語）

8. 許多同靈見證，他們在尚未信主之前受魔鬼擾亂，後來信主得著平安。魔鬼為甚麼那麼笨？如果不擾亂他們，他們就不會信主了。不是嗎？

9. 聖經所記載的，都是選民的歷史和他們所留下來的話。除此之外，為甚麼不記載一些靈界的事情，讓信徒做靈戰和傳福音的參考？如果有人講一些靈界的事情，要怎麼分辨真假呢？

10. 舊約時代的選民要求問神，可以用烏陵和土明。後來，這兩個東西都遺失了。現在除了看聖經明白神的旨意之外，有沒有其他的方式可以求問神呢？

北區教會　張弟兄

【答覆】

六、真神是全能者嗎？

真神親自向亞伯拉罕說：「我是全能的神」（創十七1）。又說：「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創十八14）。主耶穌也對門徒說過，在人所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太十九26）。只因真神擁有絕對的能力，所以祂可以斷言：「我的籌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悅的，我必成就。」（賽四六10）。由此可知，我們所事奉的真神是全能者，無可置疑。

真神的全能之確據，無論在新舊約聖經上，或在我們的信仰生活上，隨時隨地都可以發現並體會。例如起初真神創造天地之時，祂只用祂的話說「要有甚麼」，萬物便都受造，而且都甚好（創一1、3、6、11、14、20、24、31；來十一3）。或「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來一3），使日月星辰各按其固定的軌道與速度運行，以維持宇宙正常的秩序等，在在都在述說神的榮耀，傳揚祂奇妙的作為（詩十九1-6）。

我們都知道，人類登陸月球的美夢之所以能實現，乃因羅布在外太空的星辰所運行的軌道與速度，都永遠不變的緣故。除此之外，例如以色列人與亞摩利人爭戰的時候，約書亞求神吩咐日月暫停。神聽了他的禱告，日月便停留，約有一日之久，使以色列人戰勝敵人（書十12-14）。或如希西家王患了重病，生命危在旦夕，以賽亞先知預告他必死。希西家便慟哭流淚，向神懇切禱告，求神記念他存完全的心，做神眼中看為善的事。神便允許他多活15年，並說將以日影往後退10度為兆頭。於是前進的日影，果然在日晷上往後退了10度等（賽三八1-8）。這一切奇蹟都在見證，創造天地萬物的主，確實是全能的神；祂權能的命令，果真能托住萬有（來一3）。

現在就讓我們依據上列的經文與事實，一起來思考你所提出的質疑吧！

其一：

「自然界的定律和常態都很少改變，因此許多人覺得沒有神。」自然界的定律和常態不變，豈不是正好可以見證，「神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是確實可信的嗎？怎麼會覺得沒有神呢？

其二：

「神為甚麼不干預這些事，讓它們保持常態呢？」自然界的定律和常態，不是沒有改變嗎？神為甚麼需要干預這些事呢？

其三：

「如果有人跟我們說這些事的其中一項改變了，我們應該相信這是神的能力？還是相信自然界的現象，覺得他在說謊？」請問：哪一項改變了？

七、用「哈利路亞」讚美主耶穌，從何而來？

「哈利路亞」一詞，希伯來文的譯音是Hallelujah，希臘文的譯音則是Alleluia。《詩篇》104篇35節末，「你們要讚美耶和華」一句，下面細體字注明：原文作哈利路

亞，下同。由此可知，哈利路亞是中文譯音，它的意思即「你們要讚美耶和華」。

在《詩篇》上，出現於篇首的是，106、111、112、113、117、135、146、147、148、149、150等，共有11處。出現於篇末的是，104、105、106、113、115、116、117、135、146、147、148、149、150等，共有13處。但在新約聖經上，卻只見於《啟示錄》第十九章1、3、4、6節等，共有4處。

由屢次出現於《詩篇》上的用法可以了解，哈利路亞是舊約選民在讚美神的時候所慣用的禱告詞。依據《啟示錄》第十九章第一至六節那段經文則可以看出，哈利路亞是得勝的聖徒頌讚神所用的禱告詞。「我聽見好像群眾的聲音，眾水的聲音，大雷的聲音說：哈利路亞！」（6節）。自1917年以來，世界各地真教會的會眾共聚一處，同心合意地迫切禱告，被聖靈充滿的實況，豈不是這樣嗎？正因如此，所以我們的老前輩黃以利沙長老在《啟示錄的研究》一書上很清楚地說：「這就是在屬靈的真教會內，眾聖徒歌頌神的大聲音。」

依據上列的經文，以及眾前輩的教導，我們用「哈利路亞，讚美主耶穌」做禱告詞，是理所當然的。這個禱告詞與「用心靈和誠實拜神」，有所牴觸嗎？難道我們用這個禱告詞，就等於沒有用心靈和誠實拜神了嗎？

「為甚麼要用咒語？」（類似咒語）。所謂「咒語」，乃是巫師施行法術之時所用的話語。將「哈利路亞，讚美主耶穌」這個禱告詞，視同一種咒語，非常不妥。我不知道你怎麼會有這種想法？但願主原諒你的無知。

八、魔鬼為甚麼那麼笨？

聖經說，「魔鬼從起初就犯罪」（約壹三8）。在尚未犯罪之前，他是基路伯，智慧充足，極其尊榮。只因心中高傲，要高舉他的寶座，凌駕於眾天使之上，甚至企圖與至上者同等。致使惹神憤怒，被摔倒在地，墜落陰間，到坑中極深之處（賽十四12-15；結二八11-17；彼後二4）。由此可知，魔鬼不但不笨，而且智慧充足。

當然，魔鬼的智慧再大，也遠不及獨一全智的神（羅十一33，十六27），是誰都知道的。舉例說，魔鬼雖然知道耶穌是至高神的兒子（可五7），也知道耶穌降生為人的任務是要完成神的救恩，卻不知道他將如何完成；因此，牠便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猶大心裡（約十三2），企圖藉此阻礙耶穌的工作了。沒有想到，魔鬼的破壞，反而幫助耶穌達成任務，實現了神救贖人類的計畫（約十九30；徒二23-24）。聖經說，「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約壹四8）。魔鬼沒有愛心，所以對於神將要藉著捨棄祂自己的兒子這種方式，來向我們顯明祂的愛，是牠所不能了解的（約三16；羅五6-8，八32-34）。

「許多同靈見證，他們在尚未信主之前受魔鬼擾亂，後來信主得著平安。」這種蒙恩見證，固然屢見不鮮。但受魔鬼擾亂的結

果，為了求平安而愈來愈迷信，愈來愈虔誠跪拜偶像的，也不乏其人吧？因此，為要迷惑無知的人遠離真神，魔鬼當然要用各種方法來擾亂人啊。

「魔鬼為甚麼那麼笨？如果不擾亂他們，他們就不會信主了。」答案是，不一定。第一、信主的動機各人有所不同，未必都因為受魔鬼擾亂才來慕道嘛。第二、揀選的主權在乎主（約六37，十五16；羅九11-15），揀選的恩典預定於創世以前、萬古之先（弗一4-5；提後一9）；並且主揀選人的方法也不一而足，不是每一次都趁著有人受魔鬼擾亂之時，祂才伸出手來揀選他呀。

舉例說，哥尼流之所以被揀選，是因為他的禱告和賙濟，都達到神面前，蒙神記念（徒十1-6、34-35）。主揀選呂底亞的方法是，給予聽道的機會，並且開導她的心，讓她明白所聽的道（徒十六13-15）。腓立比監牢的禁卒之所以會尋求得救正路，則因為親眼看見神奇妙的作為之緣故（徒十六25-34）。請問：這些人在尚未信主之前，都受過魔鬼的擾亂嗎？

九、如何分辨靈界的事之真假？

新舊約聖經好多經卷所記載，眾聖徒所看見的異象、所作的異夢，或他們所體驗的神蹟奇事等，樣樣都是靈界的事情，不勝枚舉。事實如此，你怎麼會認為聖經不記載靈界的事情呢？

至於靈界的事情，「要怎樣分辨真假」這個問題，則下列幾項，可供為參考：

「有一天，神的眾子來侍立在耶和華面前，撒但也來在其中。」（伯一6）。「神的眾子」一詞，《七十士譯本》譯為「神的眾天使」，「伯二1」和「伯三八7」也是。由「伯一6」這段經文可知，靈界的存在者，除了獨一真神和眾天使之外，還有撒但。撒但又叫魔鬼（啟二十2），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8）。牠也叫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天空屬靈氣的惡魔（弗六12）。因此，基督徒必須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才能抵擋牠，並且能站立得住（弗六13-17）。

真神彰顯神蹟奇事的目的是，要向世人見證，祂是全能的神，除了祂以外，沒有別的神（王上十八39；王下五15）。並且要藉著這些神蹟奇事來保佑、拯救、醫治，一切信靠祂的人（出十四19-31；王下五14）。

然而，魔鬼行異能的目的卻是，要叫無知的群眾驚奇，誤認巫師是神的大能者（徒八9-11）；而最大的目的是，要世人遠離真神，拒絕真理，導致滅亡（帖後二9-12）。不但如此，牠只會叫人受苦（可五2-5；路十三11、16），而不會憐憫人。

摩西和亞倫進去見法老的時候，亞倫把杖丟在法老面前，杖就變成蛇。埃及的術士也用邪術照樣而行，叫杖變為蛇。但亞倫的杖吞了他們的杖（出七8-12）。

亞哈王招聚了事奉巴力的眾先知上了迦密山，要與以利亞先知較量，藉以試驗先知

之真假。事奉巴力的眾先知在祭壇的四圍踴跳，甚至按著他們的規矩，用刀槍自割、自刺，直到身體流血；從早晨到午間，從午後到獻晚祭的時候，狂呼亂叫，卻沒有應允他們的。但以利亞先知只禱告了一會兒，神便降下火來，悅納那些祭物了。以色列眾民看見了，就俯伏在地說：「耶和華是神！耶和華是神！」。以利亞對他們說：「拿住巴力的先知，不容一人逃脫！」眾人就拿住他們。以利亞帶他們到基順河邊，在那裡殺了他們（王上十八20-40）。

有一個人，名叫西門，向來在撒瑪利亞行邪術，妄自尊大，使城裡的百姓驚奇，無論大小都聽從他，而認為他就是神的大能者。後來，他們信從了腓利所傳的福音，連男帶女都受了洗。西門也受了洗，而且常與腓利在一處，看見他所行的神蹟和大異能就甚驚奇（徒八9-13）。

上列的第一件神蹟告訴我們，真神的能力比術士所倚靠的邪靈更強。結果，在法老的身上，真神彰顯祂的權能，使祂的名傳遍了天下（羅九17；出九16）。第二件神蹟讓我們看出，在真神的面前，魔鬼連吭聲都不敢。於是，真假先知分明，以色列眾民的信仰復興，事奉巴力的眾先知全部被殺。第三件神蹟使我們明白，邪術的魔力再大，也無法抵擋真神的全能。正因如此，所以撒瑪利亞城的居民才會毅然放棄他們的傳統信仰，信從了耶穌基督的福音；甚至連行邪術的西門都受了洗，並且因為看見腓利所行的神蹟和大異能，而非常驚奇。至此，關於靈界的事情，「要怎樣分辨真假」這個問題，你已經得到一些判斷的依據了吧？

十、如何求問神的旨意？

答案在拙著《順道信箱釋疑》第一集，有關「烏陵」和「土明」的字義，以及其教訓之一至之三（72-80頁）。請你自己去查閱，這裡恕不複述。



主照亮我的生命(上)

文／新埔教會 孫霞

聖經，它到底長什麼樣子，裡面到底寫些什麼，
為什麼裡面的話讓我聽起來感到無比舒服！



HS1004@版權所有



HS1004@版權所有

信仰專欄
蒙恩見證



◀◀孫霞姊妹的爸爸媽媽
◀孫霞姊妹與三個小孩

我要作的見證是我與三個小孩及父母信主的過程。感謝神，在寫這篇見證的時候，我都會一再地跟神禱告：主啊！求祢的聖靈感動我，充滿我，帶領我，把主的恩典充充滿滿地描述出來，造就我自己，也造就所有的弟兄姊妹，讓他們對神更有信心，相信神，並努力為神作見證，榮耀神的名。

首先，我先介紹一下我自己，我生長在中國重慶，在那裡沒有什麼拜拜的，也沒有什麼基督教，從小所受的教育就是無神論，也就是說，天底下什麼神、鬼都不存在，那些都是迷信，只要相信科學；所以我一直都不知道天上有這麼一位又真又活的神存在。

記得在我小時候，就已經很困惑：我為什麼要來到這個世間？為什麼要經歷長大成人，面對各種處境、困難、病痛？以及老了還要面對死亡，這真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我曾經想，如果我沒有來到這世上，就不用煩惱這些了；也很羨慕別人，為什麼他們都沒有煩惱，一天又一天，週而復始的生活、工作，直到死亡的那一天。現在，我讀了聖經，得了聖靈，已經知道答案了。神創造我們的祖先亞當、夏娃的時候，一切都是好的，只因他們違背神的命令，偷吃善惡樹上的果子，被神處罰，趕出伊甸園。男人要汗流滿面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吃的，女人要受生產之苦，而且人人都有一死。因為祖先犯了罪，他們的罪遺留到我們身上，這就是原罪。但是當時的我哪知道這些道理，就帶著這些困惑長大。

後來，在大學畢業工作後的第一年，才二十出頭，還是個黃毛丫頭，在一次旅行中，認識了我先生，沒多久我們就結婚了。以前的政策，沒有現在這麼好，一結了婚就可以申請來台灣，當時要結婚滿兩年，或者是生了小孩才可以。所以我們只有分隔兩地，用書信往來。那時我們家連電話都沒有，對先生所在的生活環境也一無所知，一種不安全感油然而生。後來先生體恤我，來到中國做生意，住在重慶，我們才不用再分隔兩地。

結婚第四年，我生了老大麗佳，隔年又生了兒子源宏。在兒子滿1歲半的時候，我們回來台灣發展，在板橋開了一家早餐店。那時剛起步很辛苦，早上賣早餐，下午二、三點又接著賣飲料（珍珠奶茶那種），大約營業到晚上十一、二點才打烊，一天睡不到幾個小時，每天起來，整個人都是昏昏沉沉的，卻還是要打起精神開始一天的工作。就在營業不到半年，那一年年底的時候，我又懷了老三千惠。

2002年8月4日，千惠出生了。滿月後，本想把千惠送回婆家給婆婆帶，再把老大、老二從婆婆那邊接回來板橋讀幼稚園。可是碰巧二姑從加拿大回來動手術，婆婆沒辦法幫我照顧小的。於是我要照顧剛出生的千惠，還有送回來的老大、老二，每天一樣要幫忙做生意，仍然是從早做到晚，真是身心俱疲。當時，住在店附近有一位真耶穌教會的曾源英姊妹，她每次來我的店裡都會跟我講一些耶穌的事情，告訴我耶穌是我們天上的父親，宇宙萬物都是祂創造的。可是那時的我哪聽得進去，只是礙於待客之道，不得不聽罷了。

後來，在2003年4月，正逢SARS期間，老大麗佳常犯的氣喘、咳嗽又發作了。她咳得很厲害，白天咳不停，晚上也咳不停。每天晚上聽到她的咳嗽聲，我知道她睡不安穩，自己更是整晚未眠。一下子起來幫她擦汗，換衣，一下子幫她拍痰，一下子又餵她吃藥。天亮了，她終於睡著了，但我又要忙著幫忙做早餐生意了。就這樣持續了一個多月，我終於撐不下去，徹底垮了。

我開始發燒，咳嗽，卻不知道自己在發燒，直到去醫院看病，醫生說我已經燒到40幾度，要住院治療。但我回說不能住院，還要幫忙先生做生意。因那時只有我們兩個人，沒有另外請人。醫生只好開藥讓我回去吃，並說如果燒還沒退，就必須來住院。那時正值SARS流行，大家聽到發燒都很緊張。後來幾天，藥吃了，卻沒用，仍然發燒，而且咳嗽得很嚴重，還看了兩次急診，吊了兩次點滴。

直到有一天，我實在不行了，完全沒辦法起來幫忙先生做早餐，雖然我聽見外面很忙，可是這時候的我正難受到不行，覺得好像快沒辦法呼吸，上氣不接下氣。我想這樣不行，我沒辦法等到先生打烊再帶我去看醫生，因我感覺自己快死了。於是我慢慢起身，把健保卡帶著，然後一步一挪地到醫院，還好早餐店離醫院不是很遠。先生看見我出來，以為我好點了，出聲喚我幫忙傳盤子，我卻沒辦法幫他，也沒辦法告訴他我要去哪裡，因為我好像連說話的力氣都沒了。

到了醫院，掛了急診，那天是星期天，大概講了一下，就沒力氣了。院方安排我躺在病床上，我就一直躺著，等先生來幫我辦手續，也做了一些檢查。這期間，我沒辦法出力，全靠護士小姐幫忙。經檢查後是腎臟發炎，應該不是什麼大問題，可是當時的我卻虛弱無比，精神狀態極度不佳。我躺在病床上跟醫生講，有沒有可以睡覺的藥，因為我已經很久沒睡了，身體很疲憊，很想睡，但就是沒辦法睡，覺得很痛苦。醫生回說，不用開藥，只是發燒咳嗽而已。

住院時，先生一樣在開店，因此沒辦法陪我、照顧我。先生幫我訂了三餐，但他們送餐時，把粥放在外面的桌子上，因為病床被蚊帳圍起來，我看不見，也沒有力氣起來走動去找，就這樣，我早餐、中餐都沒吃。躺在病床上，喝著已經變冷的水把藥吞了下去。當時的感覺好像來到了地獄的深淵，整個人一直往下掉、往下掉，看見了地獄的大門，渾身輕飄飄的，好像靈魂離開了我似的。我不知昏迷了多久，先生來看我，他把我推醒，問我怎麼什麼都沒吃，我說不知道東西在哪裡，也沒力氣拿啊。他聽了就去把粥拿過來餵我吃，我吃了兩口，就不想吃了。

這時主治醫生來看我，我就跟他說：「醫生，我剛才好像下去地獄了，渾身好痛，好像被針刺一樣。」現在想起來，這樣的話絕對不可能出自一個正常人的口，可是我只是把實際情況說出來給醫生聽罷了。醫生將先生拉到病房外，問他說：「你老婆是不是精神上有點問題，她以前有這樣嗎？她家裡人有這樣嗎？」先生說沒有！醫生又說：「她好像患了躁鬱症，你要多陪陪她，她需要家人的安慰。」於是醫生開了一些躁鬱症的藥給我吃，說也奇怪，吃下去以後，我的身體就不痛了，也有了長久以來第一次的安穩睡眠。

可是這並不代表我已經好了。我經常站在病床上，揮動著雙手，說我想運動，護士小姐一再警告我不可以這樣，因我在吊點滴，手若抬高，血液就會倒流，打點滴的針口會堵塞；可是我完全沒有辦法控制自己。遇到我這樣的病人，護士小姐也很無奈，為我換了好幾次的針頭，也因為我說這裡不舒服，那裡不舒服，出動大批人馬帶我去做各樣的檢查，超音波、X光，結果又都正常。我還跟醫生說，我的小便裡有血，其實並沒有。就這樣折騰了幾天，醫生看我的腎臟炎已經好了，沒有發燒也沒有咳嗽了，就叫先生幫我辦出院手續。

我回到了店裡，當時我們就住在店裡用木板隔起來的一個2坪大的小房間內，我沒辦法幫先生，也沒辦法照顧小孩，只會給先生增加更多困擾，於是先生把我送到婆婆家休養。在婆婆家也是一樣行為怪異，我沒辦法入睡，平時坐在搖椅上晃來晃去或瞇一下，但根本沒睡，卻是精力很好，第六感非常敏銳，總覺得有種聲音在我耳邊講著別人不能懂的祕密。於是我不停的寫，有時聽不清楚，我會用雙手緊壓著耳朵，聽清楚了再寫。

我覺得自己好強，看見過地獄，又站在人之上，聽得懂別人聽不見的言語；其實這

都是魔鬼的工作，牠要把你牢牢地控制在手心裡。每當我想到不愉快的事，就會拚命扯自己的頭髮，扯得頭髮一撮撮地往下掉；洗澡完會用大量的衛生紙擦乾身體，因為我覺得那象徵著潔白。婆婆叫大姐帶我去看精神科醫生，又帶我到各個廟去拜拜，只要是人家說很靈驗的，什麼孫悟空、觀世音菩薩……都去拜，還帶回一些符咒燒成灰給我喝，我看起來好了點，其實變得更嚴重。

在我感覺極度痛苦的時候，有個聲音從我心裡傳出來：不是說耶穌是我們天上的爸爸嗎？為什麼不求求看？於是我說：「爸爸，救救我吧！」奇妙的，我感覺好了很多。後來，我執意要回板橋，因為我覺得自己好了，但其實並沒有，當再度面對店裡那狹小的居住空間，加上先生沒辦法陪伴，我撐不下去，而醫生所開的躁鬱症藥我也都沒吃，於是請先生再送我回婆家。

第二天中午吃飯的時候，公公打開電視，正好在播SARS的新聞，說哪裡又有人死了等等。那時的我受不了一點刺激，忍不住對婆婆說：「媽，可不可以把電視關掉，聽到這些聲音，我好像快發狂。」公公當時喝了點酒，聽了很生氣，把搖控器重重地往地上一摔，罵了一聲，接著甩門而出。我那時已不能用正常人的角度來思考，一受到刺激，我發狂了，把整桌的飯菜全部摔到地上。這時，正好小叔、小嬸回來準備吃午餐，看到這個景況，小叔氣壞了，舉起拳頭，也不管我是他的大嫂，把我從頭到腳打了一頓，我也死命地舉起雙腳來踢他反抗。最後他也氣沖沖地走了。

我被這一激，更瘋狂了，大吼大叫又大哭大罵，沒有辦法控制自己。這時一旁的小嬸嚇壞了，趕快撥電話給先生，當時先生正好出去，等他回來看到電話號碼顯示，就知道不好了，我一定又出狀況。他趕快騎摩托車回中壢婆家，那時已下午4、5點了。婆婆悄悄暗示先生帶我去看醫生，我打死也不要。先生說只是帶我出去散散心，我才坐上他的摩托車。先生把我帶到公園，聽我訴說，然後又帶我到處晃，其實還是想把我帶到醫院。快騎到醫院了，我見不對，馬上跳下摩托車，跑到馬路中間，想一頭撞死算了。這舉動把先生嚇壞了，趕緊把我拉上車，說不會去醫院了。

我那時心裡充滿了恨，恨公公，恨小叔，不想再回到婆家，便跟先生說要回板橋。在回板橋的路上，我請先生去買一些香，因我要燒給好兄弟，好叫牠們去找小叔、公公，替我報仇。回到板橋，已經晚上11點，我堅持要先生把香插上，擺上祭物燒給好兄弟，這樣我才安靜下來。其實我們家並沒拜拜的習慣，我也是看別人這樣，才知道還有好兄弟這回事。那時的我已經被魔鬼控制了，心中充滿了恨，也充滿了害怕。我不敢一個人獨自待在家中，我有兩個最怕的時段，一個是下午2、3點，一個是晚上7、8點，這期間一定要先生陪，不然我就會抓狂，發作到把所有體力耗盡為止。

直到有一天，陳老師來我們店裡辦一些住院理賠的事，她是一位保險業務員，也是基督徒。我在房間裡聽到她的聲音，爬到房門口叫她：「陳老師，救救我吧！」她看見

我，嚇了一跳，問我怎麼變成這樣。我告訴她，我心裡充滿了恨，又告訴她，我好像看見了地獄，看見了死亡。她要我不要恨，並幫我做悟性禱告。她講什麼，我已經記不起來了，只覺得那些話都好有力量，因為那些都是神的話啊！

立時，我覺得病好像好了，心裡好像也沒有那麼怨恨了。好奇妙啊！那時的我，好渴望看到聖經，它到底長什麼樣子，裡面到底寫些什麼，為什麼裡面的話讓我聽起來感到無比舒服！於是，我問陳老師可不可以拿一本聖經給我看。陳老師便答應在她下次來的時候，會拿聖經給我。

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約六35）。

於是，我盼望著陳老師的再次來到，可是她遲遲沒來。這時，我想起以前來店裡的那位客人，她星期六都會去教會，中午時會回來休息一下，來我們店裡吃東西。正好第二天是星期六，於是星期六中午時候，我就坐在外面椅子上等她，看她會不會來吃午餐。果真，我看到她來了，我真的好高興！當我跟她說想去教會，可以帶我一起去嗎？她聽了，也很高興，說她1點半的時候，會過來找我。

我記得那天是2003年5月30日，就這樣我第一次來到了教會。這位姊妹就是新埔教會的曾源英姊妹。很感謝神，神帶領我第一次去的教會就是真耶穌教會。在前去的路上，她跟我說真耶穌教會很多人靈修都很好，他們禱告的聲音很大，要我不要怕。那時的我，一心只想到教會找得救的方法，因為我知道只有這條路可走，只有這樣，我才可以正常，才不會再回到可怕的過去。為了這一點，我什麼都不怕。

來到教會，雖然當時的道理講了什麼，我已經記不清了，卻使我更渴望讀聖經，因為我太想知道聖經的奧祕了。曾姊妹把她的聖經借給我，後來又買了一本聖經送我。拿到了聖經，我如飢似渴的，沒日沒夜地看起來。因為曾姊妹建議先從新約看起，於是我拿了一本筆記本，一邊看，一邊記，看到感動的地方，我都會記下來！

最讓我印象深刻的是《路加福音》第六章27-28節：「你們的仇敵，要愛他！恨你們的，要待他好！咒詛你們的，要為他祝福！凌辱你們的，要為他禱告！」以及41節：「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樑木呢？」感謝神，現在我已經完全不再記恨小叔、公公，也能夠平靜面對他們，像什麼都沒發生過一樣。

慢慢的，曾姊妹會跟我講一些聖靈、洗禮的道理，若要進天國，不但要得聖靈，還要受洗。於是我渴望得到聖靈，也盼望能夠受洗。就這樣到教會二、三次以後，有一次在家裡禱告，我又跟主耶穌求聖靈，憑著單純的信心，主耶穌賜給了我；但當時我並不確定那是聖靈。

後來因為去教會太過頻繁，先生不太高興了。原本他認為只要我去教會能夠把病治好，並不反對，但現在又怕我太沉迷，栽進去拔不出來，再一次生病就可怕了。我跟先生說，只有來教會，信靠真神耶穌，我才不會再回到可怕的過去，你也要跟我一起去教會信耶穌。當時初信的我太天真了，以為把這福音傳給他，叫他來相信他就會相信，沒想到引發了很大的爭執，先生與我發生激烈的爭吵。我便跟他說，好了，我剛讀聖經，知道的道理不多，我請傳道來跟你講好了。他回說，好啊，叫你們傳道有心理準備，不要被我辯倒了。我心想，怎麼可能。於是星期六聚會休息時，我便邀請謝宏駿傳道來傳福音給先生聽。

星期三上午11點左右，謝傳道跟幾位弟兄姊妹一起到來，先生也很有禮貌的招呼。傳道翻了很多聖經章節唸給先生聽，先生沒有出言反駁，但那只是出於禮貌，其實並沒有聽進去。後來他跟傳道說，因為我禱告的時候會發出奇怪的聲音，他怕被別人聽到，讓人家誤會。傳道聽了，便問我：「孫霞，妳得到聖靈了，怎麼沒有跟我講！」我說我並不確定啊！傳道便說：「下星期六是月佈道，妳到前面來禱告，我幫妳鑑定一下。」

感謝神，經傳道鑑定確實得到了聖靈。謝傳道勉勵我說，我們先改變自己，把自己的好行為做出來，別人看見我們的好行為，自然就不會反對了。要學會以柔克剛，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這些話我牢牢的記在心裡。因為先生的因素，加上自己身體已恢復健康，便開始幫先生做早餐，所以能聚會的時間只有星期六下午了；但我一直渴望著有個完整的安息日聚會。

隨著時間的腳步，秋季靈恩佈道會愈來愈接近了。提早一個月以前，我就開始給先生「打預防針」，跟他說佈道會那幾個晚上我要去聚會，因為那些道理是講給慕道朋友聽的，而且這次我要受洗。先生聽了，並沒有表示甚麼。我心想，這樣應該是同意了。於是佈道會到來的第一天星期二晚上，我便帶著孩子們去聚會。因為我們家離教會有點遠，聚會完後聊一下天，吃一些點心，走回來上床睡覺時，已經快11點了。

那時先生已睡了，我叫孩子們不要吵，悄悄的躺下，但其實先生都知道。那一天晚上，腦海裡一直是禱告、唱詩的聲音，翻來覆去也沒有睡著。等到快睡著的時候，已經三、四點了。沒多久，就聽見先生開始做早餐的聲音，我趕快爬起來，但已有些偏晚了。只見先生臭著一張臉，我知道他生氣了，不敢講話，怕他更氣上加氣。

等到較少客人的時間，他終於忍不住爆發出來，講了一些很難聽、很傷人的話，我聽了，眼淚忍不住掉下來，但我都沒有還嘴。我知道，頂撞下去的結果更糟，只希望他的怒氣能趕快消了，不想為此導致我不能參加受洗。我心裡默禱著，主啊，我的情形祢都知道，我是那麼渴望去教會，渴望受洗，但因為先生的原因，這幾個晚上我沒有辦法去了，請祢原諒我，等到星期六、日我再去。腦子裡一直想著傳道說的一句話，「我們要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

於是接下來的幾天，我都很平靜，也沒有提去教會的事，但心裡一直禱告：神啊！求祢讓先生不要反對，不要阻擋我星期六去受洗。這幾天，曾姊妹都有來看我，並帶來一些教會的信息。星期五上午，她把受洗報名表帶給我，要我填一填。我不知道這報名表要提早交給職務會審核，因此想著星期六去教會時再交給傳道就好了。直到星期五晚上，已經上床休息了，大約十點半，突然接到謝傳道的電話，問我這次要受洗嗎？報名表填了嗎？才知道星期六就來不及了。於是傳道要我去便利商店把報名表先傳真過來，因現在職務會正在討論。

大約11點左右，傳道打電話告知我的受洗審核通過了，要我明天早一點到教會。我一聽，哇，上午?!我還要幫先生做早餐啊！我那時早上都沒有去聚會，下午才有過去。我又問最晚可以幾點到？傳道回說最好不要超過11點。我說這樣很趕，我12點以前儘量到。因那時先生開店到下午1、2點才打烊。講完電話，先生也被吵醒了，問我是誰打的電話？我說，是傳道，跟我說一些明天受洗的事情。先生說，你們傳道是怎麼回事？這麼晚了還在打電話，不知道人家已經睡了嗎？我不說話，還好先生沒有說不讓我受洗。感謝主！

第二天早上，我準時起床幫忙先生做早餐，早上生意很好，大約10點40分左右客人漸漸少了，我心裡默禱：神啊！我現在要跟先生講提早出門去教會的事，求祢讓他能夠同意。感謝神，我原本想說用走路的，不敢坐計程車，怕先生生氣。沒想到，先生竟然說坐計程車去。主啊！感謝祢，如果沒有祢的幫助，又怎麼可能那麼順利去教會呢！因主是垂聽禱告的神，喜悅祂的小羊早日歸入祂的名下。

那天上午，我不到11點就到教會。傳道看見我，嚇了一跳，說：「妳不是12點才能過來嗎？而且還很勉強。」我說感謝神，是神的安排。傳道說：「我昨晚跟今天早上，禱告時都在為妳的事情禱告，我跟神說，主啊，祢可不可以叫孫霞他們店的生意早上都很好，客人一直來，到後半段就淡下來。我正想問妳，是不是這樣？」我說，真的是這樣。傳道說，這又是一個很好的見證。就這樣，在2003年9月20日，我接受了洗禮，成為一位真正的基督徒。這就是我從一個不認識神的無神論者，在生命盡頭蒙神拯救、醫治，進而成為神兒女的見證。　（待續）



蒙神眷顧的一場車禍

文／新莊教會 郭東輝

若不是主耶穌大能的手護庇我，如今……。



信仰
專欄
蒙恩見證



郭東輝弟兄攝於2006年敬老會

2008年9月13日上午10點多，我騎著50cc的小型機車出門。約11點左右，在瓊林南路左轉到新樹路往樹林市時，被一溫姓青年開的廂型車闖紅燈撞了，當時車倒人翻而昏迷不省，而肇事者逃逸無踪。幸有善心人士報警通知救護車載往醫院檢查救治。我昏迷了兩個多小時，當甦醒過來，已午後一點半左右。醫師告知已幫我做過X光掃描……，檢查結果，沒有重大傷害，只有皮肉之傷。感謝主救了我的命，免去一場大傷害。

當我醒來後回家，頭還有點暈，但還能上四樓的家。返家後才發現身上衣褲的左側，有許多大小不一的洞，應是被撞翻身體著地磨破的。感謝主的看顧，我身體沒有挫傷，正如《詩篇》九十一篇9-12節所描述的：「耶和華是我的避難所……。因祂要為你吩咐祂的使者，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護你。他們要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

黃昏時，肇事者來寒舍謝罪（可能是交通警察從監視器錄影得知，而告知肇事者）。他一進門，頻頻道不是，還說未察覺肇事，因車內放錄音帶，聲音大沒聽到……；其實他說謊，因交通隊警察的調查報告指出，撞擊部位在他車子的左前輪——即司機的座位下，怎會沒察覺到呢？繼而被我責備了幾句，豈可肇事逃逸，在最危急的時刻，棄人不顧，生命豈不因你的延誤而喪失嗎？接著我告訴他，我已70多歲了，被你急速撞擊（他是看到紅燈而加速硬闖），若不是我所拜的神——主耶穌保護我，你這一生可慘了（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加重其罰，牢獄再加上民事賠償，對他來說，應是一大負擔）。

車禍過後，我的生活作息如常。許多知道我發生車禍的同靈親友們，還誤以為只是小車禍！畢竟在這交通繁雜的時代，發生小車禍早已司空見慣。其實肇事者想在號誌燈變換的當下，趁兩方車輛未到之前，加速而過，故其撞擊力之大可想而知，以致我會當場昏迷。

也許是主耶穌要告知這事的真相——是祂大能的手護庇了我。在事發五十多天後，身體發現異狀，再度到醫院檢查，結果是顱內出血壓迫到腦神經，又證實了車禍的撞擊力之大。於是在2008年11月12日動手術，將左側慢性硬腦膜下出血清除，前後住院了12天（含兩天加護病房）。感謝主，出院後漸漸康復，如今身體健康如常，這都是主耶穌的恩典，也感謝主內許多長執及同靈們的代禱，在進入開刀房時，心情格外平靜安穩，手術一切順利。主恩如此浩大，特見證之。願一切榮耀、尊貴、權柄都歸給主耶穌的聖名，阿們。



▲被廂型車撞倒的現場



▲肇事車輛受撞擊的左前輪

三個奇妙恩典

文／開元教會 梁立銘



無論我如何精明，也不可能做到如此天衣無縫的地步，祂的恩典遠遠的超出我想像之外。



信仰專欄
蒙恩見證

這是一個歷經三年的時間，發生在我身上的三個奇妙恩典，現在回想起來，神的恩典真是不可思議。無論我如何安排，都不可能做到如此天衣無縫的地步，而且這三個恩典，彼此之間還有些關聯性。

第一個是我落在嚴重的憂鬱之中，神卻使我在三個月內，憂鬱的心境全部消失。第二個是一個在美國非常理想的工作機會，竟臨到我兒子身上。第三個是我投資連動債卷美金11萬，奇妙的逃過2008年9月發生的世界性金融風暴。這三個奇妙恩典分別述說如下：

在2005年7月，兒子赴美留學，留學的費用平均每月要花費新台幣13-14萬元，再加上自己的家庭支出是11-12萬元，所以每月要開銷25萬左右，經濟壓力相當的沉重。我為兒子準備的留學費用是美金10萬元，估算可供他完成碩士學位，然後在美國找工作。可是一切並不如預期，因為兒子讀完三年後，因畢業作品不能及時完成，需再延半年，因此留學費用又再增加。

待兒子畢業後，因申請留美工作畢業生需由抽籤來取得在美的工作簽證，由30萬人中抽5萬個工作簽證，中籤率只有17%，因此使我心裡壓力愈來愈大。一方面憂慮存款漸漸減少，又擔心兒子無法抽中工作簽證，在畢業一年後必須離美返台找工作。

各種壓力下，使我晚上漸漸睡不著覺，心情十分低落，慢慢形成有憂鬱的現象。就醫後，被證實得了憂鬱症，需吃藥控制病情。自此，每天過著恐慌的日子，漸漸地不願出門，做任何事情也都提不起勁來。太太看到這情況，相當擔心，鼓勵我要走進人群，看是否參加志工工作或到教會走走，才能走出憂鬱症的陰影。

因此在她陪伴下，開始尋找附近的教會。在神的奇妙安排下，2007年6月間走進真耶穌教會。當我來到教會時，剛開始是帶著試試看的心理，沒想到在教會領受聖經道理和唱讚美詩，並且很認真研讀聖經內容和

殷切的祈禱下，慕道兩三個月後，我的心境開始有重大的轉變，發現晚上開始可以睡著了，更奇妙的是，可以一覺到天明，至此我才發現人生最大的享受是「睡得好」。

慢慢的，我以喜樂的心來到教會，而不再是以試試看的心情來教會。由於神的恩典和我的堅信，使我在短短的三個月中，走出憂鬱症的陰影，也在同年10月間得到寶貴的聖靈。我想我學會了把憂鬱交託給神，才能恢復得如此令人吃驚的快，現在已完全不用吃藥控制。在此，我要以虔誠的心感謝主，賜給我的第一個奇異恩典。

接著，兒子在2008年2月完成碩士學業後（他在美國紐約學的是「動畫」），開始準備求職，他發出一百多封的求職信，大部分是中小企業公司，但多數公司皆要他先取得工作簽證，因他尚未取得工作簽證。兒子也把畢業作品放在網站上，因為作品創意不錯，被該網站放置在首頁，結果竟被美國加州一家數一數二的大型動畫公司人力資源部門的主管，在網站上尋求人才時發現，覺得兒子是他們公司所需要的人，因此以電話聯絡面談，接著又提供紐約到加州的來回機票和5天的旅館住宿，請他到加州公司面談。面談的內容主要是確認作品是否為當事人所作。經過面談確認後，他們請兒子把相關資料提供給公司，由公司律師向加州政府提出「工作簽證」申請。一般美國公司在無法確知你的工作能力前，是不會幫你付費申請工作簽證的。經過三個月的申請，獲得加州政府核准工作簽證，該公司並提供相當優渥的年薪和福利。

在兒子並未向這間大型公司申請求職時，尤其是在金融大海嘯及失業率高升的情況下，卻意外接獲該公司的面談機會，我想這正是神的奇妙安排。我為兒子禱告，祈求指引工作之路，祂賜給兒子的竟是出人意外的恩典，感謝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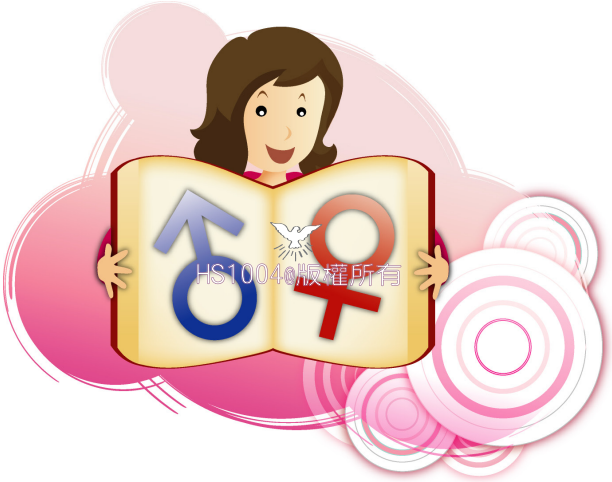
第三個奇妙恩典是在2004年底，我將儲蓄的一部分資產買雷曼兄弟投資銀行的連動債券共約台幣三百七十萬元（合11萬美金），為期五年。開始第一年可取得8%年利息，以後每年按世界利率升降予以調整，到第二年下半年，因世界利率驟降，8%年利率降到0%，當時我為了要籌措兒子留學學費和生活費，將未到期的連動債以原價的82%贖回，連同取得利息共約損失5%。沒想到一年半後，也就是2008年9月15日，發生雷曼兄弟投資銀行破產事件，引發世界金融風暴，凡投資雷曼兄弟連動債的投資者全部血本無歸。慶幸的是，我在一年半前，認賠5%贖回，而幸運的逃過一劫，否則在經濟上的損失，至少三百萬元以上。現在回想起來，真是神的恩典，奇妙的引導我逃過此一金融風暴，否則我經濟上的困境，勢必使我又陷入重大的壓力之中。

回想以上三段「主的奇妙恩典」，真是不可思議，無論我如何精明，也不可能做到如此天衣無縫的地步，我虔敬的感謝主，祂的恩典是如此奇妙，遠遠的超出我想像之外。經過這三段奇異的恩典，我真心虔敬的順服我主，於是在2009年10月24日接受洗禮，正式成為主的信徒，感謝主。

文／南區宗教小組策劃 王雪芬撰稿　圖／J.C

坦率談性

真想幫助孩子對婚前性行為Say No，最主要的不是定規則，而是和孩子建立坦誠、慈愛的關係。





教育
專欄
父母小錦囊

既然神不羞於創造性，父母也不該羞於談論性。

父母有責任教導孩子明白有關「性」的事情。根據經驗法則，兒子應由父親來教導，女兒應由母親來教導，在適當的時間，由適當的人給予恰當的指導。

家庭性教育的前提

馬什娜（Connie Marshner）在《大大方方談性》一書中，提出她的看法：「如果你的孩子已十歲大，卻還沒有和他談到生殖，性徵，男女之別，那就事不宜遲。」寧願過早帶出這話題，而非過晚，以免悔之莫及！

假如你兒子已經十歲大，他所知道的一定比你以為他知道的還多，尤其同儕當中必有些早已開了竅。知識是有了，問題在於他從何處得知，以及到底有多正確之別。

家庭性教育的策略

教導孩子有關性知識的重要策略就是永遠要比孩子的同儕快一步！定要記住，父母是孩子的導師，不是遊樂場上的玩伴，所以必須敏銳觀察孩子發放出的微妙訊息，是否隱藏著曖昧問題。

專家的意見是，當孩子快到七歲時，做父親的就應該準備找個好時機和孩子談性的問題。這只是專家的建議，並非出自無謬誤的聖經。按著情況所需，祈求聖靈給你智慧，只要保持高度敏銳，神自然會向你指明最佳的時機。

良「性」教育的箴言

聖經中的《箴言》是父親教導兒子生活智慧的書卷，智慧應可定義為「日常生活技

巧」。性是此經卷的一個重要課題。所羅門王希望兒子有技巧，懂得處理性的問題。

當我們讀《箴言》時，性這個題目總會不時浮現眼前，有沒有注意到，書中的父親談論性是多麼清晰、直接、主動。描述將會遇到的處境，然後如何用智慧正確地面對。

我兒，要留心我智慧的話語，側耳聽我聰明的言詞，為要使你謹守謀略，嘴唇保持知識（箴五1-2）。

因為淫婦的嘴滴下蜂蜜，……口比油更滑，至終卻苦似茵蔯，快如兩刃的刀（箴五3-4）。

你所行的道要離她遠，不可就近她的房門……（箴五8）。

你要喝自己池中的水，飲自己井裡的活水……（箴五15）。

要使你的泉源蒙福；要喜悅你幼年所娶的妻。她如可愛的麀鹿，可喜的母鹿；願她的胸懷使你時時知足（箴五18-19）。

家庭性教育的示範

※建議1：小問題，就給小答案。

有個小男孩吃晚飯時問爸爸：「爸爸，我是從哪裡來的？」

爸爸不防有此一問，幾乎嗆到，然後，回過神來，就告訴小男孩精子、卵子、陰莖、陰道、勃起……。講完之後，問兒子：「明白了嗎？」小男孩呆呆地望著父親：「隔壁志光從嘉義來，那我們從哪裡來？」頓時，爸爸臉上出現像窗簾般地黑色線條。

▲父母不要過度緊張，回答之前先弄清楚問題。

※建議2：大問題，要給大答案。

電視在報導新聞，原本在看圖話書的兒子，突然問：「爸爸，到底什麼是愛滋病？」

「那是混亂的性關係所引發的絕症，使人失去天生的抵抗力，生了病無藥可醫，可能不久也會死掉。」兒子聽了深感錯愕，簡直不敢相信。

「神鑒察人的行為，若破壞婚姻神聖的盟約，將會受到神嚴厲的管教。」父親趁機警戒兒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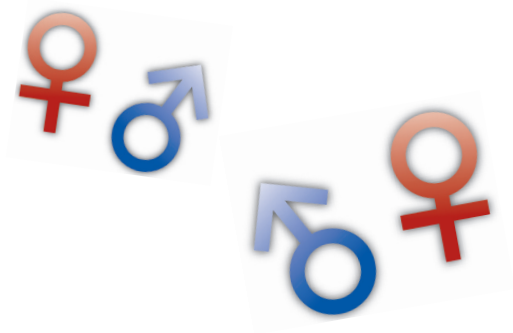
「像我和媽媽在教會會堂結婚，這種婚姻帶著神的賜福，你就是神賜給我們的寶貝禮物。」父親現身說法。

「只要遵行神對性的教導，就絕對不會染上愛滋病。」兒子聽到這裡，才放心且開心地笑了。

※建議3：坦誠的問題，就給坦誠的答案。

有個朋友，生育三名子女。他告訴我，向9歲的孩子解說孩子是父母性交後生下來的整個過程。

「那就是說，你和媽媽做了三次囉！」



兒子一知半解地問。

這下子，做父親的深感有口難言。

▲父母與孩子談性的教育，不要預設立場，免得亂了方寸。

另有一對父子，兒子跑上樓來，急切地問：「爸爸，園玲的爸媽離了婚，後來發現離婚是不對的，於是又再結婚，那麼他們可以性交嗎？」

「哦，可以。」父親坦率地回答。

「OK，沒問題了。」又跑下樓去了。

▲大人都知道這個淺顯的答案，但孩子得花點時間才能弄明白，不管父母解釋得多好，孩子仍無法理解透徹，只要給予足夠理解的答案即可。

※建議4：任何的問題都可得到直接的答案。

「住在鄰近的一個國中女生和某些男孩有了『性行為』。」女兒這樣說。

「哦，那我們來談談性行為真正的箇中意義。」父親把握施教的時機。

「性是神的一項特別發明，是件奇妙的事，是神的創造。但神只把性賜給結婚後的男女。神說，人要結婚後才可以性交。還沒結婚就有性行為是犯規的，妳知道無論做什麼事，犯規會帶來許多嚴重的問題。」父親語重心長地說。

「……像爸媽都很享受性行為，將來妳結婚後，也能享受它。但千萬要記住，神只授權給丈夫和妻子做性行為。」父親面授機宜。

父子親密的對話

「兒子呀，在學校如果聽到不明白的事情，儘可來問爸爸，我會實話實答。任何時候都可以談，不必去問你的朋友，因為事實上他們也不太懂。」父親叮嚀著。

「我的同學跟我說，他爸爸訂閱《花花公子》裡面有裸體女人的照片。但我沒看過。」兒子好奇地說。

「你很想看是不是？那種雜誌叫做色情刊物，會污染我們的心靈。」父親直接了當說出重點。

「假如你口渴，想喝水，但水龍頭壞了，沒有水可喝，你會不會到廁所去，從馬桶裡舀水起來喝？」父親描繪出一個情境。

「嘔，噁心死了，爸爸，我才不會呢。」兒子做著鬼臉。

「如果看情色刊物，就等於把馬桶裡的水倒進腦袋裡。這很重要，如果有人拿給你看，要表現出男子氣概，馬上走開。他們可能會取笑你，但理直氣壯地告訴他們，你不喝馬桶裡的水。」父親灌輸立場堅定的原則。

兒子若有所思地聽著，覺得爸爸真的懂好多事喔！

鎖定親子的命運

真想幫助孩子對婚前性行為Say No，最主要的不是定規則，而是和孩子建立坦誠、慈愛的關係。

「媽媽，卵蛋在您肚子裡，要是弄破了，怎麼辦？」兒子憂心忡忡地問。

「媽媽，哥哥剛剛打破雞蛋，不過，我已經幫他擦乾淨了。」女兒天真無邪地說。

「哦，傻孩子，不要擔心，媽媽肚子裡的卵蛋和冰箱裡的雞蛋不同……」

然後，又有機會囉，向兒女教育神的創造是如何如何的不可思議，難以測度的周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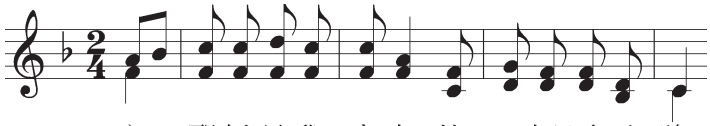
電腦遊戲中，只要鎖定目標，發射飛彈必中標的。耶穌鎖定神諭，終生奉行。父母以慈愛對待兒女，和兒女坦誠對話，鎖定這樣的目標，即鎖定子女的命運，也鎖定父母的命運；鎖定這命運將是穩當的投資，在餘生裡和兒女的關係中，定會得到豐厚的回報。



第137首 主是我良友 The Lily of the Valley

文／讚美詩源考小組策劃 林翠玉撰稿

SALVATIONIST，8.6.11.8.6.11.7.6.10. 副.





Charles W. Fry（傅萊及其家人）
1837-1882



William S. Hays
1837-1907



教育專欄
讚美詩源考

本詩歌的作詞者傅萊（Charles W. Fry，1837-1882）是英國索爾斯堡人，17歲時在衛理公會信主。他承繼祖父和父親的建築事業，亦帶著三個兒子隨之工作。傅萊是個多才多藝的音樂家，擅長多種樂器，如小提琴、大提琴、鋼琴、銅號和簧風琴等。傅萊教兒子們銅管樂器，父子四人同組「傅氏樂團」。1878年救世軍在索爾斯堡展開活動，不為當地居民接受，幸得傅氏父子極力為室外聚會演奏，並且深受好評，此為救世軍銅管樂隊的濫觴。他甘心奉獻自己的音樂才能，甚至最後放棄建築業本行，專志為救世軍工作。

本詩的歌曲原是一首美國西部民謠。William S. Hays（1837-1907）寫了一首講述拓荒者精神的詩〈小木屋〉（The Little Log Cabin Down the Lane），配上自己改編的這首曲調。曲子的旋律輕快愉悅，一時大受歡迎，甚至流傳到英國。英國的作詞者傅萊甚為喜愛它的旋律，便為其另寫了這首詩“The Lily of the Valley”（中文標題「谷中百合花」，本會譯為「主是我良友」）。

聖詩的經文出處是《雅歌》第二章1節：「我是沙崙的玫瑰花，是谷中的百合花。」和《啟示錄》第二十二章16節：「我是明亮的晨星。」谷中的百合花、明亮的晨星，都指著主耶穌，在我們心中，祂勝過世上一切。歌詞大意為主耶穌擔當我們的罪，背負我們的痛苦，作我們隨時的幫助。主不捨棄我們，並以嗎哪餵養我們，靠著祂，我們才能過得勝的生活。

歌曲改編者William S. Hays是美國肯達基州人，曾在多所大學就讀。在喬治城大學（Georgetown College）時，出版了他所作的第一首曲子“Little Ones at Home”（1856）。畢業後，從事記者的工作。美國內戰時，因寫曲表示支持南方而被下監。戰後，曾在汽船上工作，甚至升上船長。爾後，成為報社（Courier-Journal）專欄作家，任職三十年。生平譜寫超過三百五十首歌曲，其中的一首“Mollie Darling”銷售百萬份，在當時是難以想像的數量。

註：曲調名——SALVATIONIST，救世軍與救世主之雙重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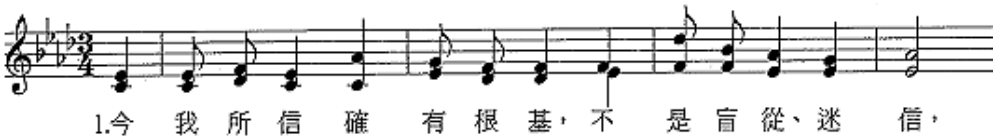
本專欄由蔡純慧老師負責審稿、修訂！

第138首 我所信有根基

My Faith Has Found a Resting Place

文／讚美詩源考小組策劃 林藝馨撰稿

NO OTHER PLEA，8.6.8.6. 副



My faith has found a resting place, Not in device nor creed;



Lidie H. Edmunds
1851-1920



André E.M.Grétry
1741-1813

教育專欄
讚美詩源考



作詞者麗黛．艾德蒙斯（Lidie H. Edmunds, 1851-1920），本名為伊麗莎漢威特（Eliza E. Hewitt），伊麗莎所寫的讚美詩大多以「麗黛．艾德蒙斯」筆名發表。麗黛一生都住在美國賓州費城，學校畢業之後，麗黛從事教職，然而她的職業生涯卻被嚴重的脊骨病痛打斷。麗黛只有部分痊癒，在她的大半生中是一位病人，因此她改為讚美詩的寫作，並由她的家族刊印。

從本詩的歌詞，我們可以發現麗黛莫大的信心。雖然她的身體沒有得到痊癒，可是她發自內心的說，我那位大能的醫生，醫治我的疾病。如同《箴言》所說「喜樂的心乃是良藥；憂傷的靈使骨枯乾。」（十七22）。因為麗黛的信仰有根有基，心靈找到歇息處，她有一顆知足、感謝的心，所以她說這一切就都足夠了，因耶穌為我而死。

作曲者安德魯．葛雷特里（André E.M.Grétry），1741年出生於比利時，1813年逝世於法國。安德魯令人印象較為深刻的是歌劇作曲家，本詩歌改編自挪威民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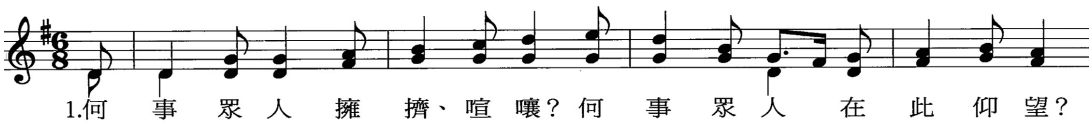
本詩引自《希伯來書》第四章3節：「我們已經相信的人得以進入那安息。」信心是信仰的根本，縱使我們所面臨的問題尚未解決，但是因著對主的信心，祂使我們不安的靈魂得著安歇。雖然事情的結果沒有改變，但憑著信心與盼望，祂使我們的心眼看見了更美好的未來。當我們傷心絕望時，想想主耶穌曾為我們捨命、祂為我們釘死十架，祂為我們而死，我們是祂用重價買來的。在主耶穌的眼裡我們是如此的寶貴，祂必使我們的心靈得享安息。

註：曲調名——NO OTHER PLEA，出自副歌歌詞「不需別人求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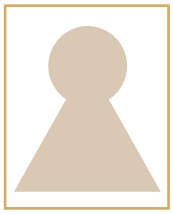
第139首 Jesus of Nazareth Passeth By 聞主過路

文／讚美詩源考小組策劃 黃婷撰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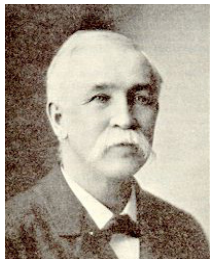
NAZARETH JESUS，8.8.8.8. 副



What means this eager, anxious throng, Which moves with busy haste along



Miss Emma Campbell



Theodore E. Perkins
1831-1912



教育專欄
讚美詩源考

作詞者艾瑪．坎博小姐（Miss Emma Campbell），在新澤西州的莫里斯鎮（Morristown）的學校教書。這首詩歌是1863年艾瑪在新澤西州紐華克之宗教復興時期所寫的。係根據《路加福音》第十八章37節：「是拿撒勒人耶穌經過。」有感而發，她將歌詞交給牧師閱讀，那時Hammond牧師將其搭配上“Sweet hour of prayer”（本會讚美詩259首〈恆切禱告〉）的歌譜，並隨之用於當時的奮興會上頌唱，之後再由柏金斯配上現在的曲調沿用至今。

作曲者希歐多爾．柏金斯（Theodore E. Perkins, 1831-1912）是一位傳道人的兒子，來自於有十個孩子的家庭，他會唱歌並且會彈奏各樣樂器。他3歲時開始學音樂，當他父親駐牧紐約漢米爾敦教會期間，詩班常常在牧師公館進行，指揮就將這3歲小孩放在靠近詩班聚集處的小凳子上，給他觀摩的機會。後來，當柏金斯要在教會裡演奏大提琴時，就是坐在這張凳子上彈奏的。

1839年柏金斯舉家搬到紐約市，19歲之前，在他擔任職員的工作期間，他運用空閒時間去學聲樂與鋼琴。

1854年柏金斯到紐約哲維斯港（Port Jervis）的歌唱學校教書。1855年與女高音瑪麗卡斯基（Mary Caskey）結婚。1856年夏天，他跟太太到麻薩諸塞州之北瑞丁（North Reading）的音樂師範學院就讀，指導老師為美國聖詩之父梅遜（Lowell Mason）與著名福音詩歌作者喬治魯特（George Root）。1859年柏金斯除了擔任紐約真尼西歐（Geneseo）音樂師範學院的校長，並在費城等地的許多教堂擔任音樂總監。他同時也在普林斯頓與拉法葉大學、聯合神學院、與牧杖神學院教授「聲音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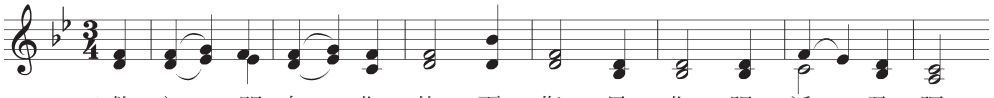
作詞者慕迪與散基選用此詩歌在他們第一次的英國宣教會上，因而本詩成為英國基督徒所接觸的第一首美國福音詩歌，當然也成為英國人所喜愛的詩歌之一。

註：曲調名——NAZARETH JESUS，為本詩歌標題。出自《路加福音》第十八章37節：「是拿撒勒人耶穌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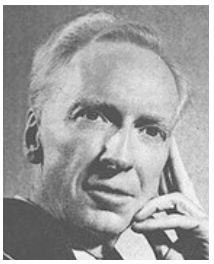
God Understands
第140首 救主明白你憂傷

SWISS MELODY，7.6.7.6. 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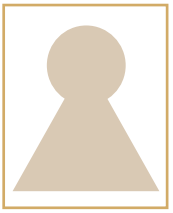
文／讚美詩源考小組策劃 林藝馨撰稿



God understands your sorrow, He sees the falling tear,



Oswald Jeffrey Smith
1889-1986



Swiss Melody

教育專欄
讚美詩源考



本詩作詞者是史奧華牧師（Oswald Jeffrey Smith, 1889-1986），他在加拿大多倫多創立「民眾教會」（People's Church），此教會非常注重海外宣教，支持宣教工作多達六十六國。史奧華牧師的著作非常豐富，包含宗教書籍、一千二百首聖詩，其中兩百多首聖詩已被譜成樂曲。

「救主明白」源於《彼得前書》第五章7節的經文：「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因為祂顧念你們。」而原文詩歌歌詞，取自《希伯來書》第四章15節：「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

本詩寫於1937年，在史奧華牧師所著的《我的聖詩故事》（The Story of My Hymns）中有下列的記載：「我的妹妹和妹婿在祕魯宣教，在當地生了兩個孩子。就在他們回國休假的前夕，我的妹婿突遭車禍喪生，年僅26歲的妹妹成了寡婦。她將丈夫的遺體留在南美，帶著兩個幼小的孤兒傷心地踏上了歸途，黯然的回鄉。當我聽到這悲慟的消息時，不知道要如何安慰她，經過一番禱告後，我寫下此詩，請人譜曲後，將它送給了妹妹，當她唱到最後一句「then let Him bear your burden, He understands, and cares」時（本會中譯：救主明白你的憂傷，祂必幫助無量），泣不成聲。感謝神，多年後，她的兩個兒子都成了神重用的僕人。」這首詩，後來成為喪禮上常吟唱的詩歌，因為能帶給人深刻的安慰。

沒有經歷過同樣傷痛的人，就無法貼切的安慰別人。「……神，就是發慈悲的父，賜各樣安慰的神。我們在一切患難中，祂就安慰我們，叫我們能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林後一3-4）。我們曾經蒙受神恩典與憐憫的人，更能用親身的體驗對他人作見證，祂如何陪伴我們走過流淚谷、如何使我們的生命重新點燃希望。大衛王也說：「我幾次流離，祢都記數；求祢把我眼淚裝在祢的皮袋裡。這不都記在祢冊子上嗎？」（詩五六8）。只要相信救主必定明白你的憂傷，祂必定拭去你的淚水、抹去你的傷痛。

本詩曲調，原為瑞士民謠。後經Beuerle配上和聲，將其改成聖詩，變成現在頌唱的版本。Beuerle，生平不詳。根據此字根來源，研判為德國人。[2]

註1：曲調名——SWISS MELODY，乃瑞士民謠。

註2：參見江玉玲老師所著《聖詩歌》p194-196。

文／さかな　圖／春天

神很愛祂的孩子

這世上的價值不是由人所認定，而是由神所評定的，至終人仍必歸回塵土。


HS1004版權所有



藝文
專欄
心派生活

浪子回頭的比喻（路十五11-24），是神對祂孩子的期望和等待，雖然知道孩子是頑梗無知的，知道孩子的心是背道而馳的，祂還是每時每刻殷殷期盼地等待迷途的孩子歸回；因為祂視孩子為珍寶，視我們比任何受造物都還珍貴（太六26）。

神真的很愛很愛祂的孩子，不論祂的孩子是如何的叛逆，或是如何的得罪祂，只要肯悔改認錯，神都願意接納。同時祂也一直在等待迷失的羊歸回、失喪的靈魂得拯救、有病痛的得醫治；並用慈聲呼喚著：失喪的，我必尋找；被逐的，我必領回；受傷的，我必纏裹；有病的，我必醫治（結三四16），以慈繩愛索牽引著祂的羊（何十一4）。

人的愛有限，神的愛無限，祂既是嚴父也是慈母，因為不希望我們走偏，不希望我們受刑罰，祂的愛是超乎我們所能想像的，有公義、有憐憫，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出三四7）。然而人卻一再地讓祂失望、讓祂難過，從創世至今仍然如此。一日公平的二十四小時，珍貴的八萬六千四百秒，人不斷的犯錯、不斷的悔改，也不斷的讓神憂傷。因為我們總認為自己的決定是好的、總認為靠自己就好了、總認為自己是很有能力的，也很自然的把自己的意思擺在第一位，不論做任何事都喜歡憑己意去行，卻也讓神格外擔憂。

神的話從未更改過，然而我們對神的心、對神無法專心倚靠和仰賴的信心卻一直在重複更改。我們的一言一行祂都知道，祂都明瞭。不論是躺下睡覺、醒著，祂都一直與我們同在（詩三5）。行走時，祂引導著我們，醒著時，祂與我們談論（箴六22）。這個世界就是神所創造出的神蹟：日月星辰、四季循環、風吹草動、飛禽走獸……等

等，眼所看得見、耳所聽得到的，身為萬物之靈的我們豈可說感受不到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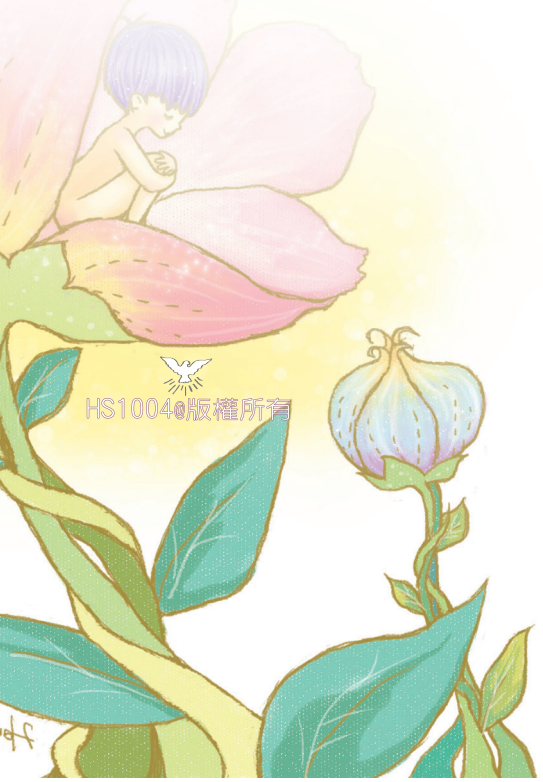
人在這個世上總認為自己是聰明絕頂的，可以呼風喚雨，只要手一動，電腦科技一用，什麼不可能的都有可能出現，任何發明物都會隨之而來，網路就是人類最大的發明，也是神給人的智慧結晶。然而，就因為如此，所以自視甚高，越來越目中無神。神屢次彰顯祂的主權，憑藉大自然的力量：海嘯、地震、颱風（颶風）……等等，讓世人了解自己在這個地球上是如此的渺小，如此的微不足道，生命的主權不是自己，最後真正能夠平靜風和浪的不是人，而是掌管天地萬物的神。

昔日，總會聽到未信主的人說：「如果我有看到神蹟，我就會來信。」然而人的心是剛硬的，縱使神蹟出現在他們面前，真的肯相信嗎？只能語帶保留吧！耶穌在世上的時候，行了很多神蹟，除了醫病趕鬼外，還有莫過於「拉撒路的復活」這件不可能變可能的神蹟！「祂雖然在他們面前行了許多神蹟，他們還是不信祂。」（約十二37）。這句話常附帶在耶穌行神蹟之後的論述中，卻乏人省思。「神蹟是給相信神的人看的，不是給不相信神的人看的」。

人生的風景往往都是過眼雲煙，最後的一程，遠比我們所想像的更茫然、更無助，弔詭的是，我們計畫著自己的未來，成家立業、升遷晉級、出國深造、退休生活的一切時，惟獨對死亡這件事情隱而不提，彷彿它不會來到似的；神將未來的事隱藏，惟獨只將這件事清楚地告訴世人：死是眾人的結局（傳七2），赤裸裸地要我們接受這一件必定會臨到眾人的事。神很愛祂的孩子，所以希望我們在這世上要記得思念天上的事，不是思念地上的事（西三2），更不要像脫韁的野馬一般，拚命地追求眼前所看得見的，汲汲營營地計畫自己的未來，而忘記轉眼仰望主。

轉眼仰望主耶穌，定睛在祂奇妙慈容，在救主榮耀恩典光輝中，世上之事必顯為虛空（讚美詩379首）。

神很愛祂的孩子，祂要祂的孩子清楚地知道自己出於塵土，清楚地了解在這個世上的價值不是由人所認定，而是由神所評定的，至終人仍必歸回塵土（伯三四15）。



HS1004e版權所有

文／阮琦雅　圖／尚仁

讓神當孩子的主人

有甚麼方式可以省時又省錢，孩子仍不落人後？
那就是信賴主的教導及賜智慧的權柄。





藝文
專欄
心派生活

明知道活是為主活，但是想到家人的明天，就很難不先考慮眼前所看到的。基督徒難為？不。是看重了不該看重的，更是輕看了該看重的。如此重複地反覆，錯亂了自己本該榮耀神所賜的生命的目的。

看到孩子三字經全校會考考卷，怎麼一百分的考卷因沒寫上名字被扣分，還沒來得及反應，孩子卻更在意地直問：「媽，您不開心嗎？」我努力地表示開心，還是撥不開他的疑雲，不久老師拉我到一旁解釋道：「成績冊上還是給一百分，只是考卷上警惕他一番。」

得不得一百分在師生之間似乎是一項指標，但在我，卻是將對話拉回了生活信仰的回憶中。

想起孩子入學前的幾週，我們搬離了新竹的明星學區，當時本想將孩子戶籍留在原處，等入了明星學校再遷戶口也不遲，但念頭一轉：凡事都有神的美意，也就作罷。

就這樣，孩子幼稚園畢業後，接著上同一所小學。這一所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要背三字經，且常是利用晨光時間（即第一堂課前），由高年級學長到一年級教室帶領讀經。

夏天還好，我的孩子是跟著太陽起得早；天一寒，要趕上7點20分的讀經時間就有點困難，因為我堅持在出門前一定要禱告、讀聖經。

有一回，婆婆愛孫心切，忍不住問我：「是背學校的三字經重要？還是讀聖經重要？」她希望學校的先讀好，放學回來再讀聖經。我沒回答，只告訴孩子自己的堅持。

感謝主，在孩子告訴婆婆三字經考一百分時，婆婆是開心的。是的，建立孩子的信仰是家長的責任；而孩子學習自己負起學校課業的責任，是孩子能否長大、獨立自主的必要關鍵。

記得從孩子三歲起，幾乎天天，在幫他洗澡時讀三字經給他聽，期許他記住，沒想到自己嗓子都唸啞了，孩子依舊；如此不死心地持續了一年，只好欺騙自己已經教完他三字經。事實上，他是在一年級上學期跟著學校進度背完的。

他能背完，除了老師的教導與鼓勵外，還有就是每日的讀經，神已經暗中賜予他力量，培養他對「對的事情」必徹底執行的信念。如此在生活中，自然養成盡本分做該作的。

人的嘴巴能做的有限，想靠嘴巴管教孩子，還不如先拿把刀刺入自己的心。在孩子學會注音拼讀後，我就不再帶他讀聖經，而是規定每日該讀的範圍，要他自己讀，我自己則是坐在一旁陪伴。

起初他討價還價希望能少讀一些，我嘴裡雖說隨他，但他知道我不開心，所以吵鬧不休，要求我在該讀完的地方先簽上日期。

我先是誘惑地告知，多讀多得賞賜，他不以為然，仍是希望我能看穿他心，在他認為該簽日期處，簽上日期。

有一日，我真的玩膩了如此反覆的溝通掙扎，在平日不會簽日期的地方簽上了日期。驚訝的是，他異於平常地多讀了許多。

在此我只能見證：就算我們因自我的有限，在親近神時不免彼此有爭執，然而神必定是位好老師，將我們引回祂的道上，讓信仰生活更有盼望。

我的孩子比起別的孩子活潑，較難以自我約束，尤其每每開心起來，很難喊停，造成為師之苦。但是只要用聖經的話語加以開導，他馬上心領神會，雖不一定能立竿見影地即時改變，但他總能明白對錯。這見證了孩子讀聖經時，確實有神親自地教導與默化。

有一回，他同年輕的宗教教育老師在安息日共席用餐。他開心地直喊老師的綽號，讓我這身為家長的好不尷尬，感謝主，讓我想起他最近讀經進度的內容，立刻問孩兒道：以色列王亞哈謝派去找以利亞的五十夫長們，為何被神的火燒滅？豈不是對神的受膏者不敬？他聽後立刻改口，同老師話家常。

雖然日後玩樂時偶爾還是聽到他們如此的談笑，但當下他即明白輕重，讓我感動神話語的力量，那是不同於世俗的禮教「你不禮貌」的人身攻擊，而是更能叫人聽了扎心、自願被改變成良善的引力。

現代的家長多半苦於孩子自主性太高，難以受教，我的孩子更是。在沒能讓他心服前，絕對無法用高壓叫他口服。有一回他抗拒吃菜：「為甚麼要聽您的才可以？」我立即嚴肅地告訴他：「不然，不要叫我媽。神賜給你媽媽來照顧你，豈是要她當你的僕人依著你？」他立即二話不說，開口嚥下那口青菜。

我也曾和其他家長一樣，掙扎於給孩子補習的事。加上自己也在安親班和才藝班教課，比別人更能看到更多吸引人的課程，常忍不住想幫孩子報名，但又想到付出了荷包和時間，得到的卻是重擔的加增，而非屬靈豐富的滿足。

然而，就在我見著神教導孩子的種種，慢慢地走出了內心的重擔。

孩子讀聖經時會問我一些看不懂的辭彙，我知道是神從中教導了他。「神以厚意……。」他不懂國字所以在他用「後裔」無法解釋「厚意」時提出了問題，給了我教他中文的機會。此外諸如「地」是不是該用他剛學會的「的」？「得」是不是該寫成「的」等問題。

能找到問題就有學習的機會，也讓人體悟到，並非校外額外學習才是增添學習的不二法門！感謝主，孩子在聖經裡找出的語詞疑問，若當成文法來教他，以他的年齡恐怕嫌無味，但因為他渴望讀懂聖經（神的話），導致文法不再是乏味的問題，學問也更不是重擔，反而是他讀懂聖經所需的工具。

除了語詞的教導外，當兒子讀到「三番兩次」不斷出現在《阿摩司書》第一章時，他不解當時的人為甚麼都不聽神的話？但當我反問他，就算他認為我的話是對的的時候，他是照我的話？還是順他自己的意去行？他猛然在自己的身上看到前人的影子，在我面前不知如何自處？最後用撒嬌的方式試著搏得寬容；我對他笑了笑，也給自己機會調整昔日的急躁。

有甚麼方式能更拉近親子關係？豈不是一同敬拜神？有甚麼妙方能讓孩子以自省戰勝人性弱點及外在誘惑勢力？豈不是讓神當孩子的主人，帶領他？有甚麼方式可以省時又省錢，孩子仍不落人後？那就是信賴主的教導及賜智慧的權柄。

當我們多用心陪孩子親近神，便能減少時間送孩子到看重屬世得失、得花錢、犧牲親子人倫建立、忽視神倫關係的地方去。當人看中信仰，一切回歸信仰生活，自然從神的口袋中（國度中）領受無限的豐盛。


HS10046版權所有

媽媽不會罵我

文／流浪者　圖／春天

家庭教育對於孩子的成長是重要的一環，
也是人格培養相當關鍵的地方。





一次到火鍋店吃晚餐，旁邊坐了一位媽媽和兩位小孩，從小孩吃飯的坐姿以及發出的音量，就可以看出這個家庭的生活教育並不是很扎實，而這位媽媽在當下，也並沒有立即糾正她們這些不適宜的行為。

就在快吃完飯的時候，妹妹跑去拿冰淇淋來吃，那是店家隨餐附贈的，這時姊姊對妹妹說：「妳正餐還沒有吃完就吃那麼多冰，會被罵喔！」妹妹回答說：「上次爸爸帶我來吃的時候，我也是這樣，可是爸爸他沒有罵我，所以媽媽也不會罵我，因為在家裡媽媽會怕爸爸，我就是要故意試媽媽今天會不會罵我！」結果媽媽真的沒有罵她，但是我可以感覺出這位媽媽相當無奈，我不曉得這個家庭出了什麼狀況，但這天所發生的事情給了我一些領悟。

第一、要重視小孩子「從小」的生活教育；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箴二二6）。

第二、父母教導的方式在孩子面前盡可能一致，倘若方法尚有什麼不妥的地方，等到事後再來溝通，否則會讓孩子認為有兩套標準，因而無所適從。

第三、小孩子很聰明，他們會不斷地去探測父母可以容忍的限度，若是父母的界線沒有劃清，很容易就讓孩子爬到頭上，失去該有的禮貌與尊重。

家庭教育對於孩子的成長是重要的一環，也是人格培養相當關鍵的地方，一個家教良好的孩子，對於日後能否成為一個成功的人，佔有很大比例的因素，家庭是培植的搖籃、是塑造的環境，孩子品格的優劣，端看家長家庭教育的品質。

文／馬利亞　圖／尚仁

養子不教誰之過

以利是一位很好的祭司，但尊重兒子過於尊重神，竟惹來神的忿怒，讓我們為人父母的，不得不省思。


HS10043版權所有



藝文
專欄
心派生活

有神人來見以利傳達神的話話。

「耶和華如此說：你祖父在埃及法老家作奴僕的時候，我不是向他們顯現嗎？在以色列眾支派中，我不是揀選人作我的祭司，使他燒香，在我壇上獻祭，在我面前穿以弗得，又將以色列人所獻的火祭都賜給你父家嗎？我所吩咐獻在我居所的祭物，你們為何踐踏？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將我民以色列所獻美好的祭物肥己呢？因此，我曾說，你和你父家必永遠行在我面前；現在我卻說，決不容你們這樣行。因為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藐視我的，他必被輕視。」

其實，我們知道，以利本身是一位很好的先知，在當時百姓不聽從神的話語，專行惡事、拜偶像、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以利先知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他到老已經眼睛昏花看不分明，還在聖殿中作服事神的工作，但唯一的缺點就是尊重兒子過於尊重神，以致家族受到神的咒詛。我們看到以利是一位很好的祭司，但尊重兒子過於尊重神，竟惹來神的忿怒，讓我們為人父母的，不得不省思。

有時在教會和一些弟兄姊妹聊天時，有人會自我安慰的說，像某些傳道長執、負責人，他們為人也不錯，而且很認真地在做聖工，但孩子也是有不乖的或嫁娶外邦的，所以信仰是個人的，孩子長大了在外面求學或工作認識了一些未信主的朋友，有時信仰會偏差或不喜歡來聚會，這都是外面的誘惑太大了。是的，孩子長大了不是我們管得了的，或許你唸他幾句，他回你幾十句，或是冷戰不和你說話，到時先妥協的也是作父母的，好像現在家長面臨的問題都差不多。

有時安息日早上，會看到一些家長來聚會，要是沒看到他們帶孩子來，就會關心地問孩子怎沒來？有的說孩子昨晚電視看太晚了，或玩電腦玩到三更半夜，早上要叫他起床叫不起來；或是怕小孩來聚會太吵，讓他在家，大人好安心的聚會；又或者是功課太多或補習……，但到了下午宗教教育的時候，家長幾乎都會把他們帶過來。

其實，大家都知道要讓孩子來教會上課，讓他們聽聖經故事、聽神的話語，好像是把孩子的信仰都交在這些老師的手上，但如果為人父母在孩子成長的過程中，對於他的信仰是這麼馬虎的話，這樣的信仰根基是不紮實的。

之前在幼稚班當教員有十年之久，教過的小朋友有的已大學畢業了，有的現在還在求學當中，記得以前他們在幼稚班的時候，真是天真活潑又可愛！有的小朋友喜歡表現，有的則是害羞型的，每個人的個性不同，而小朋友的出席率是跟著父母親的聚會次數多或少來決定的。有些家長很注重兒女的宗教教育，認為孩子在教會可以學到很多做人做事的道理，這和在學校上課所學習的是不一樣的。

看著他們從幼稚班，幼年班，少年班到初中級班，有些孩子讓我覺得可惜又難過，他們升上國中以後，有的家長選擇讓兒女上輔導課，以致晚上或安息日幾乎都無法來聚會，一年、兩年過去，養成孩子不習慣來聚會，等到你認為他學業告一段落了，想叫他們來聚會已經叫不動了！你怎麼罵他、逼他，只是讓他更反感，這是下一代信仰的一大隱憂。

當時，如果這些家長看重的是兒女的信仰而不是學業，今天也不用為了他們的信仰而煩惱，更重要的，我們不可把孩子的信仰建立在別人的身上，乃是要讓他們有獨立的信仰。

記得約阿施王他從小在聖殿中長大，就像我們的子女在成長過程中，在教會受宗教教育一樣，約阿施在姑姑和姑丈耶何耶大的教育、看顧下，所行的是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是一位很好的王，但姑丈耶何耶大死後，他卻聽從猶大的眾首領，離棄耶和華列祖神的殿，去事奉亞舍拉和偶像，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這就像那撒種在石頭上的，人聽了道，當下歡喜領受，由於心裡沒有根，不過是短暫的遵守，及至為道遭了患難，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

《詩篇》一百二十七篇3節提到：「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所懷的胎是祂所給的賞賜。」《申命記》第六章7節說：「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裡，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

產業，也可說是我們的財產，而且是神所賜的，我們敢不看顧好神所賜給我們的產業嗎？將來，當神追問我們有否把祂所賜的產業看顧好時，真希望我們都能在神面前問心無愧，而且大聲的說「有！」如果我們以嚴謹的態度來帶領兒女的信仰，相信我們一定能把神所賜的產業看管好，一個也不流失！



文／Rain　圖／若薇

當我來到會堂裡的省思

我們絕不能輕忽「上教會的態度與禮儀」，因我們的下一代都在看，都在學。



藝文專欄
心派生活


HS10040版權所有

你到神的殿要謹慎腳步；因為近前聽，勝過愚昧人獻祭，他們本不知道所做的是惡（傳五1）。

記得小時候上宗教教育時，老師都會時常提醒我們：「在教會要輕輕慢慢走（若已聚會，則低著頭，輕輕的走近會堂或教室），聚會時不講話，跪墊要輕輕的放，因為我們是在神的家，我們要聚會敬拜神。」這幾句話，幾乎每次上課都會聽見。加上一首兒童詩歌〈當我來到會堂裡〉：「當我來到會堂裡，我要輕輕慢慢走，大家不講話，因為這是神的家，我們要來敬拜神，應當安靜呀！」所以印象非常深刻！

當我自己成了宗教教育教員後，我也將以前老師教給我們的常規教導學生，也將老師常說的那幾句話，說給學生聽。我更會嚴格要求放跪墊要沒聲音，一旦有聲音，一定重來！即使反覆多次，我也會堅持完全沒聲音時，才禱告。唱詩則要求腳不微彎，立正站好，也不可站三七步，因為我們是在神的家，我們要來敬拜神、讚美神。

有時我常在想：當我是學生時，老師的要求我需配合；當我是老師時，我的要求學生或許配合，但家長呢？他們的配合度又是多少？現今孩童上教會的情形，相信大家是有目共睹的！然而問題點在哪？是教員沒教育學生？沒積極要求呢？還是家長沒督促？

換個角度說，我們時常注意兒童的聚會情形，那麼，是否也留意到大人的聚會情形？是否也有講話的？或者放跪墊聲音太大？是否也有人在聚會，卻忙著自己的事？是否也有來教會不帶聖經、讚美詩的？……而大人的這些情形，誰來要求？傳道、長執、負責人嗎？答案都不是。所謂「言教不

如身教」，不是也意味著當「學習自我要求嗎？」家長若沒先自我要求，總不能要教員要求孩子（學生）吧！

如果哪天我們的孩子問了：「老師說聚會不講話，您怎麼都跟某某人講話？」我們當怎麼回答呢？若不回答，恐怕孩子日後告訴老師：「某某人也在聚會時講話啊！」這樣，怎麼在宗教教育上教育孩子呢？又怎麼將信仰傳給下一代？所以，弟兄姊妹們啊！我們絕不能輕忽「上教會的態度與禮儀」，因我們的下一代都在看，都在學。

上教會理當帶自己的聖經、讚美詩，卻有許多人手裡提著包包，但它卻不是「聖經袋」！（若下班後到教會的，則另當別論）。這些人總是拿著教會的公物進會堂聚會，是否想過，這些公物經常讓當地信徒使用（有時也沒歸位），終究有一天它也會破舊，假設我們是外地信徒，正巧拿到了破舊的聖經、讚美詩，相信那是一種無法言喻的心疼。

更離譜的，竟然還有人拿著聖經、讚美詩或教會刊物墊著寫字或蓋著東西！這些神的物都不珍惜了，拿什麼跟學生說「要有虔誠的態度敬拜神」？或許有人會說，這跟虔誠沒關係。但真的沒關係嗎？想想其他教會的人，他們是如何地帶著他們的聖經、刊物四處去傳福音的？試想，這些公物改天也拿出去傳福音時，或許想拿到聖經與刊物的人，他們是滿心期待，但一打開卻發現是破舊的，此時我們情何以堪？所以有關連吧！況且我們不也告訴學生當珍惜神的物嗎？（即使是屬於自己的，仍要珍惜啊！）信徒習慣取之教會公物，是否無意中也告訴孩子：到教會不用帶聖經、讚美詩！（有的甚至直接將聖經袋放在教會）。

還有，唱詩是讚美神，為什麼總是有人喜歡更改歌詞加以亂唱呢？總有一種開玩笑的感覺，聽了真的很不舒服。我會告訴學生，教會詩歌不要亂唱，孩子偶爾會回說：某某人也都亂改亂唱啊！我說不管別人怎樣，我們自己不要就好。所以這方面我會嚴格要求自己的孩子。

在現今這個資訊發達的時代，幾乎一人一機（有的甚至二到三機不等），大部分的人都知道，參加會議、音樂會或演說會……等場合，手機是不能有聲音的。所以大家都願意配合。

但我們是否發現，各教會幾乎都看得到「聚會中請關閉手機」這樣的標語，就算沒看到標語，或不識字的長者，應該都清楚知道，要用虔誠的態度來聚會。那麼為何聚會中偶爾還是會聽到「電話聲響」？甚至接聽者不覺得不好意思，還邊走邊聽？（也不低著頭就這樣大方的走出會堂，似乎大家理當欣然接受他接聽電話似的？）一位領會者曾說：「到教會其實可以不用帶手機的，久了，朋友就會知道哪些時候是我們的聚會時間。」這句話真棒！我們真的該向身旁的親友說明：聚會時間不帶手機，若有什麼事，請於聚會後再來電。

我也曾經於課堂上對學生說：「如果在會堂聚會，我們的阿公阿媽或爸爸媽媽並其他家人，放跪墊的聲音太大時，應該對他們

說：放跪墊的聲音應該要小聲點。」結果真有學生對長輩提醒放跪墊要小聲；但告知長輩的背後，是否隱藏著「孩子已被訓話？」這是我所不知道的。然而孩子的聲音，家長聽進去了嗎？也許只是短暫的而已吧！

再來穿著方面，年輕女性的低腰褲，還有乍看之下是美麗的高跟鞋，仔細一看，跟拖鞋有什麼差別？但她們就這樣來到了教會（或許認為是外出鞋，美麗又大方吧！）我還曾經跟一位老姊妹問過，您未來的媳婦，您要讓她穿那雙鞋子到教會嗎？她回答，那是真皮的耶！我則默默不語（內心卻想著，不管真皮與否，它既不是涼鞋也不是包鞋呀！）

最近看一位姊妹在部落格貼了一篇文章「當來到會堂應有的態度」（這是一位執事於安息日上下午的聚會標題）。講章內容提到了：「有些女孩，著低腰褲也到前面禱告，要按手也不是，不按手也不是（因為看到了屁股）。」這段話真令人感嘆！基督徒一定要穿這樣（低腰褲）嗎？更何況是上教會？難怪常有人說：教會姊妹都被追走了，因為她們的穿著、打扮上，都太吸引那些注視的少年人了！雖然目前市面上以「低腰褲居多」，但至少應該以衣服掩飾吧！也可以不要買超低腰的啊！別忘了，教會也有幼兒與弟兄耶！別再影響他們的眼目了。

以上，純粹就事論事，無批評之意，只期盼大家都能再次省思自己來到教會的態度。因我們是要來聚會敬拜神，而非人到了教會即可；除了，可成為初信者與慕道者的榜樣以外，我們更應該讓未信主的人，因為看到我們的虔誠與對信仰的態度，進一步的影響、並帶領他們認識神，也盼我們能彼此提醒、彼此用愛心說誠實話，別總是「怕得罪人了」。畢竟，是榮耀人好呢？還是榮耀神好呢？值得我們好好深思。

《羅馬書》第十五章6節：「一心一口榮耀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

文／喜樂採訪 Roger整理

得基業要憑據，進天國要聖靈
——訪基隆教會陳淑蕙姊妹

神在我不知道、不明瞭的時候揀選了我，神就是如此愛我。



哈利路亞，大家平安！我自1972年於學校畢業後，開始教書至2004年，共歷三十二年，目前已從教育界退休了。我是台南縣人，從小跟著父母拜拜，信奉著傳統民間信仰。以前常問媽媽到底是在拜什麼？媽媽會告訴我是拜灶神、床母……，但到後來也會告訴我：「也不知道在拜什麼！別人怎麼拜，我們就跟著拜！」

我想，人都有拜神的天性，只是不知道要拜哪一位神才有平安，也不曾思考哪位神才是真正的神，可是沒有拜拜又覺得不安，因此只要有人說「那是神」，我們就跟著拜！不管是哪裡的神，我們都會認真的拜，並且還會擔心是否有漏掉沒拜到的神明。

記得在小的時候，母親曾購買基督徒推銷的福音小冊，是一本上頭有圖片的小書，當時還聽到媽媽告訴那位推銷的人說：「我知道這很好！」家裡的經濟雖然很清苦，但因媽媽客氣的個性，讓我們家中多了這本書。家中有六個孩子，我排行第四，我會很好奇的閱讀聖經，而在家中會看聖經的就屬我了。

在唸書時，我也曾和同學去某間教堂唸書，也曾去望過彌撒、參加聖誕節……。而我的第一本聖經，是從鄰居要搬家時丟棄的雜物堆裡發現的，當時並不是因為渴慕道理，而是因為書本看起來新新的，因此擁有這本聖經也很感謝神的安排。當時我尚未認識基督，也未曾思考人生的結局……。

學生時代的生活並沒有什麼大變化，是順順利利的長大，直到考上淡江大學英文系之後，才開始有所不同。在我剛考上時，媽媽曾為我的未來問了一位算命師，算命師告訴媽媽不要讓我往北方去，於是有意不讓我到北部念書，但媽媽也因為這件事情被四叔公責罵：「別人想考上大學都考不上，考上了還不讓她去念……。」所幸媽媽很聽長輩

的話，後來同意我到北部念書。

人的腳步不是人所想的，是神所掌握、所定的，而祂也必指引帶領。

會接觸到「真耶穌教會」是神奇妙的安排。剛去念書時是住學校的宿舍，可能是感冒，吃了校醫所開的藥後身體開始過敏，不曾過敏的我沒有經驗，以為是宿舍裡有跳蚤、蚊蟲……等，便想要搬離所住的環境。我的一位同學——陳素娟，知道我想搬離宿舍的想法，就邀我和她一起在外面租房子，就這樣，我們便搬到郭畹惠姊妹（洪信德長老娘）的家。

我的同學是很虔誠的信徒，一直想向我傳福音，所以很有智慧的邀我一起租房子在洪長老娘家，因她的家是聚會的地方，所以我躲都躲不掉。睡覺前她們會提醒我「明天要聚會喔！」，睡醒時又會再次提醒「妳不要忘了今天要……」，到後來我很害怕與同學見面，心裡也很生氣同學如此頻繁的邀請，但是沒辦法，因為我們睡在一起，每天都必須見面的。

感謝主，同學不厭其煩的邀請我，她告訴我：「真耶穌教會和別的教會不一樣，是有聖靈的教會……。」但我對教會完全沒有概念也無法區別，更聽不懂什麼是「聖靈」，所以同學說的一切我一點也不在意。第一次聽到靈言禱告時，感謝主，我並不害怕，看大家都跪下禱告，只當作是拜神的一種儀式，當時心中也不會渴慕聖靈。

1971年時，並沒有像現在有所謂的「團契」，只是一些弟兄姊妹在一起查經、禱告、唱詩……。他們查經時也會邀我，而我也帶著我的聖經，表示我的有備而來，心中存著找碴的心態來參加，所以當時我的讀經態度是很不同的，感謝主，主並不和我計較這些，還將恩典賞賜給我。

當時求學的我們很辛苦，因為交通很不方便，學校也很偏僻，要回一趟台南，坐慢車要十個鐘頭（當時捨不得坐對號列車），教會的弟兄姊妹很有愛心，都會準備很豐盛的食物招待我們這些在外求學的學子，所以我們很喜歡去教會的媽媽家裡，感謝主，若不是因著神的愛，她們怎麼會對我們這些陌生人這麼好呢？有了如此基督化家庭的接待，讓我的心倍感溫馨，到現在還很懷念這些長輩呢！

但接待歸接待，信仰歸信仰，我並不會因此而想接受這個信仰。但其實信仰不是人選擇神，乃是神在揀選人！在一次北投教會靈恩佈道會期間（當時淡水還沒有教會），我正在看電視，當聚會時間到，素娟就邀我一起去聚會，我告訴她：「你們去就好，我想看電視，不想去聚會。」要出門前，只見素娟帶著非常失望的表情對我說：「我們是好朋友耶！我信耶穌將來要去天國，妳不和我去，將來我們就沒有辦法在一起！」我知道她想要表達的是什麼，所以就很頑皮的回答：「沒關係啦！我們是好朋友，到時候妳在天國，我在地獄打電話聯絡就好啦！」同學他們離開後，我繼續看電視，看完電視想要吃飯，因我們住在半山腰，要吃飯必須下山去，奇妙的事情就發生了，我不自覺的做了一些事。

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沒有去吃飯，而將吃飯的錢留下當車錢，我也不明白為何會站在站牌下方等要去北投的公車？愣愣的看到公車就坐上去，只知道這班公車會去北投，因為同學以前有帶我坐這班公車去北投聚會。坐在車上也一直在想我為什麼會坐上車呢？

可是已經上車了、車錢投了、車票也拿到了……。

當我下了公車，發現我的同學在前面不遠的地方，我沒有馬上跑上前去打招呼，只是默默地跟在後面走，同學及其他的人有發現我，但奇怪的是沒有人過來和我打招呼，可能是我的表情奇怪吧！因為我還在思考「我怎麼會來？」

到了教會，我坐在後面都沒有聽道理，也沒有翻聖經，整個晚上一直在想「我怎麼會來到這裡！」在聚會結束要禱告求聖靈之前，傳道要大家翻一節聖經章節：「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祂，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神之民被贖，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弗一13-14）。突然間我心裡好像完全明白，好想得到聖靈、好想進天國……。

接著大家要禱告求聖靈了，因為我不好意思到前面，選擇留在原位禱告，但我心裡知道傳道會到後頭來幫我按手。禱告中我向神說：「我現在要相信祢，但是祢要賜給我聖靈，要賜給我憑據……。」那一晚禱告很久，我依然沒有得到聖靈。

靈恩會的聚會都很晚，我們回到家已11點左右了，同學和其他的人還很熱心的想要和我分享聖經的道理，我很絕的回答：「我不要聽，我要去睡覺了。」當時的我說話很傷人，不懂說話的圓融，其實我心裡想的是，「我不要聽，我要趕緊去睡覺，因為我明天必須很早起床到教會求聖靈……。」要參加早禱會必須很早出門，又因時間太早還沒有公車，所以我計畫和陳弟兄及洪弟兄一起去，因為我知道陳弟兄會陪還沒有得聖靈的洪弟兄一起騎摩托車去參加早禱會，所以我要把握機會搭他們的車。當下大家聽完我的回答後，都面面相覷不敢再和我說話，我便進房間準備睡覺。

那天晚上，頭一次自己很主動的跪下來禱告，我禱告說：「奉主耶穌聖名禱告，主耶穌，我明天要很早起床去教會禱告求聖靈，祢要叫我起床，阿們。」那一晚我睡得很熟，其他的人何時進來睡覺我都不知道，當我一覺睡醒眼睛張開時，我差點哭出來，我發現天好亮，時間已經過去了，非常緊張的跳起來，心想是不是日上三竿了，我來不及參加早禱會祈求聖靈了，我沒機會了……。但當我起身定神一看，外頭還黑黑暗暗的沒有很亮啊！誠如我的禱告，是主耶穌叫我起床！

當時約5點多，我看到陳弟兄慢條斯理的在刮鬍鬚，我站到他的面前告訴他：「我要去求聖靈。」陳弟兄起先愣了一下，隨即馬上點頭說好！我們很順利的來到北投教會，我看了會堂裡的人，心裡盤算了一下：「感謝主，只有洪弟兄和我要求聖靈，這樣按手的時間很長，得聖靈的機率一定很高喔！」

當時是林長老勉勵，我心裡只想著：「快一點禱告啦！這些祈求聖靈的道理我都知道！趕快禱告……！」好不容易要跪下禱告之前，又翻了一次聖經：「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24）

禱告時，只希望傳道、長執趕快來幫我按手禱告。嘴裡雖然唸著「哈利路亞讚美主耶穌」，但心裡想的卻是「趕緊來幫我按手禱告，我要得聖靈！」真的輪到我的時候，心裡又想「按久一點，別太快離開！」我渴慕聖靈非常認真地禱告，也按手很久了，可

是還是沒得到聖靈，當傳道離開之後，我不禁失望的哭出來，我沒得到聖靈，我沒有機會了……。

突然間，想到剛剛唸的聖經章節「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當時我對這經節的理解是，要「用心」和「誠實」。而我，嘴裡唸的是「哈利路亞讚美主耶穌」，但心裡想的卻是「趕緊來幫我按手禱告」，這樣的禱告沒有讚美主，我應該嘴裡唸的和心裡想的都是「哈利路亞讚美主耶穌」才是。很奇妙的，才這樣想完，禱告的聲音都不同了，我得聖靈了！我感受到主真的很愛我，高興得哭了，我是如此的不願意、如此的排斥祂，真神卻是如此的愛我，猶如父親愛兒女一樣，在這次的禱告中，我感受到神滿滿的愛。

經上說：「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做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6-8）。真的想不到我的人生會有如此的轉變，我沒有想要尋找「神」，但神卻在我不知道、不明瞭的時候揀選了我，神就是如此愛我。我的心不再驚怕，以前沒拜拜會擔心……；而現在，有神的愛牽引著我！

我很想趕快受洗，但北投教會的洗禮我已經來不及參加了，便想到台北教會的靈恩佈道會。從淡水到台北的路程很遠，加上我是路痴，但奇妙的，我就是知道如何到台北教會。

我一到台北教會說我要洗禮，沒想到丁長老和其他的人似乎有些疑慮，看著他們打電話聯絡，我心想：「有人想洗禮，怎麼你們不歡迎呢？還問這麼多問題……」當時我不知道真耶穌教會的審查與慎重……；但後來也順利受洗了。

在我心裡知道信耶穌很好，不是做壞事，而且印象中，媽媽也買過福音小冊，且媽媽也對推銷員說「我知道這很好！」，所以我自己認為媽媽基本上是不會反對、是認同我的。那時我希望趕快接受洗禮，加上寫一封信回家的時間太久了，所以在我受洗的時候，並沒有告知父母。

受洗後內心感到相當高興，希望能將福音告訴更多的人，所以我寫信給在政治大學唸書的表姊（平時我們很少聯絡），和表姊相約一起回台南，我希望能在回家的路上向表姊傳福音。

火車上，我第一句話便告訴表姊「我信耶穌了」，表姊回說她也信耶穌了，我心裡想「妳信耶穌怎麼沒告訴我？」，接下來我告訴表姊「我去真耶穌教會，是有聖靈的！」表姊說她有看聖經，知道聖靈，且正在尋找聖靈……，就這樣，我向表姊見證我如何祈求聖靈及得聖靈的經過，我們在火車上都在討論信仰，在還沒有回到家之前，表姊要我回到台南時要帶她到真耶穌教會聚會，我也很高興的答應了。

回到家中，我很高興的告訴爸媽「我信耶穌了！」，沒想到他們聽完都不是很愉快，且家中所有的人都說我背祖，這樣的反應讓我嚇一跳，怎麼和我的想像不同呢？事後想想，我真的是年紀小，想的不夠周全，沒有尊重長輩的意見才會如此。

回到家中得到家人如此的反應後，讓我不敢去教會聚會，就這樣過了一個星期，表姊到家中找我，她第一句話就說：「妳不是要帶我去教會嗎？」我有答應要帶表姊去教

會，沒做到真是抱歉。我經過媽媽的同意出門，便帶表姊前往台南教會，在路上表姊告訴我她得到聖靈，我不相信的問：「妳怎麼會有聖靈？」原來表姊按照我在火車上教她禱告的方式得到聖靈。表姊比我有福氣，她是聽到就相信；而我是沒看到就不會相信的人。感謝神！神知道我以後的路是辛苦的，所以在信仰的路上有表姊陪著我，神真的很疼愛我，在我們還未想到時，早已安排妥善。

因為媽媽是獨生女，所以我們住在外婆隔壁，並且我和外婆睡同一個房間，是上下舖。外婆很年輕時、在我高中的時候便半身不遂，以前的半身不遂沒有復健，長年的病痛加上胃出血，讓外婆心情很不好。後來病得很嚴重，有一晚，外婆吐了一臉盆的血，之後便不醒人事，當時都請「血牛」來輸血（早期病患如果需要輸血，都是花錢買血及一對一抽他人的血來輸血），但是那一次沒有效果。於是外婆被放置於大廳，「腳尾飯」也放好了（傳統民間信仰在亡者斷氣後，就一直擺放在離世者腳尾，上面倒插一雙筷子，再擺放一顆鹹鴨蛋的一大碗發霉白飯，用意在使亡魂吃了以後有力氣赴陰府），也請尼姑來誦經，希望能讓外婆好好的離世。

當天是4月4日，晚上表姊剛好來邀我一起為阿媽禱告，我們到阿媽的旁邊，表姊叫了一聲「阿媽」，沒人能叫醒的阿媽居然轉頭醒過來，我們告訴阿媽：「我們禱告好不好？」「來信耶穌好不好？」感謝神！平時我就一直向阿媽傳福音，只是阿媽沒有辦法下定決心，這一次阿媽點頭了，我們好高興的幫阿媽雙手合緊，並且告訴阿媽：「阿媽！您心裡要唸奉主耶穌聖名禱告，哈利路亞讚美主耶穌，而我們也會為您禱告。」禱告完，表姊回家了，而我也很放心的睡覺。

第二天早上，鏗鏗鏘鏘的聲音，尼姑又來了，但我知道主必讓阿媽活起來，因為我禱告中向神祈求能救阿媽的靈魂，阿媽在世已經很可憐了，我不希望阿媽離世還必須淒淒慘慘的下到陰間。我告訴尼姑「阿媽活過來了！」但沒人相信，只當那是迴光返照。但是阿媽真的就活過來了，鄰居還來問媽媽阿媽是怎麼好起來的，媽媽告訴鄰居有關我和表姊禱告的事情。神的恩典、神蹟讓阿媽後來接受洗禮，甚至沒有吃藥便能起來行走。

沒有醫學常識的我，在隔天的4月5日還拿了教會辦活動所準備的水餃給有一段時間沒進食的阿媽吃，阿媽還吃得很高興，吃了水餃後沒事，真的很感謝神！

神的恩典真是數不盡，後來媽媽也受洗了。在這一生中，我覺得不能沒有神，因為祂是如此地愛著我們，願一切榮耀都歸給天上的真神！阿們！


HS1004©版權所有

How Great Thou Art

文／Afra・艾芙菈 圖／PLUIE



藝文專欄
廣播專欄
心靈的遊牧民族

「就算你真的把事情搞砸了、想逃，永遠記得還有一個底限，就是神對你的愛，祂永遠不會落跑，跟著你到天涯海角。」——連加恩・愛呆人生連加恩。

採訪、撰稿、錄音、剪輯，30個月的時間，這樣就過去了。快得我只記得一開始的生澀，還有現在依舊的慌亂。艾爸多次的要我寫些「看得懂」的東西，他總覺得過於年輕、沒有歷練的我，在這些日子寫下的文字，有時是那麼的，不知所云。

老弟曾說，信仰在每個人心中到底還剩下什麼？在這個生病找醫師、心情不好找諮商師、火災找消防車、無聊找牌咖、功課不好找補習班的時代，還能有當年大火即將波及教堂，信徒跪在馬路上大聲禱告使火轉向的信心嗎？還能看得見當年就算身為醫師，看著溺水停止呼吸的女兒也束手無策，最後因著妻子的禱告使女兒死而復生的奇蹟嗎？

「我靈歌唱，讚美救主我神；祢真偉大，何等偉大！我靈歌唱，讚美救主我神；祢真偉大，何等偉大！」你唱，真是由衷而唱？真是心被恩感而唱？還是，只有唱。

現代人，到底需要什麼？是不是有些人也開始在想，千百年前那命人取長命百歲之仙丹的秦王，也許並不昏？因為你才發現，不只有他想逃避死亡、想離蓋棺時刻遠一點、希望永遠不會變老，你也是。保養品、化妝品，只要訴求回春、緊緻，每個人爭先恐後抬起頭來讓一支支除皺活齡的針往臉上扎，一聲痛也不敢喊。以為擁有了沒人看得出年紀的年輕肌膚，自己就少了一歲、三歲、五歲？不是吧，我們不會傻到以為自己去戶政事務所要求更改出生年，就可以將曾經活過的歲月毀屍滅跡，其實，每個人都一樣，都在24小時之後又向死亡前進一步。

你是不是偶爾在早晨醒來時，突然意識到自己又少了一天可活？而通常我們會怎麼處理這令人感到恐懼的未知？甩甩頭，把這思緒埋到最底層，若無其事的繼續面對一天的生活？還是走在路上也擔心自己是不是會發生意外？人，活得很累，是吧？人生難題，對我而言，難解。但是主耶穌，祂可以給你答案。

其實不用別人提醒我，我也很清楚自己對信仰的歷程，非常淺。淺得有時候面對其他教會朋友的問題，我就會腦袋空白；遇到挫折、失去目標的時候，也會連禱告的力量都沒有，也會懷疑所謂的「信心」到底是要生發在何時；但是，神的存在是我們內心明明可知的，在即將失腳之時，謝謝有祂仍然托住，用不變的應許。

「牽我的手，我的主啊，請祢不要離開我。這一路，我還需要前行，我需要祢來作伴。有時候我會害怕，有時候不知如何

前行，有時候好像聽不到祢的聲音。請祢與我作伴，使我的腳步又穩又定……。」於是我明白，每當我又不自覺的哼起首首詩歌，或許正是我又開始學習，回到祂的愛與榮耀中。

我要稱謝祢，因我受造，奇妙可畏；祢的作為奇妙，這是我心深知道的（詩一三九14）。

5月份節目預告

☆2010/5/02 第703集：小人物悲喜－「我的夢想奉獻給祢」訪郭建男神學生
★2010/5/09 第704集：生活咖啡館－「謝謝妳的溫柔」母親節特別節目
☆2010/5/16 第705集：小人物悲喜－「這一切是神的愛」訪簡瑞斌神學生
★2010/5/23 第706集：小人物悲喜－「主的手引領我」訪李敬明神學生
☆2010/5/30 第707集：小人物悲喜－「在修車廠遇見耶穌」訪呂霖輝神學生

節目介紹：

小人物悲喜－「我的夢想奉獻給祢」訪郭建男神學生

信主前，建男曾經羨慕名校學生，心裡期待自己有天也能考上大學。信主後，主耶穌的賞賜超過他所求所想，他不僅實現曾經期待的夢想，也在教會聚會、聖工、團契當中，豐富了信仰生活。求學、工作、婚姻，就像有人替他畫好藍圖般，依照計畫成就，他知道，這一切都是從神而來。初信之時，內心火熱，深願自己有天也能成為一位傳道人，而如今，這一切似乎被生活壓力給埋住了……。

生活咖啡館－「謝謝妳的溫柔」母親節特別節目

那個在妳（你）生病時一邊嘮叨「長大了也不懂得好好照顧自己」，一邊忙碌的幫你（妳）準備清淡食物的她；那個在你（妳）得到了好成績時，比你（妳）還要開心的她；那個在你（妳）備受挫折、難過之際，心疼全寫在臉上的她……。照片裡，當年那位嬌滴滴的新娘子，你（妳）捧著照片仔細端詳她待嫁的喜悅，對照此時，是不是也覺得有一些捨不得……。

小人物悲喜－「這一切是神的愛」訪簡瑞斌神學生

因為國中時好奇班上同學信仰基督教，而開始跟著朋友到真耶穌教會慕道。慕道當中，蒙神的安排，遇到信仰疑難，皆有三位同學細心解釋、耐心引導，讓瑞斌得以不間斷地追求真理、慢慢認識神，且在高三那年受洗歸主。求學、工作、婚姻，一路走來，讓瑞斌深刻感受一切都是神以慈手帶領，每當5、6月神學院招生之際，滿懷報答主愛的心志，卻又考量父母尚未信主，遲遲不敢行動……。

小人物悲喜－「主的手引領我」訪李敬明神學生

從小在真耶穌教會家庭中成長，敬明雖然因為氣喘常禱告的緣故，在小學三、四年級即得聖靈，但身體狀況仍時好時壞。因為母親管理教會，讓他從小得以接觸教會青年、傳道，因為習慣教會的服事工作，在外出求學之後也能親近教會、參與團契和聖工服事，也因著帶領學校同學來到教會，讓他明白，原來神看人的內心，必不輕看任何人的禱告……。

小人物悲喜－「在修車廠遇見耶穌」訪呂霖輝神學生

當霖輝的父親聽到真耶穌教會的福音那年，正是人稱家道中落、厄運接連的時候。公司破產倒閉、全家遭遇車禍、大哥在車禍中過世、財物盡失、生活潦倒，苦難中求助無門，再多的偶像只能給他永遠不能兌現的盼望；原本是黑道大哥的林記潤弟兄，信主之後因為生命有了改變，時刻將傳福音的心願放在心中，一次當林弟兄把車送到維修中心，他捉緊機會向同樣等待車輛修理的人傳福音，這聽了福音就相信、且帶領家人一起來慕道歸主的，正是霖輝的父親……。



昨、今、明

文／子焉



昨日被今日悄悄地推走

今日也將無情地被明日取代

倘若說日子是一張張的試卷

那麼　昨日是試卷

今日也是試卷

明日　更是試卷

那天的試題可能與這天不同

也許簡單多了　或許困難些

只要有筆在手的一刻

或好或歹　都得去答題

除非想交白卷

除非鐘響了！

一旦收卷

答好　答壞　無法更改

過日子　不正也是如此嗎？

總得面對試卷上的分數

總得對自己的生命負責

因為答題的人是

自己　不是別人！





小子與父老

文／小光

訪問甲弟兄的家，他說：「每次聚完會，我回到家總是再把聽道時所寫的筆記拿出來，再仔細思考細嚼……」；「但是在小弟領會時，卻注意到你並沒有在抄記啊？」我如是回答；「我的孩子會記錄重點，我看他的就可以了。」原來自學會走路起，他的小孩在每次崇拜聚會時都會坐在父親旁邊「學習敬畏耶和華」（申四9-10），如今才八歲，就有此「功力」，真令人羨慕。

也聽了乙弟兄說：「晚餐後幫忙洗碗，吩咐就讀國中的兒子也來幫忙善後，並提醒他每星期都曾拿零用錢給他花用，理應盡『諸般的義』，兒子卻回答：您那一點零用錢算什麼？某某家的小孩，年紀比我小，拿的比我多，也不用在家做什麼事！」

丙弟兄說：「兒子幫忙家事，工作完成後屢屢付予『酬勞』作為零用錢，又怕他隨便亂花用，於是告訴他應當把錢好好積蓄起來，兒子聽完回答說：我當然會存藏起來，難道我要留下來給您花用不成？」

丁弟兄說：「太太要出門而在鏡前梳妝戴飾，小兒子說：媽媽您那漂亮的耳環金飾在您『走』了以後可不可以送給我？媽媽說：你要它們作什麼？兒子說：當然是給我未來的太太哦！」

「你們要小心，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裡。」（太十八6-10）

我們這些「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父老啊！（約壹二13-14），在教導「小子」的事上切勿成了「這人」了。

有人說：要測試你在「小子」的面前是不是一個成功的「父老」，只要問問你自己是否希望你的小子也成為你今日的父老長相。

時代變了，「小子」難養，但若不從小教養而卻嬌養（雅五5），形成了「老子」，那時不是頭痛而是心痛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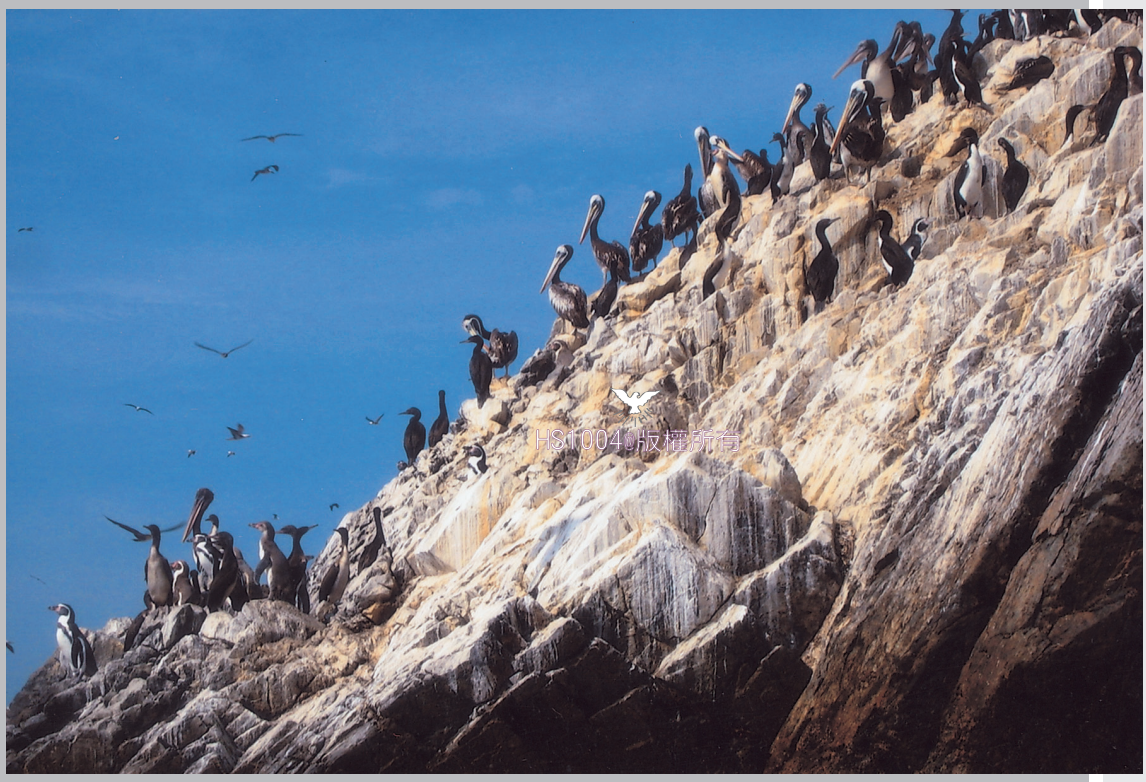
那天又聽到甲弟兄說：「前沒多久我感冒咳嗽不止，吃了幾天的藥終不見效，兒子說：鐵定有什麼問題，主耶穌在管教……」，又說：「也是沒多久前的事，我與太太意見不合而有些鬧僵，他居然告訴我：堅固的人，應該擔待不堅固人的軟弱……」；有「小子」能引經據典提醒「父老」，也算是接棒有人了。



藝文專欄
日光之下

紙上攝影展

絕色
之
迸落瞬間
漣漪激起
詩了你的眼
引你
同歸於鏡



攝影／黃愛惠

文／淡默

祕魯 Ballestas Islands

聽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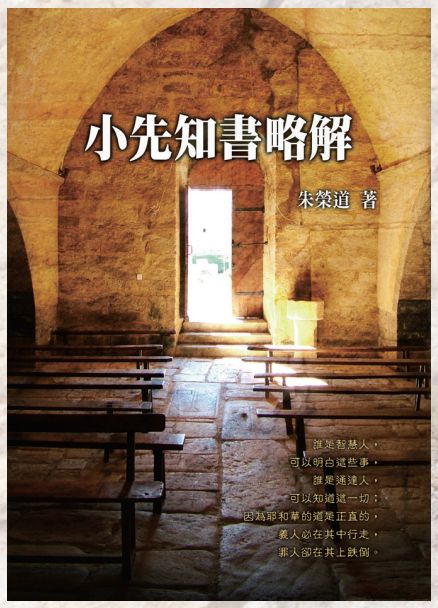
聽說　祂無所不在
無論是　在遙遠的地極
亦或是　無人達之天涯
祂　都看顧

當我
佇立山之巔　枕於荒之野
有祂同在　也不懼怕
因祂　必看顧

◎本專欄長期徵稿

歡迎您將日常生活翦影或得意之作　以掛號方式郵寄　來稿請附姓名（筆名）、聯絡電話、住址、攝影地點、日期　須退件亦請註明

新書介紹



小先知書略解

先知、祭司從神得啟示，領受神的話語，
我們當由他們口中尋求律法（瑪二7），
以免偏離了正路，可以一生一世行在主的道路上，
蒙神眷顧與賜福。

定價：150元（優惠八折）

腓利門
訂購 04-22432443　傳真 04-22436820
劃撥帳號 22178043　戶名 腓利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彼得前後書、約翰壹貳叁書

使徒彼得約翰的書信

這是使徒們從神那兒「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生命之道」（約壹一1），作者謝傳道與我們一齊分享他的查經心得。

定價：150元（優惠八折）

歡迎自由奉獻

聖靈 郵政劃撥00201261　戶名：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　註明：文字傳道基金《聖靈》月刊奉獻款